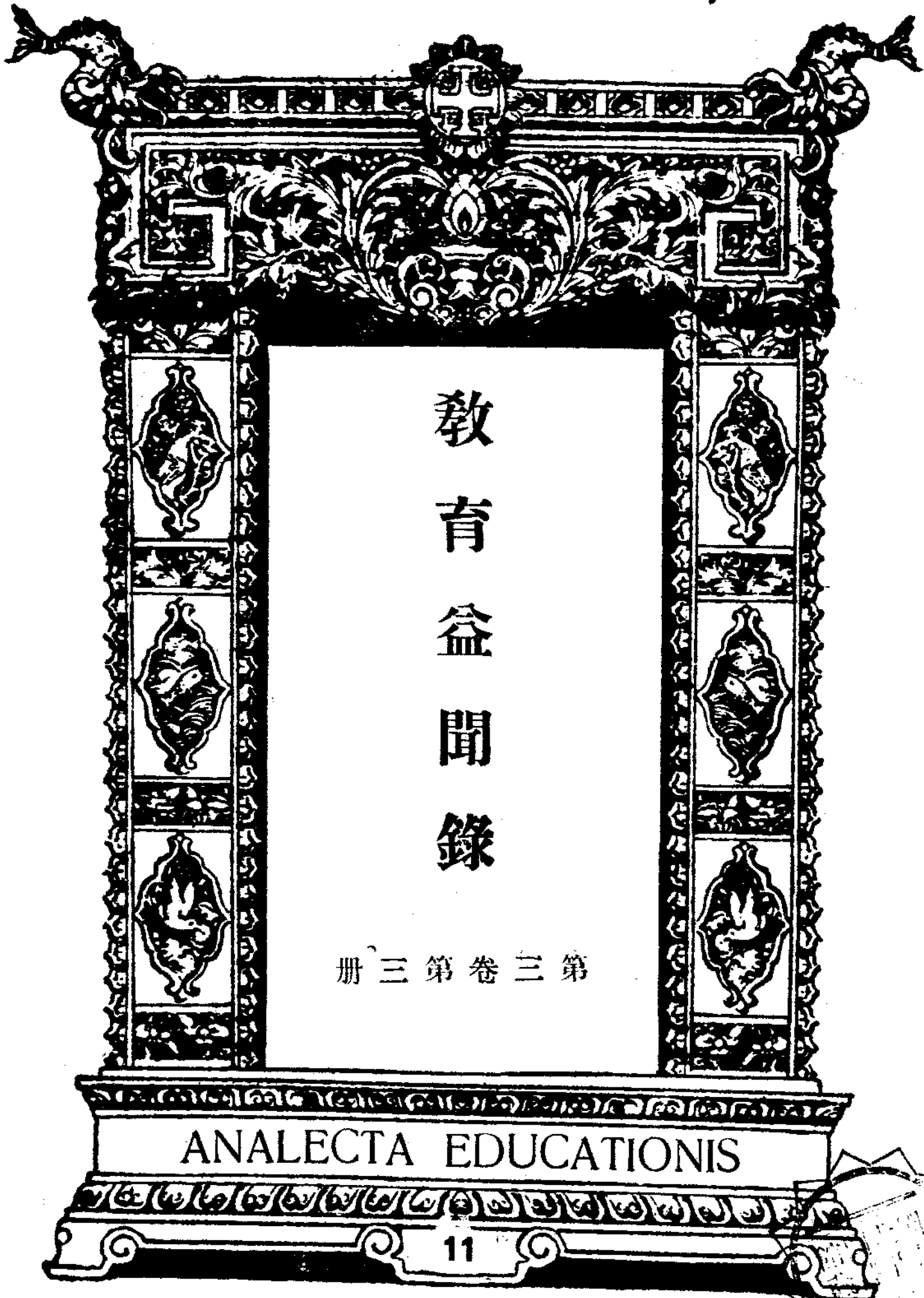


546



教
育
益
聞
錄

第 三 卷 第 三 冊

ANALECTA EDUCATIONIS

11

JAN 4 - 1932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教 育 叢 刊

Volumen I. 1928.....	\$ 4.50.....	lig.....	\$ 5.50
Volumen II. 1929.....	\$ 6.50.....	lig.....	\$ 7.50
Volumen III. 1930.....	\$ 6.50.....	lig.....	\$ 7.50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1.....			\$ 4.00

ANALECTA EDUCATIONIS

教 育 登 聞 錄

Volumen I. 1929.....	\$ 3.00
Volumen II. 1930.....	\$ 3.00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1.....	\$ 2.00

1. A Kwan-tung-tien Hutung, Peping.

平 北 關 東 店 胡 同 甲 一 號

COMMENTARII MENSTRUI ACTIONIS CATHOLICAE

公 教 進 行 月 刊

Volumen I. 1929.....	\$ 0.37
Volumen II. 1930.....	\$ 0.37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1.....	\$ 0.37

COMMENTARII MENSTRUI JUVENTUTIS CATHOLICAE

公 教 青 年 月 報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1.....	\$ 0.50
--	---------

6 A. Nai-tse-fu, Peping. 北 平 迺 茲 府 甲 六 號

ANALECTA EDUCATIONIS

a Commissione Synodali edita

SEPTEMBRIS, 1931

VOLUMEN 3 NUMERUS 3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2,00

錄 聞 益 育 教

版 出 會 合 聯 育 教 教 公

月 九 年 一 三 九 一

冊 三 第 卷 三 第

圓 貳 費 報 年 全

COMMISSIO SYNODALIS IN SINIS

1A, Kwantungien Hutung, Peiping.

號 一 甲 同 胡 店 東 關 平 北 會 合 聯 育 教 教 公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教育益聞錄 第三卷 第三冊

◎目錄◎

●論說●

-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續)(陳嘉祿)……………一九五
 父母的責任(希珍)……………二零一
 赤禍與中國之存亡(楊杏佛)……………二一一

●條例●

- 危害國家之治罪法……………二二三
 私立學校立案展期……………二二四
 教部救濟小學校辦法……………二二五
 縣保衛團法……………二二八
 鄉鎮自治施行法……………二三一
 清鄉條例……………二四零
 業餘運動規則……………二四三
 游泳規則……………二四五
 網球規則……………二五一
 男女排球規則……………二五六

足球規則……………二六三

●教育近聞●

- 教部四五月行政計畫……………二七一
 輔仁大學教育部准予立案……………二七四
 震旦大學校董事會教育部准予立案……………二七五
 輔仁大學本學年度概況……………二七五
 上義師範學校教育部准予立案……………二七六
 學生不得越級呈請……………二七六
 高中師範生欲升學須服務一年以上……………二七七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細則解釋……………二七七
 保障地方教育經費……………二七八
 中小學校畢業生領畢業證書辦法……………二八零
 本市公私中小學下季升學畢業生統計……………二八一
 改良私小教員及塾師……………二八二
 教育部解釋學制及初中分制……………二八三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二八四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二八五
教實兩部決定留學生實習辦法.....	二八六
全國大學及專科學校分科調查.....	二八七
平市立案之私立中學.....	二九零
北平市專科以上學校統計.....	二九一
全市中小學新調查.....	二九二
工廠法八月一日起施行.....	二九五
● 益 聞 ●	
教宗親愛中華.....	二九七
剛總主教提倡振災.....	二九七
南京教區東主教通令振災.....	二九八
剛總主教通令各區主教輔助拒毒運動.....	三零零
國民會議代表提案請制定宗教保障法.....	三零二
馬相伯代表全國公教信徒電賀國民會議開幕.....	三零四
公教進行總會通電擁護宗教保障法.....	三零四
全國公教青年擁護宗教保障法案.....	三零五
國民會議通過約法第十一條之經過.....	三零五
取締教產暫行辦法.....	三零七

● 附 錄 ●

教宗比約第十一「四十年」通牒.....	三零九
宗座駐華代表剛大主教米郎大學的講演.....	三四五
● 補 白 ●	
介紹剛總主教兩大講演.....	三二二
介紹「神修篇」.....	三零八
介紹「萬應聖母像紀畧」.....	三四四
本報啟事.....	三六三

◎論說◎

▲促進公教教育之意見書▼（續）

浙江司鐸陳嘉錄著

第七章 提高神職班及脩女院之程度

第一節 提高神職班及脩女程度之原理

職而曰神，女而曰脩，則其懷抱之清白，志趣之高尙，職務之神聖，固非微逐利途，奔走紅塵者之所可比擬。浴清泉以自潔，越污泥而不染，清靜純正以自娛，經歲寒而常青；亭亭物表，逍遙世外；以淑人拯靈爲職志，以榮主升天爲攸歸。蓋神職班確係耶穌基多之代表，所以完成救贖普世之事業也。而脩女院之脩女，或管理醫院，或執掌教鞭，亦贊襄傳教事業也。際此邪說橫行，風俗敗壞之秋，神職班與脩女之德育，亟須提高，庶能屹立風雨飄搖怒濤浩汗澎湃之中；不爲利誘，不爲威迫，運籌決策，臨險不驚，以挽狂浪於既倒，而登人民於衽席福域之間等問題，固非本篇所應論及。至於目下文化日進，科學日著，潮流之變遷，學說之新穎，日新月

異；倘我可敬可愛之神職班與脩女，仍然株守古舊，閉門謝客，雖其道德如何深邃，品行如何高妙，而其言不足以達意，文不能以舒情，則當然與世諸多隔膜，諸多乖離。志欲濟世，而不能與世接近，則安從施救世拯靈之術哉。自來尊榮者迥異恆流，往往深居簡出，願盼清高；與世俗相接，恐有傷尊體也。司鐸爲神聖，不可侵犯，尊則尊矣；然而其責任重大爲傳教也。以傳教之責任，而欲深居簡出，願盼清高，以養尊體，兩美不能兼得，與其閉門太息，何若入俗奮鬥。愚意神職班有傳教之責者，應善運仁風化雨之術；階級莫分，貧富不計，時相往來，藉相聯絡，誠懇相將，道德自孚；而我光明磊落之教義，自能沁彼心肺，潛移默化，隔閡自去矣。乃吾默察吾國神職班與脩女中，對於中國文學似太少研究。每有數典忘祖，遺笑大雅；不獨普通之信札，淺近之文字，均須假手於人，而語言亦粗俗不雅，對於一切

錄 閱 益 育 教

新名辭均茫然不解；其欲與人晉接，而搏他人之信仰難矣哉。至於外籍神職班與脩女，每因環境之關係，時間之關係，尤多原諒之處。而吾國國籍神職班與脩女，不能深諳本國文學，實可惜亦可憐也。愚鐸深恨少年既缺少用功，又乏良師爲之指導；所讀之書，類多被恬廬先生批得毫無價值者。而歷年所請俱係前清老秀才，且抱金錢主義，對於學生之進境，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遂演成今日鐸界了無生氣。雖其原因咎由自取，而在上管理者，亦難辭其咎也。

第二節 神職班與修女之名稱

神職班，係指有靈性之地位與專責之普通名稱。脩士之已行開頂禮者，即列入神職班中。開頂者，棄俗脩道之志願之表示也。開頂之後，方得晉陞一品二品，以至於七品，即爲司鐸，或稱神父。司鐸之名稱由來已久，取自「天將以夫子爲木鐸之意」。所謂神父者，乃司鐸爲教友靈魂之父。或謂父者係美男子之稱，則所謂神父係靈性上之美男子乎，吾不敢附會其說。至於司鐸神聖之地位，與神聖之職務，固一律均衡；而以宗旨之不同，復

分有進會與不進會之區別。不進會者，直接歸教宗管轄；而進會表，名目繁多：例如耶穌會，味增爵會，多明我會，奧斯定會等等。其屬下，不獨間接受教宗之管轄，且直接受會規之監視。至論進會與不進會之總名稱，前在聖教難上會數度徵求全國人士意見，文電交馳，反覆討論，最後結果，以教區鐸曹，以稱不進會之司鐸，會脩鐸曹，以名進會之司鐸。此等譯名，雖較以前所譯爲妥切，擬欲更求妥善，實覺難能。蓋以吾國爲數千年迷信之國，對於此種字樣，倉頡雖敏，尙未計及。如近來應科學書上應用之字，非經另外杜造不可。至論脩女大抵咸冠以會名，以區別之：例如仁愛會脩女，拯靈會脩女，聖心會脩女等，亦頗覺明晰。前有稱修女爲姑娘，實太不雅而粗俗。若稱爲先生：如聖心會某先生，或稱爲姆姆如仁愛會某姆姆，亦不傷大雅也。

第三節 修道院與修女院之概況

修道院者，培植青年有司鐸聖召之基本營也。蓋修道院之西文名詞。稱爲賽米那利翁末，譯言苗床。所謂苗床者，乃播撒植物種籽之秧地，而灌溉之，耘耔之，使之

教 育 益 聞 錄

逐漸滋長發榮，冀豐收美滿結果之目的。而修道院之設立，亦專為羅致教中青年子弟，富有司鐸聖召者，而陶鑄之，培植之，使成為德行超邁，學問深造之傳教士，作耶穌基督救世事業上之先覺導師，淑世之利器，而慈母聖教乃收其美滿聖德之結果也。夫修道院既以培植教中青年，使成德育智育充實之傳教士為宗旨，故凡入修院者，必當首先認明宗旨，抱定宗旨，窮年矻矻，日夕孜孜，銳意厲精，刮垢磨光，求學問之深造，道德之精修，以踐耶穌所言，爾為真光，用照在室諸人，汝光炳閃人前，俾得觀汝善行，而榮光在天聖父之訓。秉斯宗旨，然後始可稱為修道人也。從此可知，修道之宗旨，及修道人之地位高尚矣。

修道之宗旨，既已畧述梗概，而修道院之組織，亦略陳一二以供同好。夫修道院之名稱，在脫利騰公議前，聖教歷史上尚無其名。公會議後，聖教會始諭令天下各主教區，設立修院，以培植傳教士。依據聖教新法典第一三五四條，畧謂各主教區，皆當設立修道院，以栽培傳教士；其區域較大者，皆當設立大小修院各一，專授青

年各種普通文學，大者專授神哲兩學。嗣後又課以哲學二年，神學四年之規定。設為環境所迫，不能設立修道院，或雖已設立，而不能授修生以充分之神哲兩學，則該主管主教，當設法遣送修生至他處主教區修道院肄業留學。此聖教會諭令普世各主教區，設立修道院之明文也。夫聖教會既令設立修道院，自當示以組織之方法。所謂組織之方法，不外二種：即物質上與精神上之組織是也。所謂物質上之組織者，即建造修院房屋。以及種種之設備。但此種組織，既無一定章程，殊難聲述，茲姑舍是，而言精神上之組織。所謂精神上之組織者，即管理與教育兼言之也。依據聖教會新法典第一三五七條第一節曰：『凡修院制度管理辦法，及一切應有盡有之事，惟該主管主教所定奪，使之確守無違，諸凡聖座因特別情由所頒佈之命令不在此例。』其第二節曰：『主教屢當躬自巡閱修院，對於修生文學科學，或教理之造就，尤當切實經心為要，修生之性情熱心聖召進境等，尤其在受鐸品時，當有充分之認識』其第三節曰：『各修院所有對於長上屬下各條章程，必先得本區主教之允

准，然後發生效力」。又第一三五八條曰：「各修院當有院長，以充監理教職員，以從事教育工作，理財一，聽神工神父二，神師一二」，此修道院組織之大略也。至論修女院名稱繁多，不勝縷述。或以會規而各別，或以宗旨而不同，總之其最大目的，乃為贊襄傳教事業，以榮主教靈為職志，以立功修德為專務；其組織之情形，與修道院大同而小異，分為初學院，迨初學期滿，上司認為合格，方得發願入會。或住節總院，或分派分院，管理醫院學校工廠事務，實傳教事業上極大助手也。

第四節 修道院與修女院須妥選適用

課本

修道院與修女院之概況既如上述，其道德品行等，固非本篇之範圍；而其中國文學，應如何鶴立雞羣，表率群曹？神哲二學，本為修道者之基本學問；但於本國文學，亦須大加研究，冀有心得。不然，其他學問造詣極深，而於本國文學，反置之度外，淡焉忽焉，則將來出而用世，與人晉接，何從發揮其所學之蘊底！橫行文字，究難使盡人了解。且一切往來信札文件，均須假手於人

，每亦遺笑行列，弄巧反拙。非即謂其他學問之不如人，不過對於中文缺少研究工夫，遂至落伍耳。夫修道院與修女院，既係傳教之基本營，以光揚中華聖教為前題，則對於本國文學，應如何嚴格的選擇國文科本，用深造就。不然株守成見，約束太嚴，對於新學識，新潮流，不分皂白，視等蛇蝎，嚴禁披閱；甚至吾國聖教會之光明正大之報紙，如聖教雜誌，益世主日報，亦不能流入修院之內，實所不解。至論目下無神派之邪說，唯物輩之論調，以及一切險怪主義，明目張胆列入教科書中，吾固極端反對修院應用，恐生不良之影響也，一專用四書，五經，古文觀止東萊博議，秋水軒等古老書為讀本，吾亦大不贊成。以上諸書，概被恬虛先生批得幾乎毫無價值；雖其言似稍形過火失實，第際此維新時代，不獨科學日進，而文學亦變遷論調矣。倘仍欲咬文嚼字，徒工句讀，字裡行間，動用古典，不重論理，專尚虛文，則修生不獨進步遲緩，而將來恐毫無所用也。由此觀之，修道院與修女院應妥選中國文學之課本也，明若觀火矣。苟能集多數教內明哲同志之意見，合修道者之

地位，審環境之要求，爲吾全國修道院修女院，另編專書定爲課本，不獨意義純正，而文字亦較適用，則盡善盡美矣。

第五節 修道院與修女院須請優良之中文教職員

修道院與修女院，既係培植特別人材之所，其所用課本，亟謀研究改良，從事編纂，以適合其特殊之地位，特殊之需要。第如反方都謨公所言：凡學校中之各課程，必有各課程之書籍；惟各課書籍，不過爲無形無聲之教員，將必有有形有聲之教員，開發彼無形無聲之教員之蘊旨奧義，使學生悉心領悟，沉浸醲郁，含英咀華耳。夫他國文字，必有偏成之文範，由淺及深，以供各級學生之應用；而我國文字，漫無系統，雖其中亦具一定文法，而文範文規等書之編輯，實所罕見，馬氏文通一書，提綱挈要，爲吾國文學界，獨開生面，兼可授後生以捷徑。第該書編法完全模仿西洋文規，不諳西洋文字者難以了解。況吾國近年係新舊文化過渡時代，祇知駢四韻六，則毫無所用。若徒識語體文字，數典忘祖，亦屬

太無根底。故修道院與修女院，須審環境之要求，聘請新舊文學兼優之教職員，以開發課本間之蘊旨奧義，與作文作書之秘訣，使修生與修女等追隨驥尾，咸沾化雨，不出數年，卽能飛翰操觚，吐詞成章，且能青出於藍，而勝於藍，永生於水，而寒於水。何至他日作書爲文，畏首畏尾，假手他人，以墮神職班向有之盛譽乎。雖然各地修道院與修女院之負責者，彼輩高尚之道德，淵深之學問，熱心之表率，固堪欽佩；第對於中國文學太少研究，更缺少評判中文教職員才學高低之識別目力；以謂神哲二學，係根本學問，中文一節附屬品耳。對於聘請中文教員，凡有名稱前清廩生貢生秀才，皆在歡迎羅致之列。每日登壇大唱古文一篇，或秋水軒一頁。至於作文之方法，作書之秘訣，亦多含糊其辭，所出題目，多係一種空洞式，虛文式，與毫無實用，渺漫無踪的論說。且文字中最喜用古典古字，以謂不如是，即非文學。故弄得一班青年修士修女，頭昏腦暈，日夕埋頭，故紙咿唔竟日，亦多齷齪滿紙，毫無進展。在院數載，悉心研究，仍不得其門而入，何勝憐惜！吾不深責修士修

女之不肯用功致力國文，間或有之，亦少數耳。吾深怪一班濫竽之中文迂儒，尸位素餐，妨害青年，爲可恨可惡耳，而彼有管理修院之責者，亦萬隊不能辭其咎也。

第六節 修院生與修女有考取文憑之

提議

修生與修女即將來辦學之主人翁也。不獨實際應具深邃之造詣，精明幹練之學識，宏富博學之經驗；而在社會形式上，又須考取文憑，以博得相當地位，相當資格。蓋查歐美各國，無論政教二界，其無文憑者，即無資格以當教員，遑言校長。日下吾國之主持教育行政者，因種種關係，尙未積極嚴厲取締，迨一旦得勢，被輩操有全權，不受任何牽制，對於聖教會辦學之設施，無所顧忌；辦學資格一層，逆料將受同等待遇。試想若不預先設備，一旦令行影從，而考取文憑，又非一朝一夕之所能爲力，非經長時間之工夫不可，則吾聖教會學校，一時無從措手，將受莫大打擊，莫大損失。雖然寧使吾言不中，使吾有不知言之名；使吾言而中，則前途危矣。爲今之計，須未雨而綢繆，毋臨難而束手，凡修生與修

女中，具有高尚之品行，強健之體格，與超越之資質者，務須加意培植，或送入中等或大學考取文憑，或遷往歐美留學考取學位，則將來學業成功，不獨學問得能深造，識見得能發展，而在社會亦有相當資格，相當聲譽，彼政府雖欲取締，亦無從施其伎倆矣。不然，閉門而自守，坐井而觀天，優游自得，夜郎自大，對於聖教會之神聖教育事業，多具冷淡態度，淺近目光，一隨外力之轉移，毫無具體抵抗之能力，振作奮鬥之精神，吾不禁仰天唏噓撫膺長太息也。

第七節 修道院與修女院有造就專門

人才之必要

學問無窮，人壽幾何！況人之資質有限，若欲各種學問一一精通，勢所難能。蓋修院中，既有拉丁文，中文，法文，而科學亦有演說學，哲學，神學，天文，地理，算學，理化，以及聖教歷史，聖教法律，名目之多，不務縷述。倘若件件精通，恐盡畢生之功，尙無濟事。若僅學皮毛不能深造，亦無實用。故愚意修生修女，除基本學問外，其他學問得由修生修女自由選擇攻讀，則其

性情較近，學習自感興味，而在上者，或直接或間接加意培植，則專門人材自易造就。將來倘有專門人才之需要，亦不至無處羅致矣。不然，管理修院，如軍隊式，

▲ 父母的責任 ▼

一 父母的責任總論

父母最大的責任，是妥善教養自己的兒子。換言之，就是使自己的兒女，成作完全的人，和美好的教友，父母認明這責任的，又以全力滿全這責任的，才不愧為父母。天主託給為父母的使命是何等重大，使人思及，咸有戒心。生了兒女，却不教訓他們，使他們得着生前死後的幸福，不如不生他們！真可以把耶穌評論負責他的惡徒如達斯的話，加在這無教育的人身上，「他們是不如不生才好！」

生養兒女，却不教訓，不過給社會上添些匪徒敗類！如果這些人只隨環境生長，責任的心，宗教的重要，全不管，將來社會上只是搗亂，破壞社會的治安。你們固然給國家增了民衆，可是國家的幸福，被你們無教育的兒

如機關式，不察其性情之所好，生性之擅長，強迫教育，則人人恐多具敷衍塞責之態度，學業安感興味。而專門人才之造就亦絕望矣。

希 珍

女給毀滅了！若是只有這些無神派與破壞家產的人，不久人類的文明，就要永絕，野蠻的風化就要作祟了。樞機主教高德說的更痛快：「我們要到森林去嚼草了！」生養兒女不教訓，最大的不好，是使天主的聖意不能滿全。天主定立了家庭，是為有升天的人；他命人類的始祖傳生，是叫他們給天堂造就人材。天主相似給作父母的說：「你們可以明白我是如何器重你們，把我最愛的也託給你們，就是按著我的肖像造了的，用我聖子寶血所救贖了的，有承受天產名分的人，全託給你們了。你們可用心照顧他們吧！在他們身上，要多注意多費心，磋磨他們的靈魂，培養他們的良心，提高他們心思意念，使他們歸向我。我是他們的天父，要特別優待他們。如果你們忠信盡了我所託付你們的職分，將來我也要厚

一 九 三 一 年 九 月

報你們」。因此可知，父母的地位，是何等尊嚴，父母的責任是何等重大了。賞報固要從豐；可是怠職的罪罰，也是不輕的！你們聽聽聖保祿的話就明白了；聖人說：「誰若不照管自己本家的人，就算背了信德，比外教人還不好」。金口聖若望說：「司鐸的職分，就是為天神也是可怕的」。作父母的呀！你們的責任不比這個輕些，是要拿你們的靈魂擔保你們兒女靈魂的。請你們作父母的思量思量吧，努力善盡你們的職分吧！這是個最體面的本分，你們是天主管理世界的帮手。你們該努力善盡這職分，沒有什麼別的更重要的。看着固屬平常，可是關係家庭，國家，聖教會，社會大矣。是你們該給世界造就好人材，為天堂造就真聖人。你們該是你們兒女的光榮；你們善盡你們的職分，才算光榮了他們，才不虧為父母。你們的兒女，按聖經所言，就成了你們福樂了。

多比亞真是你們該效法的。這位聖人，自幼教訓他們兒子，敬畏天主，躲避罪過。一有機會就勸他說：「我的兒，你總不要忘記天主，不要順從罪過，犯天主的誠命

；留神你自己，躲避不潔之罪；時時該讚美天主，常求他指引你，與你永別分離。」這位聖人得了他教訓的效果；他的兒子真對得住他，稱為義人，小心侍奉天主。你們作父母的，該效法聖母及聖若翰的父母。聖經上說他兩個在天主堂前都是義人；凡主的誠命禮規，他們都遵行不缺；沒有可指摘的地方。你們見過一張聖像，畫着聖婦亞納教聖母認字，這是多麼動心的美觀呢！最該效法的是聖母聖若瑟了。你們研究他們的情意，按着二聖的表樣生活，你們對於管教兒女所有的難處，即可解決。你們求二聖，必能得着你們本地位緊要的聖寵。

聖經說：「耶穌的年歲智德，在天主在人前的寵愛，日見增長。」這幾句話，把父母對於兒女的大責任，全包括在內了。

身體與靈性有切密的關係，常言健全之心，屬於健全之身。故此對於兒女的身軀的安全康健，不可不注意。然而首要的是德育；人格的價值全在於此。

故此這幾點均當特別注意，不可苟且，要認真教育才是。若是你們實按以上所言辦理了，先知日肋米亞之言，

就要實現了。先知說：「兒女得救，父母才算稱職」。教了你們兒女的靈魂不算，還要得天主的降福。天主必要向你們說：「因為你們對於我很忠信，為我的緣故沒有寬免你們的兒女，我要降福你們全家，使你們後輩兒孫衆多」。這樣你們良心還平安，別人也稱讚你家規好，你們的兒女也感謝你們栽培的盡心。死後還有天堂的永賞。聖保祿說：「教訓自己兒女敬畏愛慕天主的父母，必因著自己兒女得救」。

二 關於體育的責任

父母愛兒女之情出於本性，故對於兒女的性命，及身體健壯，是很關心的。平常照料的也很週到，特是我們公教的人，對於這一層是不肯叮囑的。然而忽畧這一點，對於兒女生命，不甚注意的，或是慘害兒女身體健全的，也非絕對沒有。這等父母實是不如畜類，我不願提說他們了。

公公的說，父母愛護他們的兒女，是有過無不及的。有時還是溺愛，處處遷就自己的兒女，事事任意，不加約束；好像把他的兒女，當小神仙似的去恭維。這實是可

責怪的。

儒伯爾說：「現在的教育有個缺點：一是忽略靈魂，二是太重肉身」。細細看來，他這話說的真是準確：請看現在物質文明的進化，有一日千里之勢，而靈性方面，可也是不停的退化！

先就飲食說吧！現在的父母，只知把些糖兒果兒，供給他的孩子食，不知飲食乃為養身，該有節制；求其補養，不求精美，且飲食無度，過於豐美，易於致疾，許多家人的孩子，身體羸弱的原因，全是飲飲不慎所至。再說越食好的越纔。這個毛病養成了，恐怕有誤終身。所以你們作父母的，該從小教你們的兒女，演習淡薄飲食，後來不拘處何環境，都能將就。不然，身軀康健不能保全，恐怕性命也有了危險哪。

致於服裝，現在也是千變萬化，真有日日新之概。好些父母也隨時代去打扮自己的兒女，穿帶務求時髦。小孩子生性已是很愛這類的虛榮，父母再加講究，簡直越發時髦了。嗚呼！作父母的呀！你們黑夜白日的這般費心去打扮他們，求他們的歡心，豈知正是使他們與你們日漸疎

遠了；因他們受虛榮之心，養成之後，你們偶一拒絕他們的要求，就要與你們爭鬧絕裂了。

但是對於服裝一節，也不應過於忽略，顯出慳吝或懶惰來。服裝襤褸污穢，於衛生是有害的，又足表示沒有秩序，及家內不潔淨的憑據。總之衣服不求華美，而求樸素雅觀，合乎身分地位才好。常言修士不在衣服，但是不穿修士衣服的修士，就不是好修士。可見衣冠不是沒關係的了。衣冠齊整的孩子，越顯著可愛；衣冠不整潔的，就顯粗野。除了衣冠之外，小孩的舉動也該有規矩。不該輕佻，可也不該拘泥，總要自自然然。外表好，雖然不一定內裡就好，可是成於中形於外的格言，也是經驗的話。因為靈魂與身軀有密切的關係，外面端正，心裡也必好。就這一點，足證家庭教育的好壞了。孩子穩重端方的，必是家庭教育好，孩子浮躁輕佻的，也可說是缺教育的緣故。所以你們作父母的，該用心管教你們的兒女，教他們衣冠整齊，頭臉潔淨，舉動規矩，見人有禮貌才是。

還該給他們謀養身之技，按着他們的能幹，去栽培他們

。人生斯世，全該工作，這是一條性律，誰也不能無罪而幸免。聖經有云：「人生為勞苦，如鳥之為飛翔」，就是未犯原罪之先，尚居地堂時，也該有些工作的；比如看守修治那個地堂。不過那時工作，不覺困倦，反覺快活。自從犯了原罪之後，失去工作的快活，成了勞苦的事，「非流血汗，是不能食飯的了」。

因此兒女一到能勞苦之年齡，父也就該教他們勞苦工作。因為這條性律，誰也不能逃避；窮人該勞苦，不勞苦是不能有飯食的；富貴也不可閒着，因逸居而無教，就要放僻邪侈，離喪靈魂不遠了。聖經也說：「閒逸是諸惡之母」請問現在的社會，為什麼日漸敗壞，不是因人不願意勞苦所至麼？這些人本該為國家盡點義務，給人類造些幸福，豈知反成了社會姦賊，人類的羞辱了。

給兒女選擇地位，該先察看他們的志意特長與嗜好。普通說更好隨着父親的職業；如此他們可以得着好導師和純正的指引。他們的父母也不惜以全力去補助他們成功。最後兒女到了成年，該決定終身大事。公教人有兩條路可走：或是婚配，或是棄俗。對於此終身大事，兒女們

自有全權，父母不可恐嚇他們，強迫他們。不過兒女年青，少閱歷，對此終身大事，也該就正自己的父母：父母也該特別注意指導他們，使他們別誤入歧途，痛及終身。總之，父母對於自己兒女們肉身，該照料他們的需要，並該常求天主，使兒女選擇地位，務要合主旨。吁吾天主，求保護爾所賜與我等之孩童，引之入爾為彼等之預定之地位，為爾之光榮，及彼等之幸福焉。

二 關於德育的責任

養活兒女的生命，是父母的責任，培養兒女的品格，也是父母的責任。這第二的責任，更有關係，因為人格不佳，品行惡劣，雖讀書萬卷，學富五車，不過是害人類，社會的蠱虫；用他們的學問知識，多在社會上造些罪孽就是了。這一點是我們從經驗得來的觀察，是分毫不差的。常見許多窮凶極惡的人，都是學問高深的，還在最著名的學校讀過書，得了畢業證書的。他們不但沒有用他們的學問補助社會，給人類造點幸福，反拿學問當了他們作惡的工具。可見有學問沒道德是不行的。因為學問教人知道作文造句，講些一加一是二，兩個整三角

是四方體。從這種問題，絕對是不能推論出修身克己處事待人的標準規矩來。可見學術是學術，是不能單用他去成就兒童品格的。

我們不該忘了人是亞當的後裔，受了原罪的遺害。兒童雖有為善的趨向，可是性雖相近，習却相遠，苟不教，性乃遷。聖經上也說：「人在母胎時，其心已是惡化了」。人是愛安逸快樂，厭惡痛苦的，處處要放肆任意才好。有人說：「父母有德，兒女亦錯不了。」這點却是未必盡然的。據某名醫的觀察，許多有德之人，所生的兒女，有很猛烈的向惡傾向。那末要教兒童的品行端方，人格高尚，捨教育是沒別的法子了。

為培養兒女的人格道德，首先該注意的，是教他們有聽命的習慣。他們會服從命令，自然就容易管教。別說孩子尚小，可以放任些，束縛他們幹什麼？可是小時自由慣了，大了就不受管了。這是常見的事。小孩子還很智慧，就是會觀察他們父母的弱點，用最靈利的手腕，察顏觀色：反抗父母的命令，一次得了勝利，下次越發狂。看見父母軟化了，有時竟敢使性子，發脾氣，恐嚇父

母，壓迫父母，故意招父母生氣，甚且還要給父母發命。德茂道克一次指着他的小兒，向一位朋友說：「這是小皇帝，他管治他的母親，他母親管我，我管治亞典亞典管治天下」。父母不教養自己的兒女，是自尋苦惱。兒女不好，是他們一輩子的大不幸。所以奉勸作父母們的，兒女年紀尚幼稚時，教他們練習聽命，因為只要認真管教，孩子雖然頑皮，沒有管教不出來的呢。待毛病已是養成，如小樹已成大株，是不易改善了。但是也不該過於壓制兒女，牛馬一般對待他們，隨着自己的喜怒，不分輕重的打罵。總該按年齡環境去施教，必須使兒女心裏明白，父母如此，純是出於愛他們的心，希望他們成個完全美好的人。培養兒女，是件不易的事，父母必須犧牲若干的心血，操很大的神。到底這是他們的責任，必該如此的。常言人生斯世，知道奮鬥，才能成功。英雄偉人，都是艱難造出來的。要是人從小嬌生慣養，沒有受過折磨，將來遇到惡劣的環境，就不能自持自守，必要失敗。所以你們作父母的，若是真愛你們的兒女，別怕管教他們。他們一生的幸福，幾乎全在你們盡

教養栽培的責任好壞了。

兒女固然是該服從父母的指教，父母指教兒女也不可存着私心。一有私心參雜，愛情就不算純正了。奉教人該以超性之愛，愛自己的兒女才是。超性之愛，是因天主而愛，為天主而愛，以天主之愛而愛。所以愛兒女，為圖名，教人稱道自己教子有方，或是兒女成材，可以發財起家，耀祖光榮，誇於鄉里，使他們能設養老送終。這些希望，雖非盡屬可非，然而總是本性之愛，不是希望兒女的好處，是給自己打算。奉教人教訓兒女，該使他們歸向天主，找兒女靈魂的益處。別單教兒女愛慕自己。兒女愛慕父母，固屬理當，但是有些父母對於此點，有些過火，為得兒女的歡心，常是任着兒女的性，百依百順，不敢管束他們。有時還抱着他們，口親嘴吻，說些小寶貝長，寶貝短，你愛誰呢？誰愛你呢？彷彿要獨佔兒女的心，好像怕傷感情。其實正是使兒女恨你們哪！因為他們大了不成材，是埋怨你們溺愛了他們，沒有好好管教，才使他們到這分田地。父母不但該栽培兒女成個完全的人，還該教他們成個美

好的教友。好教友該用心修德，熱心守規，全心恭敬天主。

爲母親的使兒女心中首先該有的印象，是愛天主。因爲欽崇天主在萬有之上，是最大的誠命。孩子自小時就知愛天主，你想這是多麼中悅天主的呢。聖奧斯定說，他的母親，不但給他肉身的乳食，還給超性的神乳食。就是教給他叫耶穌的聖名，和愛慕耶穌。人生斯世，得著賢父慈母，其是幸福的很了。

某位神父講道理說：「你們作母親的！你們的兒女尙在食乳時，還在懷中抱着時，你們一日之間，不知要幾次同他們談話。可是你們都說什麼呢？我想不是說些閑言廢話，即是開玩笑。愛天主的話，恐怕連一句也不提，爲什麼你們不同他們說，兒呀你愛天主麼？愛耶穌嗎？愛耶穌，才是我的小寶貝；不然我就不愛你了。你要犯罪得罪天主。我就不要你了。你口中該常說讚美天主的話，你的眼不要看世上的虛假，你該有寧死不敢犯罪的心」。恐怕有人說：「小孩子那懂這一套」！噫？小孩子不能全懂，趕大了一定有好處。再說天主見你這般盡心

教訓他們，必要報答你，賞他們作好教友。法王額司成了聖人，全是因他母親小時常給他說：「兒呀！你知道我很疼愛你，可是寧願見你死，也不願見你犯一個大罪」。後來聖王臨終時，也向自己的兒女囑咐道：「你們雖該受盡天下萬苦，也不要犯大罪」。拿破倫把他的皇嗣，託給孟德古太太教育，隨向這位太太說：「太太！我把我兒交你，求你費心教訓，這是法國及歐洲的將來主人翁。你可注意使他成個好教友。」那時在傍的某人聽見這話就笑開了，拿破倫向他道：「先生我說的很是，我兒該成個好教友；不然他也成不好法國人」。又有一次他說：「我見了過一個無神派的行爲，一次我就發了，爲使人成才，非教人信仰天主不可」。他這話說的很是。青年的保障，就是宗教；除去了宗教，要能保持青年人的天良，實是不易。青年的人，好似一團臘，還是沒有定形，可圓可方的。那末他的好壞，全在乎栽培的如何了。若是他如今得了熱心的好習慣，一輩也是熱心的；即或改變了，也是容易恢復的，正是習慣成自然。某植物學家常把些花束給他的小兒玩，他的兒漸漸長大

一九三一年九月

成人，成了出名的植物家，就是林乃。所以你們父母，該從小時候教你們的兒女熱心守規，他們的靈魂，相似一塊白紙，你們可以在上書。寫什麼，就全在你們了！人是個有社會性的，不是常獨居，有時也該同他人往來。往來也有些規矩，這些規矩也是不可不知，不可不守。所以作父母也該教自己的兒女有禮貌。有禮貌，孩子就顯着可愛，不然，就顯着粗野，討人厭惡。所以舉止的端方，言語的謹慎衣服的潔淨等等，都是不可不注意的。到底對於這些外表的俗禮，行之不可拘泥，顯着古板。總要自然，帶出天真爛漫，誠實可愛才好。最要的是內修，是人格的涵養；養涵有成的人，自然與人往來，就會合儀。爲涵養人格，該注意三點：一要知謙讓，二要靈魂管治肉身，三要尊敬別人。能設如此，與人往來自然就和平了。

吁吾天主，爾其輔助爲父母者，使之善盡教養兒女之工作，並使之愛慕敬重此神聖之責任。

四 關於智育的責任

現在的世紀，可說是科學的世紀，凡耳之所聞，目之所

觀，都帶科學的風味！處在社會上，沒有相當的知識，是不行了的。所以父母該教育自己的兒女，入學讀書，求些學問智識，以便應酬環境的需要。古人所說的：「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實在不錯。到底入學讀書，也該小心，因爲學問能有益，也能有害。看看現在的學生，差不多全是揚眉吐氣。威風凜凜；其傲慢強橫，真有目中無人之象。好像路濟弗爾出了世，到處要自由平等，誰也不服，天主，師長，全不知尊敬。一心所崇拜的，惟有科學，和自己的理想！以爲理想是不可侵犯的。凡理想不能解釋的，謂爲迷信，全該打倒。這種學說，是家庭和社會的禍根。因爲他重視物質，輕視靈魂，是非宗教的。可怕此等邪說，已如紅潮上湧，滔滔的流入青年腦海裏去了。父母該竭力預防！千萬別教你們的兒女，進那非宗教和無神主義的學校。這種學校爲他們的信仰，是有危險的。萬勿爲省些經費，就把兒女推入地獄永火之內。這是你們良心上的責任，請你們想想耶穌說的，「人雖得了普世，却失落了靈魂，爲他有什麼益處？」那句話吧！所以該教你們兒女入那好學校，

求真正的學問。真正的學問，才能啓發人的悟司，長人的知識。還該使他們求與將來職業相當的知識。因為讀書雖為明理，到底也該求其實用。有些鄉下青年，讀書的希望，是陞官發財。畢業後，就不愛鄉間的生活了。一時找不到相當的職業，就化成高等的游民。他們的父母，白犧牲了若千的金錢，去造就他們，不但得不着他們的安慰輔助，反固兒女不務正業，不服管教，倒找了痛苦。

教友的兒女，除了求世俗的學問知識外，還該研究聖教道理，學習經文，要理問答，就是一本必讀的教中書。現在我們教會，是到處受攻擊，為保護我們的信仰，該有足用的宗教知識，以便於必要時，能設對待我們的仇人。再說成了好教友，方能作好國民。隆不業說：「由忘了天主，就要失去責任心；失去責任心，也就不知愛國了」。故此聖教對於宗教教育，萬分注意，有很嚴格的規定，責成父母，教他們保障兒女的信仰。所以現今學校禁止研究宗教，聖教是絕對不承認的。父母也不可單等入學後，才教兒女學要理；孩子一會說話，就該把

要緊的經文學會，知道要緊的道理。因為救靈魂的學問，是必要的學問，凡是教友有必該知曉的義務。若你們不能親自教他們，該找熱心明白的教友教他們。可惜現今許多父母，對於此事，很是踈忽。吁吾天主，爾在世時，曾許孩童近爾，求爾亦賜我等此愛情。

四 改正兒女的過失

父母最難的本分，是改正兒的過失；因為父母都是愛兒女的，不肯深責嚴斥；這實是不該如此。兒女若果有過失，別怕責罰他們，改正他們的毛病，才是真愛他們。聖經上說：「你們別過於寬待你們的兒女，免得後來你們反願意他們死」，聖保祿宗徒也說：「你們為父親的，該用主的規範，勸戒教養你們的兒女」人小時，就像小樹；小時不修理，長大了就晚了。葡萄不修枝剪葉，不會多結葡萄。正如俗話所云：「棒下出孝子，嬌養忤逆多」。人不是生來就是聖賢，都是修行出來的。可見有過必責，是有益了。許多父母對於兒女的毛病，不但不能責，反護着他們，給他們推辭，傍人要告訴他們，就不

高興；別人說他兒女不安分，他反說很規矩；別人說他兒好撒謊，他反說太老實；別人說他兒欺服人，他反說受了別人的氣；這真是溺愛不明了。他們不去考察傍人說的是否屬實，反說人多管閒事，埋怨別人；還說有別的孩子尚不如他們哪。這種父母實在錯誤的很了。

有的父母知道兒女有過失却不管，姑息之，聖經上說：「不責罰兒女的毛病，是恨兒女」。比方你的兒陷在坑內了，你不去抓著他頭髮，拉上他來；反說拉他頭髮，使他疼痛，是心恨還是糊塗呢？如今你的兒女陷在罪過裏，你却不管，與前所說見死不救，不是一樣麼？聖伯爾納多說，「害兒女的性命是凶惡，害兒女的靈魂，更凶惡」。天主罰不孝敬父母的兒女，父母也該管教不恭敬天主的兒女。推辭說他們不好管，就不管，難道一塊地，因荒草長棘茨太多，就不耘鋤嗎？反該越鋤的起勁；對於兒女的毛病，也該如此；越不好越該管。又有些父母管教可是管教，但是不認真，沒恆心；恆心為管教兒女是必要的；因為孩子是生性浮躁，不易就範；要是父母堅持到底，一定有好效果。所以出命出的合理，或是

罰的相當，就非教他們按着自己的意思作不可。這樣他們習慣聽命，別的都容易了。步爾高諾公子小時脾氣不好，費乃龍就很嚴厲的管教他，終究改了公子的不好脾氣。我奉勸作父母的，千萬別護着你們兒女的毛病。有過必責，才是。教養固要嚴厲些，到底不該喜怒無常，不分輕重的打罵，該寬以濟猛，猛以濟寬。吁吾天主，爾雖為我等之慈父，倘我儕有過，爾則絕不寬待；因祈爾亦賜我們爾之上智，使吾等效法爾妥善教養我等之子女。

五 表樣

為完成教育兒童的工作，好表樣也很有益，可說是方法的方法。特是在家內應用此方法，收效尤大。因為兒童，是特別富於模仿性的，常言善言勸人，善表引人。且兒童又善於觀察，有時別人不理會的小事，他們已是特別注了意。所以父母在兒女前，言行不可不慎，欲使自己的命令有效。該以身作則；不然是徒勞無益。耶穌在世，為教訓自己的徒弟，諸事也是以身作則，先行後言。父母呀！你們小心吧，別給你們的兒女壞了表樣。你

們的言行相似一本書，他們是要在你們身上找規矩的；所以你們的言行，如有可責之處，快快改正，有位神師說：「欲治其家，先修其身」。這也是天主的一個特恩，教我們因着爲成全別人，也就成全我們自己。這樣看來，教養兒女，到成了我們得天主恩典的好機會了。如今我略提幾樣事，請你們父母注意：

〔一〕念經。你們教兒女念，你們却不念，好像你們兒女所稱的在天大父，與你們無關係是的。恐怕你們兒女大了也就不愛念經，若是你們催着念，他們反要質問你們。

▲ 赤禍與中國之存亡 ▼

自辛亥革命以還，清庭雖覆於一旦，而革命之理想，則至今未能實現，二十年中軍閥與軍閥戰，軍閥與革命勢力戰，國內戰爭幾於無年無之，今則統一之役尙未完成，而空前之鄂贛湘赤禍已成燎原之勢，人民習聞內戰，捨居住匪區身受切膚之痛者，疾首蹙額奔走呼號而外，其幸居江浙或寄跡租界者，大都漠然視之，一若秦

〔二〕主日瞻禮教兒女進堂，你們反到不去，別忘了這誠命，爲他們合你們是一樣的。

〔三〕滿四規你們該更以身作則，不然孩子要想，人大了就沒有守這規矩的義務了。恐怕還想神父講道理，勸人辦四規神工，領四規聖體，是嚇人。不然爲什麼他的父母不守呢？由此可知，你們的表樣，如何有關係了。所以你們處處事事，該是你們兒女的模樣，該加小心，謹言慎行，改正你們的錯處，不要給兒女壞表樣。

吁吾天主，求爾使我等能如昔日聖保祿宗徒，向我們的子女說「你們該效法我，如我效法了耶穌」。

楊杏佛

人之視越人也，不知今日之紅軍，挾第三國際與蘇俄之後盾，有嚴密之黨政軍組織，殺人放火，皆有計劃，奸淫擄掠，悉成學說，絕非歷代之流寇，與最近之軍閥，所可同日而語，以萎靡不振行將崩潰之宗法社會，當此殘忍嚴密之赤化勢力，豈能倖免，故今日之赤禍，雖集中於贛、蔓延於鄂湘諸鄰省，然其隱患，實普及全國，

當此外侮憑陵之日，復有赤化腹心之患，國之存亡，間不容髮，覆巢之下寧有完卵，願我居安履豐之同胞，稍分其優遊閒逸之暇，一深長思之，過去漠視赤禍，不能獨責人民之遲鈍，政府與軍隊報告之不實，掩蔽真相，粉飾太平，亦不能辭其咎，此種不實之宣傳，不特予

人民以錯誤之觀念，且常為軍隊剿赤失敗之主因，湖南劉建緒師長擔任綏靖平瀏赤匪之時，所發訓誡全省剿匪部隊應注意之九條，其第一條為「虛報軍情，為軍隊之惡習，近查軍團與匪接戰，所有捷報，往往作偽鋪張，不曰奪槍若干，即稱殲匪無數，及證之事實，多不相符，軍隊作戰，須憑情報，以策進行，情報有虛，必致貽誤戎機，妨碍軍事進展，此應申做注意者一，」與本年六月三十日新聞報所載「蔣總司令以剿匪各部隊文電，類多有捷無挫，跡近虛報軍情，上級長官，對匪情勢隔閡，決疑定策，多感困難，二十八日嚴令各軍切實糾正，」之消息，皆足證過去剿赤宣傳之失策，赤禍蔓延，足以覆亡中國而有餘，治標之撲滅，雖有賴於軍隊之武力，而根本之澄清，則非有修明之政治與健全之社會不

為功，尤非喚起民衆，共臨大難，不能收全國堅壁清野起死回生之效，

略史

盜寇紛起，為歷代政治變遷社會混亂之自然產物，漢有綠林赤眉及黃巾之亂，唐有王仙芝黃巢之亂，宋有宋江三十六人之橫行，元有紅巾之賊，明有李闖張獻忠之流寇，清有川楚教匪與捻匪之亂，其小者為禍一時，荼毒生靈，其大者亡國改朝，為一代興廢之主因，然在當時中國文化優於鄰族，寇亂之起，大類由於人口過剩，農業災荒，或朝廷失政，無論社會秩序如何破壞，不發生思想與制度之突衝與變更，故其所謂亡國，實為帝王一家之興廢，間有異族憑藉武力，入主中華，終為中國文化所同化，武力既衰，覆亡隨之，求其背景複雜，組織嚴密，有蘇俄之強權為其外力，斯達林之共產主義，為其理想，欲一舉而摧毀中國軍事政治與社會之組織，如今之赤禍者，實曠代而未之見，此尤吾人所不可忽視者也。

辛亥革命，由種族革命進而為政治革命，欲舉數千

年根深蒂固之宗法社會與封建勢力之思想與制度而廓清之，自非旦夕之功，共和政體在北洋軍閥統治之下，尙爲士大夫與名流所懷疑，其高於此之政治理想更無論矣，三民主義自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後，始爲國人所注意，然深入民間，現諸事實，則尙有待於將來，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中國自建立共和十餘年來，未有確定之最高政治原則，人民既無堅決之政治信仰，遂成今日不古不今非君非民之變態社會，一切經濟組織，道德觀念、教育制度，皆隨之而入支離崩潰之域，實際今日中國祇有兩途，不入於掠奪殘殺之斯達林式之共產主義，則當努力於和平建設之三民主義。

赤禍勢力之養成，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期從民國九年至十二年，可謂爲利用新文化運動時期，陳獨秀李大釗輩受第三國際之使命與資助，由編刊新青年雜誌，進而辦嚮導週報，藉新文化運動，輸灌蘇俄共產思想，其成績偏重社會，忽略政治，第三國際嫌其紆緩，當時中國國民黨實掌握中國政治革命之領導權，第三國際乃命令中國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遂有越飛來華與中國國民

黨之改組，第二時期由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容共至十六年國民黨反共，此時期可謂爲盜竊國民黨黨權之時期，鮑羅廷以客卿地位，隱握大權，國民黨各級黨部各軍政治部與各地民衆團體，逐漸幾全爲共產黨人把持，同時挑撥離間，進行其所謂分化國民黨政策，國民黨忍無可忍，遂有十六年之寧漢政府先後反共，第三時期由國民黨反共至現在，此時期可謂爲武裝暴動時期，十六年七月賀龍與葉挺叛變於南昌，十六年十二月廣州之共禍，十九年七月長沙之共禍，爲大暴動最殘酷之顯著者，由十六年至二十年間，贛鄂湘各省城鄉所受小暴動，更僕難數，江西共有八十一縣，赤禍最烈之時（據十九年底之報告）全匪化區有三十二縣一市，半匪化區有二十二縣一市，餘匪未清區有二十縣，共計七十四縣二市，湖北六十九縣，曾被匪騷擾者有五十餘縣，湘南之被匪擾者約十餘縣，皖川閩浙豫魯亦時發現匪蹤，至其殺燒之成績，江西一省被殺者，在二十萬人以上，被焚之屋，在十萬棟以上，財產之損失，約六萬萬五千萬元，湖南一省被殺者，在七萬人以上，被焚之屋，約五萬棟，財產

之損失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其因戰爭及流離而死亡之
人數與產業之損失，尚不在內，其暴動之成績與蔓延之
速，亦可驚矣，至其勢力之養成，幾在在與內戰有關，
十六年張黃之役，繼之以廣州之赤禍，十九年張桂之役
，繼之以長沙之赤禍，去年因討伐閻馮，中央軍力集中
北方，赤匪遂得從容蹂躪贛鄂湘諸省，擴張兵力，盤據
地方，故欲澈底剿赤，應努力避免內戰。

共黨之黨政軍組織

中國共產黨自十六年國民黨反共以後，即分裂為兩
大派，斯達林派與托羅斯基派，斯達林派絕對服從蘇俄
共產中央之命令，為斯達林之忠實信徒，主張

一 武裝暴動，建立蘇維埃政權。

二 聯絡知識份子中農小商人，〔即小資產階級〕打倒
帝國主義。

三 由工農專政轉變至無產階級專政，其中心人物為瞿
秋白張國濤及紅軍領袖朱德毛澤東等，今日贛鄂湘
各地之暴動，均在此派指導之下。

托羅斯基派擁護托羅斯基，及蘇俄中央幹部，主張

一 開國民會議，結合民衆奪取政權。

二 以無產階級奪取政權，領導各階級打倒帝國主義。

三 由無產階級指導監督農民，直接建設無產階級專政
，其中心人物為陳獨秀等，斯達林派呼此派為取消
派，謂其主張開國民會議，取消階級鬥爭也。

現在握有實權之中國共產黨，當然屬於斯達林派，其黨
的組織在蘇維埃中央區，（此中央區最近在江西）設立
中央局，直接指導各蘇區之黨的特區委員會，已成立之
特委會為湘鄂贛，贛西南（中央區內）鄂北·鄂豫皖·
贛東北·閩粵贛·廣西右江·鄂湘邊等八特委會·特委
會下設分區委會，管轄各縣委員會，縣委員會下尚有城
區鄉各委員會，共黨之政府組織，以偽中華蘇維埃共和
國中央臨時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其下分設湘鄂贛·贛
西南（聯合稱中央區）·贛東北·閩粵贛·鄂豫皖·湘鄂
邊·廣西右江·南海島·八特區蘇維埃政府，特區，等
於省區，特區下暫設縣或獨立市蘇維埃政府，直接受特
區蘇維埃政府管理，縣蘇維埃政府下，尚有各市鄉之紅
軍組織，以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為

最高指揮機關，軍委會之下分設長江軍事委員會及南方軍事委員會兩辦事處，及鄂豫皖·湘鄂邊·贛東北·廣西右江·閩粵贛·海南島·六分區軍事委員會，其軍隊實力，各方調查殊不一致，去年秋間之調查，共有十四軍，兵士約七萬人，步槍約有五萬支，據高瞻君本年三月在江西共禍概況中之估計，則謂紅軍至少有八萬枝槍，二十萬人，（見創共軍月刊）照今年春間所破獲之「蘇維埃區域目前工作計劃」，則已改編成七軍，七軍之下，共有十六師五獨立團，此外尚有警衛師直屬兩師及瓊崖獨立師，合共十九師五獨立團，（根據何應欽部長在國民會議對於江西赤匪內幕之報告），加以今年因官軍失利所得以槍枝與所增之人數，最近紅軍兵士約在三十萬人左右，槍枝約在十二萬左右，共產黨雖自謂以工農紅軍為其戰爭之中堅力量，然「蘇維埃區域目前工作計劃」中關於紅軍成分一節，謂「紅軍的成分大部分尚還不是以雇農貧農苦力作基本部隊，即最有力的四五軍，也還是以士兵成分作骨幹，二軍更多是土匪流氓的成分，紅軍的主要幹部尚多不是工人，」則所謂工農紅軍者，

亦僅理想之辭耳，各軍以政治委員為一軍之主幹，為監督軍事指揮黨員之權，即蘇維埃以黨治軍之制度也，紅軍之外，尚有赤衛隊，凡匪區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不剝削他人之勞動男女」，均有充衛隊之義務，在城鎮者為赤色警備隊，分常備後備兩種，常備隊脫離生產，專負保衛地方之責，後備隊不離生產，惟須受經常之武裝訓練，在鄉村者為農民赤衛隊，均不脫離生產，惟其組織與訓練，皆準備隨時可以動員，梭標隊即為赤衛隊中之一部份，在紅軍與赤衛隊之間，尚有游擊隊為紅軍之後備軍，此外有兒童隊或稱勞動兒童隊，以十歲至十五歲之兒童組織之，專司檢查行人之責，有少年先鋒隊，以十六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組織之，殘殺衝鋒之役，常以少年先鋒隊當之。關於軍事教育，聞在江西設有紅軍幹部學校及軍事政治學校，婦女參加赤衛隊及各社會團體，均與男子立於同等之地位，並無獨立之組織，惟有所謂慰勞隊與洗衣隊者，則專為婦女而設，青年與中年之婦女，多充慰勞隊員，中年以上者，則充洗衣隊員。紅軍因槍枝及子彈不多，作戰時常利用狡猾之戰略。

一引誘包抄·引國軍至赤色區域山險林密之地，四面伏擊。

二聲東擊西·欲擊某處·先走另一方向，中途忽折回，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襲擊國軍。

三避強擊弱·遇勁敵則化整為零以避免，見弱敵則化零為整以合圍。

四利用羣衆·在戰時利用工農在四山插紅旗，吹喇叭擾亂國軍，或使工農爲先鋒，消耗國軍子彈，俟國軍疲倦，紅軍乃合力猛擊。

五保存實力·紅軍不肯攻堅，不打硬仗，不明瞭敵情不作戰，無共黨及匪化羣衆之地不輕易作戰，凡此皆因子彈過少，補充不易，故不肯輕於冒險也。

六搖動對方軍心·紅軍常派遣工農羣衆及婦女至國軍中，作有力之鼓動，以動搖軍心，上述諸戰略，因屢屢嘗試，多爲國軍所熟知，其效用因以大減。

共黨之政綱及羣衆組織

共黨因欲得貧農羣衆之擁護，以鞏固其蘇維埃區域內之政權，故以澈底實行土地革命相號召，其目前十大

政綱爲

一推翻帝國主義統治。

二沒收外國資本家的企業和銀行。

三統一中國，承認民族自決權。

四推翻國民政府。

五建設農工兵，代表會議（蘇維埃）政權。

六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增加工資，失業救濟與社會保險等。

七沒收一切地主階級的土地耕地歸農。

八改善士兵生活，發給兵士土地和工作。

九取消一切政府軍閥地方的捐稅，實行統一累進稅。

十聯合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蘇俄。

此十大政綱中，僅第七條沒收地主階級之土地確已見諸事實，惟其所行者，爲暫時之分田，而非真正共產主義下之土地革命，第九條取消捐稅，僅取消原有官廳之捐稅，而代以彼等之新稅，如遞進之土地稅，及木梓公益費等，不足更用罰款（指定土豪地主富農，凡能罰款八千元以上者即須罰款），集糧（新穀初登每宅每人每年規

定留穀若干，餘者用簿登記，遇必要時糧食委員得隨時取去，）諸方法，以籌款足食。

關於土地革命，更有一九三〇年之中國共產黨土地革命八大政綱。其內容爲。

一推翻豪紳地主官僚的政權，解除反革命勢力的武裝去武裝農民，建立農村中農民會議的政權。

二無代價立即沒收豪紳地主階級的財產土地，沒收的土地歸農民會議處理，分配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使用。

三祠堂廟宇教堂的地產及其他的公產官荒或無主荒地沙田，都歸農民代表會議（蘇維埃）處理，分配給農民使用。

四各省區中，各有土地一部份，作爲（蘇維埃）政府移民墾殖之用，分配給工農軍的兵士，供給經濟上使用。

五宣佈一切高利借貸的借約概作無效。

六燒燬豪紳政府的一切田契及其他剝削農民的契約，書面的口頭的完全在內。

七取消一切由軍閥及地方衙門頒佈的捐稅，取消包辦稅制的釐金，設立單一農業經濟累進稅。

八國家補助農業經濟。

甲·辦理土地工程。

乙·改良及擴充水利。

丙·防禦天災。

丁·國家辦理移民事業。

戊·國家辦理農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經手辦理低利借貸。

己·統一幣制，統一度量衡。

庚·一切河道歸蘇維埃政府經營管理。

此八大政綱中之見諸實行者，爲沒收財產土地及燬契分田諸項，其分由手續如下。

一一切公地廟田祠田及大地主之土地，（半地主富農與出租的土地亦在內）無條件完全沒收，田契及官廳之案卷，一律焚燬，田埂均鏟平，使原有地主之界限及證據完全消滅。

二各鄉田地由該鄉工農兵會議（蘇維埃）執行，平均分

配。

三分配以人口勞動力為標準，凡有勞動能力之男女公民，均有分配土地之權利。

四無勞動能力之公民，（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及衰老殘疾者）歸家庭或寄住人家擔負供養，其因此擔負加重之公民，得酌量增加土地。

五各鄉每人應得之分配畝數及因負擔加重所添之附加畝數，均由當地蘇維埃適合各地情形規定，但每人之附加畝數，不能超過其應得分配畝數四分之一。（按此限制，使衰老殘疾者及未成年之兒童，無形中削減其生存權，蘇維埃對此，並無補救之策，蓋此輩於紅軍無益，故不惜犧牲之也。）

六一地人口過多，土地不敷分配時，可遷移一部份人民至鄰近人少之地。

七紅軍兵士家族，在無人可耕條件之下，可由當地蘇維埃設法使人代耕，（按此即共黨誘惑兵士之方法，昔之地主，今為紅軍，昔之為地主作佃農者，今則為紅軍作佃農，故紅軍實新地主階級而已。）

共黨之分田抗租，僅為其誘惑農民之暫時手段，故謂之初步深入土地革命政策，同時又恐農民覺悟其所分之田僅為一現之曇花，乃極力禁止黨員提出「沒收一切土地」口號，主張共耕制度，（即實現共產制度之國有農場）與用政府法令或黨的決議，禁止土地買賣和租借，其理由即謂此種辦法，皆可使共黨脫離全國農民羣衆也。（見蘇維埃區域目前工作計劃）然共產黨土地政綱之最後目的仍在消滅地主以及私有土地制度，實現土地國有，分田之農民不過彼黨土地革命過程中之芻狗而已，至共產黨員分田時之自留肥土，或陰厚親故，及仍徵極重之土地稅，皆顯而易見之弊，不足論矣。

共黨對於民衆組織之政策在土地革

命利益引誘農村基本民衆

貧農雇農苦力為其武裝暴動及階級鬥爭之主力，對中農暫取聯絡，對富農則完全敵視，務排斥富農成分於政權，及一切武裝組織之外，蓋其所用以引誘貧農佃農苦力之利益，實取之富農，苟富農亦有政權，亦參加武裝組織，則階級鬥爭必成內鬩，利益分配將無從出，匪

區中民衆組織，在鄉村城市，均有手工業工會苦力工會，此外在城鎮者有產業工會，店員工會，專在鄉村者有雇農工會貧農團貧民協會等，其中雇農工會最爲重要，共黨認爲實現無產階級，在現時民主革命中領導權之重要工具之一，各工會依據產業職業爲標準而組織，以區爲單位，進而有鄉村之分會，全縣工會乃至全特區之總工會，至冠以一縣或特別市名稱之總工會，乃包括城鄉各產業之總工會而成，共黨對於土匪流氓亦充分利用，其方法爲「要吸引土匪流氓羣衆，也可得到土地革命的利益，最好辦法是解散他們固有的組織，分配他們以土地，解決他們的反動領袖，即是同情革命的領袖，至少也不能讓他領率原來的部隊」，（見蘇區目前工作計劃）故洪江會三點會之會黨，均爲彼等所歡迎，所謂歡迎洪家兄弟之口號即指此也，江西洪幫勢力近雖式微，然爲赤匪偵探報信，亦予官軍以多少不利，此外舊式農民武裝組織如小刀會紅槍會之類，共黨亦盡量吸收，其對付之法與對付會黨土匪相似

剿赤經過

論 說 赤禍與中國之存亡

中國赤禍以贛鄂湘三項爲最甚，三省之中又以贛省爲最烈，赤匪軍力幾完全集中江西，十六年國民黨反共時，方志敏邵式平由南昌逃至弋陽僅携槍七枝，今則方志敏所部紅軍第十軍，人數在一萬以上，槍亦在二千枝以上，朱德當十六年由贛竄湘與毛澤東會合時，槍數亦僅二三百枝，今則朱德所部人數在三萬以上，槍枝亦在一萬以上，赤匪勢力膨脹之速，由此可見，三年之前少數烏合之衆，今乃須動全國之兵，蔣總司令親臨前敵，始有剿滅之希望，此豈當時負地方之責者夢想所及耶，江西之被赤禍已近四年，而積極剿赤之進行，實始於討伐閻馮以後，內戰之影響剿赤，於此又可見矣。

江西剿赤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期爲魯滌平氏督剿時期，第二期爲何應欽氏督剿時期，第三期爲蔣介石氏督剿時期，十八年魯氏長贛，原有十八，五十，十二，三十師以上兵力，以之剿赤當能應付，嗣因內戰復起，五十及十二兩師均被調離省，僅十八及十三兩師守贛，赤燄乃日張，江西地方被蹂躪者達六十縣以上，湘鄂各省皆有駐軍負剿赤之責，惟各劃界自守，不願越雷池一步，

故匪得從容出沒三省，自去秋討伐閩馮軍事結束，赤禍已成燎原，政府乃令五十及十二兩師回贛，復加調勁旅約十七師，共十餘萬人以上，歸魯氏指揮，此役雖克復吉安諸縣，惟十八師因深入匪區被圍，全師覆沒，師長張輝瓚被擒遇害，五十師亦大敗，損失過半，匪勢復熾，此役失敗原因雖甚複雜，惟觀戴岳旅長所云六點。

一軍隊時常更調，每使將要消滅之殘匪得死灰復燃。

二剿匪部隊不明瞭匪區情形與組織。

三剿匪部隊各懷畛域之見，意存敷衍，不肯認真徹底剿辦。

四縣長不得力而貪污，警察紀律不好，到處擾民，地方豪劣剝削壓迫，使人民受冤受屈，發生反感，挺而走險。

五因黨政軍民不能切實合作一致去消滅共匪。

六農村經濟破產，手工工人失業，人民生活計艱難，加以共匪利誘威迫，貧民從者日衆，（見戴氏所著對於剿匪清鄉的一點貢獻）已可得其大概矣。

第一期剿匪失敗，政府知匪勢披猖不可忽視，且察

知此役失敗，由於指揮之不統一，遂派軍政部長何應欽代行總司令之職權，到贛督剿，何氏於本年二月到贛，鑒於從前輕敵深入之失計，乃採取會國藩「穩紮穩打，節節推進」之策，同時對整理地方，招集流亡，及設立各縣保衛團，均有相當之計劃，軍事方面亦有相當進展，及五月兩廣獨立事件發生，匪勢復熾，孫連仲公秉藩王金鈺部隊相繼敗挫，胡祖玉復因督戰陣亡，至此中央知非用全力剿赤，絕難收肅清之效，社會人士對於贛鄂湘之赤禍，始稍稍加以注意，蔣總司令毅然決然來贛督剿，全國軍隊之精銳齊集江西，第三期剿赤工作，遂於七月開始，現在國軍在贛部隊人數槍枝，均在三十萬以上，據最近報告，右翼陳銘樞攻東固，中路孫連仲攻甯都，左翼何應欽攻廣昌，均節節進展，此期之剿赤當可如預定計劃獲最後之勝利，惟根本肅清赤匪，恐非短期內所能實現，尤不能專賴軍隊之武力也。

結論

今日之赤禍，不特為民國成立以來之浩劫，亦為中國數千年來未有之奇變，社會演進，運窮時變，封建制

度宗法社會之中國已將隨帝王與軍閥而俱去，代之者爲獨立自由之三民主義中國乎，抑爲附庸蘇俄之共產主義中國乎，此全國國民無論男女老少所當舉以自問者也，剿赤軍事勝利不過治標而已，軍事善後，經緯萬端，農民生計不能解決，地方政治不能修明，雖無赤匪，國豈能久，而況土劣貪污窮困，即爲赤禍之製造廠乎，故欲

根本肅清赤匪，惟有實行三民主義，欲實行三民主義，必須有長期之國內和平，今日黨內外之政見，無論如何不同較之民族存亡問題均爲細節，應力謀溝通避免內戰，以促成全國之大團結，共赴國難，否則不爲蘇俄卵翼下之外豪，必爲暴日踐踏下之朝鮮，願我國人勿河漢斯言也。



熱心中華教務諸君：

主教，

司鐸，

修士修女，

公教進行會員，

男女信友，

↓不可不閱剛總主教的兩大講演!!!

適合今日情形的傳教指南！

促成公教思潮的教育方針！

「剛總主教在傳信部講演。」已在本報上期露布。本期附錄。披露「米郎大學講演。」茲為讀者便利起見。已由公教教育聯合會刊行單行本。愛讀者請向該會函購。每冊一角。

◎ 條 例 ◎

▲ 危害國家之治罪法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原文如下：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條 例 危害國家之治罪法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前項被煽惑自首者，減輕或免其徒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有前項情事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徒刑。

第五條 以危害國家爲目的，至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內，由該區或最

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臨時法庭設於縣公署，以縣長為處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其審判為軍事機關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其審判為臨時法庭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

▲私立學校立案展期▼

專校以上可展至廿一年六月終
中校以下不得遲至同年六月後

△教育部通令各廳局轉飭知照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云，查本部自民國十八年八月間，頒布私立學校規程以來各地各級私立學校之籌備與辦理，固已遵循有自，即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私立各校，亦復有所依據，是類學校新籌設者，應依規定之程序，已立案者仍受官廳之管理，其他已成立而尚未立案者，本部曾於上年七月間以第六九七號訓令規定，首

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得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當局，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都各校應於十九年第一學期開學以前，一律立案，其他省市均以二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為立案截止之期，惟在軍事災荒，以及邊遠區域之私立學校，因受特殊故障，不克遵章依限立案者，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展緩期限，呈部核奪，復於本年二三兩月先後通飭各廳局，將轄境內未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分別列表報部各在案，嗣據各廳局次第呈報前來，各省市中，西康，寧夏，青海，新疆，黑龍江省，俱未有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熱河，察哈爾兩省

，祇各有私立中等學校一所，已呈准備案，其辦理立案將近結束者僅南京市與浙江省，因軍事及其他影響而呈准展期六個月者，有山西，遼寧兩省，此外各省市之私立學校，雖多寡不同，而所有立案事宜，一時俱尙難辦理完竣，且迄未呈請展期到部，似此延宕，殊屬不合，蓋私立學校之立案，在教育行政機關爲畫一公私立學校程度及便於監督起見，固不得視爲具文，不加督促，即就學校本身言，欲取得與公立學校同等之地位與待遇，更不應存觀望，長此遷延，現在私立學校立案期限，行將屆滿，其逾限不呈請立案者，本可依照本部上年第六九七號訓令，分別處置，祇以近歲以來，戰亂頻仍，災荒洊至，各地方之教育事業，陷於停頓者不一而足，私立各校致未能一律遵章，依限呈請立案，其他特殊故障，足以影響其立案者，亦復不貽，本部詳加察核，原定私立學校呈請立案期限，不得不酌予展緩，專科以上

▲ 教部救濟小學辦法 ▼

教育部以我國教育現狀，鄉村學校之學生常恐不足

條 例 私立學校展期立案

學校，准一律展至二十一年六月終爲止，中等以下各學校，除在呈請展期之省分，已經核准，及在立案手續行將完竣之省市，仍應遵照本部上年第六九七號訓令，加緊督促外，如因種種故障，不克依限呈請立案者，得由各該廳局，參酌實際情形，擬定展緩期間，呈候核奪，惟展緩期限，不得遲至二十一年六月終以後，限滿仍不呈請立案者，應由各該主管廳局酌量情形，飭令停止招生，或勒令停閉，至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其有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者，在專科以上學校，由本部查明，在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廳局查明，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新籌設者，均應遵照私立學校設立之程序辦理，不得於呈准以前，擅自招生，違者由各該主管廳局嚴行制止，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於文到七日內將上開各節之遵辦情形，分別具報候核，毋得延忽，此令。

，而繁盛之都市則又感額多，無法容納，爲力謀補救計

，近特制定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九條，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十七項，令發各省教育廳施行，茲錄原令及該辦法原文如次。

教育部訓令查我國初等教育之最近狀況，鄉村校數較少，學額又多不足，而繁盛都市，則就學者衆學校雖較鄉村爲多，仍不能容納多數之學齡兒童，適與鄉村情形相反，茲爲力謀補救起見，特制定鄉村小學充實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兩種，合亟令發該廳局，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充實學額辦法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一 鄉村小學兒童名額，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外，每一教室，不得少於二十五人，其名額不足者，應設法充足之。

二 鄉村小學校長教員，應勸導附近人民，迅送已屆學齡之兒童入學。

三 鄉村小學爲應付特殊環境起見，得由校長商請校外熱心教育人士，爲本校義務招生委員，調查本校四周一公里內之學齡兒童，並督促其入學。

四 鄉村小學，額不足時，其附近一公里內，不得另設招收十週歲以上兒童之私塾，其有設塾影響于學校招生者，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五 二所以上之鄉村小學，校舍鄰近而學額均無法補足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合併學校或學級。

六 鄉村小學得減縮暑假或年假日期，酌放農忙假，至時期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七 鄉村小學，爲減輕人民負擔，使子女易於入學起見，應多設免費學額，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書籍用品，或購辦書籍用品以供兒童備用。

八 鄉村小學，應酌設補習班，招收十歲以上失學兒童入學補習。

九 本辦法如有不適宜于某一地方情形時，得由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辦法，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彙報教育部備案。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一 人口繁榮之都市，所有小學不足容納本地方學齡兒

童者，應依照本辦法盡量推廣之，

二繁盛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就本地發展狀況及改造趨勢，擬其推廣小學教育辦法。請主管政府核定。納入于整個的建設計劃中。

三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計劃所定。所得呈請主管政府核准。收用官荒或收買民地，作為建設該市小學之基礎。

四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得請主管政府勒令建築大宗市房之私人。于建築之時，依照小學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由各該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會同工務機關，呈經主管政府定後，彙送教育部備案，前項私人建築，以每滿五十戶建築小學校舍教室為原則。

五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下列各辦法寬籌興辦小學教育之經費。

甲 整理現有教育經費。剔除中飽樽節浮濫。

乙 減縮本機關政費。

丙 中等以上學校。已設而不甚需要者。得酌量收

束或縮小。逐漸減削其經費。

丁 呈請主管政府指撥的款。

戊 酌量兒童家庭能力增收學費。

己 其他。

六現有小學，每級兒童名額，得擴充至五十人。

七現有小學兒童名額不足之學級，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兩校以上名額不足之學級，可合併者，並得合併之。

八現有小學幼稚園及低年級，應酌採上下半日學校制，以期多收學齡兒。

九現有小學兒童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全部市學區，就入學兒童住址，分別支配於區內各小學，勿任家近甲校之兒童數，勿使有多少不均之弊。

十小學招收新生，得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學區小學教員。組織招生委員會，主持兒童文學試驗，將收錄書單均分配於各小學。

十一現有小學於招收新生時，得於正取之外，設有備取名額，在開學兩個月內，遇有正取生缺額時，應

隨時遞補。

十二現有小學在學期開始後。未逾本學期。各級如有額缺，投攷插班者，仍應酌量收錄。

十三現有市內公私立中學，應鼓勵其節省費用，附設小學。

▲縣保衛團法▼

立法院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之縣保衛團法，原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

十四勸導各商部各工會等，攤認捐款，興辦私立小學

十五獎勵私人興辦小學，

十六整頓境內私塾，訓練塾師，改良私塾為代用小學

十七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擬具較詳備

之辦法，呈由主管政府核准，並彙送教育部備案。

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衛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地方公職者，
-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

備查：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選派之。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本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

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存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搜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甚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並應即咨會附

近駐軍赴勦。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兩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恤：一，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二，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三，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四，拿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五，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行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四藉端騷擾，包攬訟詞或詐取財物者。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

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草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 鄉鎮自治施行法 ▼

立法院迭次開會，討論鄉鎮自治施行法，茲該院於八月三十一日，上午開第四十四次大會，已將該法通過，即日呈請國府，明令公布，茲探得該法原文，特詳錄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先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先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

第七章 附則

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

，即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禁治產者，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委監督，其誓詞式如左○○○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中華民國年月日簽字立誓，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

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從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核定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一，現役軍人或警察。二，現任職官。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

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

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凡閩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居住已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均須出席閩鄰居民會議及「罷免閩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為閩長鄰長，閩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

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廿一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審核預算決算。
- 四，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 五，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廿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廿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廿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席

第廿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各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為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廿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廿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廿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廿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

記事項。二，土地調查事項。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五，保衛事項。六，國民體育事項，七，衛生療養事項。八，水利事項。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十四，風俗改良事項。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十六，公營業事項。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廿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辦理前項第一款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一副鄉長或副鎮長，二各該會鎮所屬閭長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

知鄉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一民事調解事項，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一，初級小學，二，國民補習學校，三，國民訓練講堂，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二年半之教

育，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主要科目如左。

-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自治法規。
-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提出

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一，違反現行法令者，二，違抗縣區命令者，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執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規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爲，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爲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隣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

閭長或隣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號數，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鄰居民

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隣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

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核辦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入，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者，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舉後，即由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

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九月十三日公布）

國民政府第九八九號訓令

▲ 清鄉條例 ▼

△ 施行期間限三個月完竣

南京立法院，於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清鄉條例原文，已通令各省市遵照施行，茲錄其原文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勦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

為令知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前經制定公佈，並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明令定之各在案，茲定本年十月十日，為各該施行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辦事員錄事等，俱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由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

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勦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為，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

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應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給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之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請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亡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

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屬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澈底清查後，按照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

，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

▲業餘運動規則▼

全運會與中華體育協進會審訂之業餘運動規則，其游泳·足球·網球·田徑賽·全能則係採用世界運動會編輯而成，男子籃球規則，男女排球規則，係採用遠東運動會者，女子籃球，譯自美國女子業餘籃球聯合會規則，國術一項，係中央國術館編訂者。本期茲先披露總則，游泳·網球·排球·足球·規則如左。

△業餘運動規則

△業餘運動之主旨

本會對於中國運動員參加國際及全國各區省市縣等各種運動比賽之業餘資格，訂定其主旨如左：

- 一，某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或明知故犯，而已成爲職業運動員者，不得參加該項或任何一項運動。
- 二，業餘運動員，不得因參加運動比賽，損失其薪水

業 餘 運 動 規 則

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而收受金錢之貼補或酬報。

△業餘運動之定義

第一條 業餘運動員，祇爲愛好運動而參加比賽。

第二條 運動員之爲金錢或他種進益而參加任何一項運動比賽，或在應得之服裝及旅宿等費上，取得額外之利益者，則該運動員，在任何運動中，均成爲職業運動員。

第三條 運動員未經主管之高級機關許可，而明知故犯，與職業運動員作同隊或對抗比賽者即成爲職業運動員。

第四條 凡教授訓練或指導運動員，或從事於任何體育工作，而受薪金者，均爲職業運動員。

第五條 明知故犯，而成爲職業運動員，永遠不得恢復

其業餘資格。

第六條 業餘運動員，對其所參加之運動比賽，不得與人作金錢之賭賽，或與賭賽事，發生關係。

第七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參加爭取無法鐫刻相當字樣之獎品，或紀念品之任何運動比賽。

第八條 業餘運動員，所得之獎品，其價值不得超過當地通用銀幣百元，但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將所獲之獎品出售典押，或贈送與人，此項獎品，必須保存，以便隨時受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檢查。

第十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頂替或冒用他人姓名而加入任何比賽。

第十一條 業餘運動員，於赴會出席比賽或由運動會回來時，除實際支出之火車輪船及膳宿等費外，不得收受任何金錢或其他進益，無論如何所給費用，不得超過火車輪船上一個客位之普通價目，及每日十元或其相等數之膳宿等費，如會中供給膳宿者，則每人每日

之零用費不得超過當地通用銀幣兩元。

第十二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為其訓練員按摩員或其親友接受旅費，或任何開支。

附註：（此條之意義，非謂訓練員等之旅費，不能支付，但此項費用，不能由運動員提出要求或付給於運動員）。

第十三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加入體育會或其他體育機關為會員，或繼續其會員資格，而收受直接或間接之報酬。

第十四條 業餘運動員，收受任何款項，應分別出具收據，此項收據，應妥為保存，以備隨時交付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檢查。

第十五條 凡運動員之經售運動器具者，並不作為職業運動員。

第十六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使用某公司某廠家或某經售處之物品，而受報酬，亦不准用其姓名作廣告宣傳，或因報酬而讚助某公司某廠家之物品。

第十七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以本人之照片作商店廣

告。

第十八條 運動員之並非明知故犯，而成爲職業運動員者，停止比賽一年後，仍可恢復其業餘資格。

第十九條 運動員，於其資格能力及成績等如作虛偽之報告，即失去業餘之資格。

第二十條 不得爲個人利益，而提倡業餘比賽。

▲ 游泳規則 ▼

第一章 比賽職員

第一條 游泳比賽，應設下列各項職員：

- 一，發令員一人。
- 二，總裁判一人。
- 三，裁判員二人以上。
- 四，計時員三人以上。

第二條 發令員，在放槍出發以前，有管理與賽運動員之全權，發令之先，發令員應注意其他職員已否準備。

第三條 裁判員自放槍出發時起，有審判與賽運動員之

條 例 業餘運動規則

第二十一條 業餘運動員，於本人所參加之任何運動競賽會（或競賽會中之一部分比賽）中，不得兼充報館訪員而受其金錢。

第二十二條 出國比賽之時業餘運動員，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特許，得收受金錢爲置辦服裝或其他個人用品之費

權，并決定與賽運動優勝之名次。

第四條 總裁判，遇裁判員意見不一致時，得判決一切問題。

第五條 計時員應按本規則第十二章之規定，計取每次比賽時間上之成績。

第二章 出發

第一條 每組比賽出發時，除仰泳應按第九章之規定執行外，均須用魚躍入水法，各與賽運動員出發時之位置，應用抽籤法排定，以面對游泳池時之右方爲第一道線。

第二條 出發時，如有犯規者，發令員應召全體運動員退回重發，並令其注意於槍未放之前，勿得先發，如在同一組比賽出發時，有再犯者，不論其為第一次犯規之原人，或有他運動員犯規，該運動員，即須取消資格，不再召回從發。

第三章 分組

第一條 如須預賽時分組之多寡，及運動員之支配，由主管委員會處理之，但以分成最少限度之組數，及同一單位之運動員，能不在同一組內預賽為原則。

第二條 預賽時，應錄取每組之第一二名，及各組中最速之第三名，參加次週預賽，或決賽，如主管委員會，認游泳池之寬度充足，亦得於複賽時，錄取每組之前三名，加入決賽。

第三條 各組預賽及決賽時，運動員出發之位置，應於各組開始時，分別抽定。

第四章 發令

第一條 發令員，在比賽前，應向各運動員申述下列各點：

一，出發時所用之口號。

二，比賽之距離及終點之所在。

三，如在河海中舉行時，運動員應繞游之標記及繞游之方法。

第二條 運動員之不待放槍而先發者，除自行回至原處重發者外，將被取消資格（參閱第二章）

第三條 槍未放前，運動員之雙足即已離地者，作先發論。

第五章 游泳池

第一條 游泳池兩端之牆，應與池底成直角，其建築之方法，應合於運動員轉身時用手或足推開之用。

第二條 出發處之平台，不得超出水平面七十五生的米突（二尺六寸），以上如在河海中舉行，亦不得超出至一百五十生的米突（五尺）以上，但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三十生的米突。

第六章 分道

第一條 靜水中之比賽，每一運動員之分道，應用清晰之界線劃明，且使在側面，亦能觀察明白，如終點不

在池之兩端者，亦應用清晰之界線劃明使運動員易於辨認。

第七章 比賽通則

第一條 運動員橫游或有其他情形阻礙他運動員之進行者，應取消其資格，如此項犯規出於故意者，裁判員并應報告其主管單位。

第二條 運動員，因他運動員之犯規，而失去其優勝之機會者，裁判員有權使該運動員參加次週比賽，如在決賽時發生此等情事，亦得另行重賽。

第三條 轉身之時，運動員必須用一手或雙手抵觸池端之牆（仰泳及俯泳按第八第九章之規定執行）。

第四條 比賽中運動員，停立於池底而不走動者，不作犯規論。

第五條 運動員之能按規游畢全程者，方有給予優勝名次之權利。

第八章 俯泳

第一條 雙手必須同向前推，并於同時收回。

第二條 胸部必須正對水面，兩肩與水面在同一平面上。

第三條 雙足必須同向前提，雙膝同時屈伸，屈時向兩旁分開，而雙足仍合攏成一圓形之伸縮動作。

第四條 轉身或終了時，必須用雙手同時抵觸池端或終點線。

第五條 比賽中雜用他種游法者，應取消資格。

第九章 仰泳

第一條 運動員在出發時，應面對出發點排列於水中，各以雙手置於池端上。

第二條 放槍後，應向後推開，背對水面，游畢全程。

第三條 至池端轉身時，必須先用隻手或雙手觸牆，然後方可推開。

第十章 抗議

第一條 比賽中，如有抗議事項，應於該項比賽終了後，隨即向發令員裁判或總裁判提出，但仍須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補具正式抗議書，連同保證金十元，提交審判委員會。

第二條 抗議事項之在比賽前，即已成立者，應在發令前預先聲明。

第十一章 全國紀錄

第一條 全國紀錄。必須在靜水中比賽所產生者，方為有效，並須先得其本單位之承認證明其未得順水或潮流等利益，凡百米至五百米間之距離，池身至少長二十五米，八百米至千五百米間距離，池身至少長五十米，方能作為正式紀錄。

第二條 游泳紀錄，應有計時員三人，計取其成績，如三人中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即可作為正式紀錄，如三人所計之時間，各不相同，應以折中者，作為正式紀錄。

第三條 請求承認全國紀錄，應按規則紀錄委員會所訂之方式，提交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核之。

第十一章 制服

第一條 游泳制服之顏色，應用黑色，或深藍色，其肩帶至少闊三生的米突，臂洞在腋下至多八生的米突，頸洞前後，至多空八生的米突，腿管至少長十生的米突。

第二條 發令員宜注意凡制服之不合上條規定者，不准其與賽。

第十三章 入水比賽

第一條 入水比賽分正式及自選二種，正式者，規定為跑動正面入水（平手或燕飛）反身入水跑動，向前屈體入水及，向後屈體入水，四種，除此四種正式項目為必須比賽者外，尚須另行於下列表內自選四種。

第二條 并手向前入水兼轉體：

一 向前跳躍半轉體反身入水（立定）一·五（跑動）

一·六。

二 向前跳躍全體轉身入水，（立定）一·八（跑動）一

·八。

▲並手反身入水兼轉體：

三 向後跳躍正身入水（半轉體）一·四。

四 向後跳躍反身入水（全轉體）一·九。

▲向前翻騰：

五 向前翻騰一·五 一·五〇

六 向前翻騰一週半 一·九 一·八。

七 向前翻騰半轉體 一·七 一·七。

八 向前翻騰一週半兼半轉體 二·二 二·二。

教 育 益 聞 錄

九 向前雙翻騰 二·二。

十 向後跳躍向前翻騰 一·九。

十一 向後跳躍向前翻騰一週半 二·〇。

▲向後翻騰：

十二 向前跳躍向後半翻騰 一·九 二·〇。

十三 向後翻騰 一·五。

十四 向後翻騰一週半 二·二。

十五 向後雙翻騰 二·〇。

十六 向前跳躍向後翻騰 一·七 一·九。

十七 轉體向後翻騰一週半 二·一。

十八 向前跳躍向後翻騰兼半轉體 一·七 一·七。

▲向前屈體入水兼轉體：

十九 向前屈體入水兼半轉體 一·八 一·九。

二十 向前屈體入水兼全轉體 二·二 二·二。

▲向後屈體入水兼轉體：

廿一 向後屈體入水兼半轉體 一·九。

廿二 向後屈體入水兼全轉體 二·二。

▲倒立入水：

廿三 倒立入水 一·二。

▲手躍入水：

廿四 手躍翻騰入水 一·六 一·六。

第三條 入水跳板正式應長至少十二尺至多十三尺，應闊二十寸，至少伸出池邊二尺，板面高於水面至少二尺六寸，至多四尺板之支點離板之活端，至少有全板三分之一之長。

〔註〕按經驗之結果，跳板以下述之製法最為適宜，用二寸厚四寸闊，十二尺或十三尺長之直紋槐木五塊，及二寸厚四寸闊之短板，縱橫釘合，每塊相距三寸，於離跳板活端三分之一處，適成凹點，以安支座，其餘三分之二，則用二寸厚六寸闊之短板，均分釘之跳板之定端應管於地板上面支點處，即不必釘住板上，以椰皮覆墊較橡皮為佳。

第四條 入水比賽時，水深至少二米。

第五條 屈身入水時，賽員落水之點，當在離跳板端六尺以內之水面為裁判員易於判決起見，應於池底離跳板端六尺處劃一界線，如賽員落出六尺以外者，為劣

等。

第六條 賽員應於未賽前，將自選之入水法，列表呈交裁判員，交出後即不得更改，每一賽員，不得作二種同樣之入水法。

第七條 賽員於作頭先身隨之入水法時，應以手先入水。

第十四章 入水計分法

第一條 裁判員至少須有三人以上，各據一己之判斷，

按下列之標準批給分數，自半分起至十分止皆可，但不得互相商確：

- 試行失敗者……………○分
- 成績惡劣者……………三分
- 成績平庸者……………六分
- 成績佳良者……………八分
- 成績特優者……………十分

第二條 入水法之正當姿勢，裁判員及賽員可參閱附錄。

第三條 自選之入水比賽後，裁判員應先按第十三章第

二條難度表中所列各種之系數，與其所批之各該種分數相乘，加得總數而定賽員之名次，正式之入水比賽

，每項至多十分，不得因其難複而增加。

第四條 裁判自選之入水比賽時，裁判員不得因所行方法之難複，而增加其標準，但應按實際而批判賽員，於不能按所定之名稱表演時，謂之試行失敗。

第五條 比賽完畢，各裁判員應總計其所記各賽員之分數，而定其一二三四之名次，如遇賽員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分數相等時，應作并立計算，其次者，仍按其應得之名次排列。

第六條 名次之數目已定，各裁判員乃以此數目合計各賽員之總分以得分最少者，為優勝，如遇賽員二人或二人以上得分相同時，則集各裁判員所批之分數，分別總計，以總數多者為先。

附入水比賽難度計分表之用法

表中左方第一行，為裁判員按實際批判之分數，依半分或整分增加至十分為最高數（參觀第十四章第一條），其餘各行，為將所批分數，與難度表中之系數乘得之，總分各行之頂排為難度表中所有之系數（參觀第十三章第二條）

▲ 網球規則 ▼

第一章 單打

第一條 網球場應為一長方形之平面長七十八尺（英尺下同），闊二十七尺，全場用網在中心橫隔成二等區，網之上邊，應用直徑，不滿三分之一寸之鉛絲繩穿邊，並在其兩面，用二寸至二寸闊之布連網邊，包縫網之兩端架，或繫於球場兩邊之柱頂上，柱高三尺六寸，樹於邊線中心三尺以外，網之中央，應高三尺，用二寸闊之布帶束於地上，球場兩邊之界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界線，謂之端線，場內距網之前後二十一尺處，應各劃一橫線，與網并行，謂之發球線，發球線與邊線之間，另劃一縱線，闊二寸與邊線並行，謂之中線，中線與網適成十字形，將發球線與邊線間之地面，分成四個四等之區域，謂之發球區，端線之中心，應向場內劃一四寸長二寸闊之短線，謂之中點，全場各線，除中線及點必須闊二寸，及端線最多可闊四寸外，其闊不得少於一寸，各線之丈量，均從線之

外邊計算。

〔註〕世界網球錦標比賽（台維司盃），或其他正式之國際錦標比賽端線之外，至少須有二十一尺，空地邊線之外，至少須有十二尺空地。

第二條 球之外表，應光滑而無線縫，球場之固定設備，除網柱鉛線絲繩布帶外，餘如擋球網看台座椅，及就座之觀衆，在職之裁判員檢察員司線員，以及場之四周或場面上之任何器物均屬之。

第三條 球之直徑，以二寸半至二寸又八分之五為度，球之重量，以二盎司至二盎司又六分之一為度，球之彈力，以從一百寸高之處，在華氏表六十八度時拋落於水門汀地上，能彈起五十三寸至五十八寸者為合，球之傾陷度，以在華氏表六十八度時於球之對徑上加十八磅重之壓力，能陷下千分之二百九十寸至千分之三百十五寸者為合。

第四條 球員二人，各佔網之一方，先將球擊至對方者

，為發球者，另一人為接球者。

第五條 第一局比賽時，球員所據方位及何人為發球者者接球者，應用抽籤法決定之，如抽籤之得勝者，願擇定方位，則其對手有決定先作發球者，或接球者之權，但抽籤之得勝者，願意時，仍得將選擇之優先權讓與其對手。

第六條 發球者於發球前，應雙足立定於端線後（較端線離網更遠之處），而介於中點，與邊線之假定行長線間然後用手將球向空中任何方向拋起，而以球拍擊之，球拍與球接觸時，發球即為完成，球員之僅能用獨臂者，得以球拍拋球。

第七條 發球者，在發球完畢前應：

- 一 保持其原立之地位，不得行走或跑動。
- 二 保持足與地面之接觸，不得跳起。
- 三 保持雙足不越過端線（較端線離網更遠），不得觸線或在地上或空中跨進端線。

第八條 發球時發球者，所立之地位，每局中應先右後左，輪流而行，發出之球，於對手還擊前。應從網上

越過，而落於對方對角之發球區內，或其四圍之線上。

第九條 發球之有下列情形者，謂之失誤：

- 一 發球者，違犯第六第七及第八各條規則時。
- 二 擊球未中時。
- 三 發出之球未落地前，即觸及固定設備（網及布帶除外）時。

第十條 失誤後（第一次失誤）發球者，應在發球失誤之原方重發，但發球方位錯誤，而成失誤者，則應改正於他方發球，且祇能再發一次。

第十一條 發球者，須待接球者準備後，方始發球，如接球者，作勢還擊即作已準備論，如接球者已發號表示，尚未準備而所發之球，未能落於發球區內時，亦不得要球，判作失誤。

第十二條 發出之球，有下列情形者，應令重發：

- 一 合格之發球，在過網時，觸及網或布帶者。
- 二 發球或失誤之發生於接球者，尚未準備時者（參閱第十一條）。重發對於雙方，均無損益已有之失誤，仍作有效。

第十三條 第一局終了後，接球者即改爲發球者，向發球者反成爲接球者，如此每局終了後，互相交換，如發球之次序發生錯誤，應於發覺後，立即改正，由原應輪及發球之球員發球，錯誤中雙方所得之分數，仍作有效，但僅成一次失誤者不計，如一局已經終了後，始行發覺。其次序之錯誤則此後發球次序之輪換，即以該局爲根據。

第十四條 自球發出之時起（除失誤或重發外），至該分勝負判定時爲止，爲比賽進行時期。

第十五條 發球員遇下列情形時，即勝得一分：

一 發出之球，未着地前，即觸及接球員或其所穿帶之物件者。

二 接球犯第十七條規則而失分時。

第十六條 接球員遇下列情形，即勝得一分：

一 發球員連續失誤二次時。

二 發球犯第十七條規則而失分時。

第十七條 球員之違反下列各項者，成爲失分：

一 未能於球第二次着地前，將球從網上還擊至對區

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除外）。

二 還擊之球，觸及對區界線以外之地面，固定物或其他物件者。

三 用空球還擊，而結果失敗者，雖在場外，亦作失敗論。

四 擊球時，用球拍連擊二次，或使球拍與球作一次以上之接觸者。

五 球員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或其球拍（不論握在手或對區以內之地面者）。

六 球未過網即用空球還擊者。

七 除握在手中之球拍外，球員之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被球觸着者。

八 將球拍脫手擲出，以擊球者。

第十八條 球之落於線上者，作爲落在該線內之場區上論。

第十九條 擊出之球，落地後，觸及固定之物（網柱，鉛絲繩，布帶除外）者，擊球者爲得分，如未落地即

與固定之物接觸者，則其對手為得分。

第二十條 遇下列情形者，均作有效之還擊論：

- 一 球觸網柱鉛絲繩或布帶而仍落對區內者。
- 二 發球或還擊之球，落於有效之場區內，而彈或被吹回網之方時，接球或輪及還擊之球員越網擊球，而其身體衣服或球拍并未觸及網柱鉛絲繩布帶或對區之地面者。

三 球從柱外入對區不論其較網為高或低與柱接觸與否，仍能落入對方有效場區以內者。

四 合法之擊球後，球拍隨勢越網者。

五 發或擊出之球與場上之另一球相觸，而仍能還擊至對區者。

第二十一條 球員因人力不能節制之阻碍(除固定物外)，以致還擊失敗，應不計而令該分重賽。

第二十二條 球員每勝一次，得一分勝得第四分者，為勝一局，但遇雙方各得三分時，謂之平等，平等之後，任何球員之先得分，該球員為佔先，如能再得一分，即為勝一局，如任何一員佔先後，其對手亦繼之得

分時，仍稱平等，依此推算，至任何球員能於平等後連得二分者，該球員方為勝一局。

第二十三條 任何球員之先勝六局者，勝得一盤，但遇雙方各得五局時，謂之平局，平局後，任何球員之先勝一局者，該球員為佔先一局，如能再勝一局，即為勝一盤；如任何球員佔先一局後，其對手亦繼勝一局，仍稱平局，依此推算，至任何球員能於平局後連勝二局者，該球員方為勝一盤。

第二十四條 雙方球員，應於每盤第一第三等單數局完畢後，及每盤完畢後，交換方位，但遇一盤完畢後，該盤中之局數成雙數時，則不必交換而應待次盤之第一局完畢後行之。

第二十五條 每次比賽之盤數，男子以五賽三勝為最大限度，女子以三賽二勝為最大限度。

第二十六條 除特殊之規定外，女子比賽規則與男子同。

第二十七條 比賽之單有裁判員者，其判決為終決，比賽之有總裁判者，則對於裁判員規則上之判決，如有

抗議時，應提請總裁判解決之，而總裁判之判決，應為終決，總裁判認天色黑暗，或場地或天氣之情形不能繼續比賽時，得隨時令比賽停止舉行，比賽因故停止後，除總裁判及雙方球員之同意外，已有之比分及雙方球員原佔之方位，於補行時仍屬有效。

第二十八條 比賽之進行，自第一次發球起至全場結束止，應繼續不斷，但男子於第三盤後，或女子於第二盤後，得予球員以休息之機會，為時不得過十分鐘，遇人力不能節制之原因，裁判員得酌量情形，令比賽作相當時間之停止，但因欲予球員以恢復氣力之機會，而令比賽暫停，是所不許，裁判員對於球員之故意延誤時間，有處決之全權，球員之已經做告而仍有此等情事發生者，裁判員得取消其資格。

第二章 雙打

第二十九條 雙打規則，除下列各條之規定外，以上各條規則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雙打球場，應闊三十六尺。即較單打闊場每邊多四尺六寸，原作單打球場邊線之在兩發球線間者

，改稱為球區域邊線，其餘各項仍按第一條之規定而行，但單打球場邊線之在端線及發球線間者，如認為不需要時得省去之。

第三十一條 每盤第一局，發球之一隊，得以本隊中任何一人發球，第二局發球即由其對隊自選一人行之，第一局發球者之同隊球員，應在第三局發球至第四局時，乃輪及，第二局發球者之同隊員，每盤之中，即依此輪流發球至一盤完畢為止。發球之次序，已經排定，於一盤未終了前，不得更動，但於另一盤開始時，得重排之接球者之方位，已經決定於一盤未終了前，亦不得更動，但於另一盤開始時，得重排之。

第三十二條 發出之球，如違犯第九條之規定，或觸及其同隊球員或其穿帶之物件者，謂之失誤，但球未着地前及接球者之同隊球員，或其穿帶之物件者發球者為得分。

第三十三條 如球員發球次序錯誤，應於發覺時立即更正，其已得之分數或已成之失誤，均作有效，如發覺時全局已經終了，則此後發球次序之輪換，即以該局

為根據。

第三十四條 每局中球員接球應輪流行之，左右分配已定在同盤中不得更動。

▲男女排球規則▼

●排球遊戲大意

排球為第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九人，但得按場地之大小而增減之，故於較小之球場，有以六人為一隊者。遊戲時，二隊各佔場之一半，中隔以高網，雙方各將球從此網上，往來拍擊，其目的在使球落於對方地上，或使對隊不能回擊。

第一章 球場

第一條 球場為一正長方形之平面，男子用者，長二十二米，闊十一米，女子用者，長十八米，闊九米（均從界線之外邊計算），四無障礙，無論在室內，或戶外場面之上，至少五米高之範圍以內，不得有器械或其他障礙物，致妨高球。

第二條 球場應以明晰之白線為線界，闊五生的米突，

第三十五條 雙方球員，應由其中之任何一人輪流還擊，如球員在其同隊球員擊球後，再以球拍觸球，則其對隊為得分。

其周圍距離固定之障礙物，至少須得一米球場長邊之線，謂之邊線，短邊之線，謂之端線。

〔註〕第一例及界線與障礙物間之距離，如經雙方隊長同意，得更改之。

第二章 網

第一條 網闊至少〇·九米至多一米長，至少與端線相等，網孔之大小，以十生的米突見方為度，網之上邊應用五至八生的米突闊之重，帆布包縫，而將鐵絲或鉛絲繩穿於其中，以備張掛網之四角，應緊張於兩邊綫外半米之一米間之柱上，平分全場為二等區，與端線並行，網之上邊，須成水平，其高度用於男子者為二·三〇米，用於女子者為二米（中學年齡以下之男子網之高度可用二·一五米）

〔註〕擊網之鐵絲，如雙方隊長同意，得用普通繩索代之。

第三章 球

第一條 球爲圓形之白色，熟皮壳中實以橡皮胆，滿儲空氣，其氣以五百米至五百五十格蘭姆（每平方的米突）爲度，球之圓周，男子用者，以六十五至六十八生的米突爲度，女子用者，以六十二至六十五生的米突爲度，球之重量，男子用者，以二百八十至三百四十格蘭姆爲度，女子用者，以二百三十至二百八十格蘭姆爲度。

〔註〕如經雙方隊長出意，得用其他顏色之球。

第四張 球員及替補員

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九人，其中以一人爲隊長。

〔註〕如經雙方隊長同意，每隊員人數，得增減之。

第二條 比賽中，得用替員，但須在死球時行之。且須由隊長將該替補員及被替者之姓名號數報告裁判員，每場比賽中，球員被替退出後，除被取消資格者外，得重比賽一次。

第三條 球員應編列號數，號碼應大，而且顯備於各球員之背上。

第五章 職員及職務

第一條 比賽職員，應有裁判員一人，檢查員一人，記錄員一人，及司線員四人。

〔註〕遇必要時，得加增司線員之人數。

第二條 裁判員爲比賽時之最高職員，應判決比賽是否正在進行，何時成爲死球，何時爲得分，何時爲失敗，及執行種種犯規之處罰（參閱第八章及第十一章）

第三條 自比賽開始至全場終了之間（連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在內），裁判員對於犯規及其他一切規則上之問題，均有判決之權，即規則條文中所未載明者，亦有判決權。

第四條 裁判員，應位於網之一端，據高而臨下，庶對於雙方均能作清晰之觀察。

〔註〕裁判員，坐位之高度，以能在網上三十至七十生的米突之處，下視爲最宜。

第五條 裁判員及檢查員，應各備號叫一枚，於必要時

吹鳴，使球員注意其判決。

第六條 裁判員接受球員替補之報告後，應即通知記錄員。

第七條 檢查員，應位於裁判員之對境，職司停歇時間之計算，及判決觸網或阻碍之犯規，遇裁判員需求之處，檢查員應予以種種之襄助。

第八條 記錄員，應位於裁判員之對邊，檢查員之旁，記錄全場比賽之正式成績，及各局之比分，比賽開始前，記錄員應向雙方隊長或幹事取得各該隊與賽隊員及替補員之姓名號數及其發球次序，並須注意球員發球時，確按所定次序而行。

第九條 司線員，應分駐於場之四角，各司其相近處之端線及邊線，遇球落於其所司二線旁之地上時，應視察清楚，而隨即宣告其為「好球」或為「出界」，司線員對於球出界與否之判決為終決，但遇同一端線上之二司線員所作判決不同時，裁判員得就已意決定之，如裁判員亦無法決定時，可判決該球為無效，而令從發。

第十條 司線員，應助記錄員注意球員發球次序之遵守，並記名每一發球者，所得之分數。

第十一條 司線員，對於比賽之進行，應細心觀察，以備襄助裁判員作任何之判決，故裁判員因有所懷疑，而向其詢問時，司線員應將所見之情形，據實報告之。

第六章 比賽術語釋義

第一條 某隊所據之場區，謂之「本區」，對隊所據之場區謂之「對區」。

第二條 球觸界線以外之地面或物件謂之「出界」，球觸界線上者，仍為「好球」。

第三條 球員發球時之先後次序，謂之「發球次序」。

第四條 與賽球員，按第七章第二條之規定，拍球使比賽開始謂之發球。

第五條 違犯第七章第二條之規定者，或發出之球未能從網上越過，而落於對區者，或先觸任何物件。球員之後過網者，或對隊球員觸球前，即出界者，均謂之「失誤」，但發球者，并未將球擊着者，或不擊而任其

落地或仍接取之不得謂之失誤。

第六條 合例之發球，若於過網時，觸及網之上邊，則成「碰網球」，發球碰網者作為無效，例得重發。

第七條 得分失敗，碰網球或因其他判決而使比賽暫停後，至重行發球開始比賽前之間，成為「死球」。

第八條 任何一球未能將球按規還擊至對區時，應宣告其對隊為「得分」（參閱第八章及第十一章）。

第九條 發球之一隊，未能得分時應同時宣告其「失敗」（參閱第八章及第十一章）。

第十條 不成死球之時，球員觸球或被球所觸，均謂之「擊球」。

第十一條 球員應用敏確之手法，將球擊拍，如球在球員手掌中，或手臂上停留，雖為時甚暫，即成為「持球」。

第十二條 球員擊球後，球尙未經他球員擊過前，再與球繼續作第二次或數次之接觸，謂之「連擊」，但球員擊球至網上時，尙得再擊一次，不作連擊論。

第十三條 球員作無謂之停滯，影響比賽之進行，謂之

「延誤」。

第十四條 非同隊之球員，同時違犯規則，謂之「雙方犯規」。

〔註〕球員在網邊擊球犯規而在該次擊球時，對隊球員，亦有犯規者，則雖二人之犯規，不在同時發生，仍在雙方犯規論。

第七章 比賽細則

第一條 比賽前，應由二隊隊長拈鬮，拈得勝鬮者，有請求先發球或選定本區之權。

第二條 比賽開始時，應由先發球之一隊，按發球次序，令其第一人將球用單手（張開或握拳均可）從網上擊入對區，發球前，發球者，應雙足立定於端線之後（即較端線離網更遠之處），自立定後起，至手將球擊着時止，發球者之雙足不得越過端線之前，每一發球員，繼續發球至裁判員宣告「失敗」時為止，此時應改由對隊發球次序中之第一人發球。

〔註〕如端線外，無充分之空地，而致發球者之動作不能開展時，應在端線內適當之距離處，另劃一發球線。

第三條 每局之中，雙方應於宣告「失敗」後，交替發球。

第四條 球員每次發球，准有一次失誤，如連續失誤二次，即為失敗，而其對隊乃得一分。

第五條 前局失敗之一隊，於次局開始時，有先發球之權利，換局後，兩隊首先發球之球員，應為發球次序中前局最後發球者之次一人。換言之即每場比賽中，各隊之發球次序，應自始至終，繼續不斷。

第六條 各局之中，如任何一隊所得分數滿十一分時，雙方應交換場區。

〔註〕一局終了時，雙方不再交換場區。

第七條 球員得用臀部以上肢體之任何部份擊球，而球擊出之方面，并無限制。

第八條 除發球外，球觸網之上邊，而仍落入對區以內，應繼續比賽。

第九條 除發球外，球入網時，得挽救之，但球員不得與網接觸。

第十條 雙方還球過網時，以擊拍三次為限，但球被擊

入網內時，得多擊一次，故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四擊。

第十一條 球在對區之內，而比賽仍在進行時，本隊球員，不得與球接觸，但擊球後，球員之手順勢隨球過網，不為犯規。

第十二條 比賽正在進行時，球員不得觸及對隊球員或有其他阻碍對隊之動作。

第八章 得分之失敗

第一條 雙方球員之任何一人，有違犯下列各項者，則其對隊應得一分，如發球隊之任何球員違之者，應同時宣告該隊為「失敗」。

一，連續失誤二次。

二，使球出界，或將球從網下擊入對區。

三，接球或持球，但雙方球員，同時將球夾持應成死球，而令重發不得判作得分或失敗。

四，連擊

五，以臀部以下之肢體，或衣服觸球。

六，利用他人或物件之助力而躍起擊球。

七，除第七章第十條之規定外，於還球過網前已經拍

擊三次，而再擊球。

〔註〕如雙方球員，同時擊球而未夾持者，球落於某隊區內，則應認其對隊為最後觸球者，某隊即有再擊三次之權利。

八，除成死球時外，無論何時，球員之軀幹或衣服，與網接觸，但球被擊入網內，致網觸對區之球員者，不得判該球員為觸網球，而比賽仍應繼續進行。

九，球在對區以內，而比賽正在進行時，與球接觸。

〔註〕如球員救球時，從網上或網下伸過對區或有一足踏入對區，而無妨害對區之處者，不得認為犯規。

十，阻碍對隊之進行。

十一，受場外，任人員之切實指導。

十二，未得裁判員之允許，而離場。

十三，故意延誤比賽之進行。

十四，替補手續不合。

第二條，雙方犯規時，應令重發。

第三條 球員不按發球次序發球，一經發覺，即應宣告「失敗」，而其發球，所得分數為無效，如此項錯誤，

在繼其後之對方球員尚未發球前，察出該球員該次發球時所得分數，仍應作為無效，因此錯誤而失去發球機會之球員，不得於下次輪及該隊發球時補發，而應恢復其原定次序，由其次一人發球。

第九章 暫停

第一條 球員替補時裁判員得令比賽「暫停」，停歇之時間以一分鐘為限。

暫停後重行開始比賽，裁判員應鳴笛為號。

第二條 每場比賽中之每局完畢後，應予以三分鐘之休息時間。

第十章 計分法

第一條 任何一隊，先得二十一分者，為勝一局，如雙方各得二十分後則以某隊能較其對隊多得二分時，始為勝一局。

第二條 奪標比賽，或每場比賽決定勝負所需之局數，應由錦標委員會規定之。

如無錦標委員會時，與賽者之雙方隊長，得同意規定之。

第十一章 球員替補員及指導員之行為

爲

第一條 球員之有下列行爲，或極不道德之舉動者，裁判員有權加以做告，或宣告「失敗」或「得分」或取消該球員，在該局或該場中繼續之比賽之資格。

一，對於職員之判決，屢生爭論者。

二，直接或間接對職員作毀謗之言論者。

三，對職員作侮辱之行爲或有影響職員判決之舉動者

四，直接或間接，對其對隊球作毀辱之言論，或批評

其個人者，（替補員及指導員同）。

被取消資格之球員，得由替補員代之（參閱第四章

第一第二兩條）。

五，比賽進行中，各隊之指導員職員，或替補員，不

准在場外指導其球隊（參閱第八章第一條第十一項）。

第十一章 棄權

第一條 任何球隊，不按裁判員之命令執行，而拒絕比賽者，則其全局或全場應作棄權論。

〔註〕逾規定比賽，開始時間十五分鐘不到場者，即可作爲棄權，但主管委員會，認遲到之原因，非該隊能力所能避免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章 比賽中止

第一條 如因天黑天雨或其他關係比賽決難繼續時，裁判員有宣告比賽中止之權，至補賽之時中止前雙方已得之分數，仍作有效比賽，應繼續其原有之比分而起。

第十四章 判決與抗議

第一條 職員之判決爲終止。

第二條 判決之關係規則解釋者，如擬在事後提出正式抗議應先由隊長當場將該問題提出聲明。

第三條 關係規則解釋之聲明，如裁判員未能斷然處決，而須提交較高之機關判斷時，比賽仍須按裁判員之命令進行，不得中止，但裁判員應將抗議之問題，作一精確之報告。

第四條 正式抗議，應在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連同保證金十元，送交審判委員會

▲足球規則▼

第一章

第一條 球員及替補員

足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至多十一人，比賽中得用替補員，但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 每局比賽，每隊至多有替補員二人。
- 二 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准替補。
- 三 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得于該局中再以替補員之名義重行入場。
- 四 替補員應替代何人，及何時入場交替，得由各隊自行決定。
- 五 替補必須待死球時行之。替補員必須先向裁判員報告，方得加入比賽。

第二條 球場之大小

球場之形式，其大小以長一百至一百三十碼，闊五十至一百碼爲度。

第三條 球場之佈置

球場之四周，應有界線。在兩端者，謂之端線。在

兩邊者，謂之邊綫。邊綫應與端綫成直角，場之四周。各樹一旗竿，竿長至多五尺，上懸小旗一方，謂之角旗。場之中間應劃一綫，橫截球場爲二等區，謂之中線。場之中心，應作一記號，外圍以半徑十碼之圓圈謂之中圈。

〔註〕端綫邊綫，不得用形V之凹溝，角旗竿頂不得成尖形。

第四條 球門

球門以一橫木，架於二直柱上爲之。左右距離角旗應相等，豎於端線之上，二柱之內面，距離八碼。橫木之下邊，距離地面八尺。柱面之闊，及橫木之深至多五寸。

第五條 球門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六碼處，各劃一線，長六碼，與底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線平行之橫

綫連接之，在此諸綫以內之地面謂之球門區域。

第六條 罰球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十八碼處，各劃一綫，長十八碼，與端綫成直角。一端與端綫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綫平行之橫綫連接之，在此諸綫以內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距端綫十二碼處，直對球門之中心，各作一清晰之記號，謂之罰球點。

第七條 球

球之圓周，以二十七寸至二十八寸為度，球之外壳，應以熟皮為之。球之構造，不得含有害球員之物質。

第八條 國際比賽之球場及球

國際比賽所用之球場，以長一百十碼至一百二十碼為度。闊七十碼至八十碼為度，球之重量於開始比賽時應在十三英兩（盎司）至十五英兩之間。

第二章

第一條 比賽時間

比賽之時間應為九十分鐘。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更改之。

第二條 選擇球門

抽籤得勝之一隊，有選擇球門或要求首先發球之權。

第三條 開始發球

比賽開始時，應置球於場之中心，由發球隊向對隊方面踢出，謂之發球。球未發出前，對隊球員不得進入離球十碼以內之範圍。兩方球員均不得越過中綫。向對隊區內前進。

〔註〕發球時未能按照本例施行，應重罰，除慈善比賽外，不得由球員以外之任何人發球（雙方同意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第一條 互換球門

比賽時間至一半時，雙方應互換球門。

第二條 休息時間

上半時至下半時之休息時間，不得過五分鐘，如得裁判員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重行發球

某隊勝一球後。負該球之一隊，有發球權。互換球

數 育 益 聞 錄

門後，下半時開始時，應由上半時開始發球之對隊發球，且仍按第二章第三條執行。

第四章

第一條 勝一球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凡球之非被攻隊球員擲入擊入或帶入，而自球門柱之間橫木之下穿過球門時，謂之勝一球。

〔註〕擊及帶均爲用手之一種。

第二條 比賽勝負

比賽時間中，勝球較多之一隊爲優勝，若比賽時間終了，而雙方均未勝球或所勝球數相等，成爲和局。

第三條 橫木脫落

比賽進行中，如橫木因故脫落，而裁判員認爲不脫落時，球必然能在橫木之下，穿過球門者，仍得判作勝一球。

第四條 球彈回場內

球擊球門柱橫木角旗竿而彈回場內，或觸及界線內之裁判員或巡邊員者，比賽應繼續進行。

第五條 球出界

球在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線，或邊線時，比賽應即停止。

〔註〕球全體越過界線者，方爲出界。

第五章

第一條 擲球入界

球出邊線，應由使球出界者之對隊任何球員，在邊線上球出界處，將球擲入。擲球者應以雙足立定於邊線外，面對場中，球當從頭上用雙手向任何方面擲入。擲入後，比賽即照常進行。但擲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球前，不得再與球接觸。擲球入界時。球直接擲入球門者無效。

第六章

第一條 越位

球員踢球時，其同隊他球員所立之地位，如較近於對隊球門者，除對隊有球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較其更近時，謂之越位。球員處越位之地位者，於其地位之關係未發生變化前，不得踢球或阻碍對隊球員比賽之行動。但

踢球門球，踢角球，擲球入界，及對隊球員踢球時或同隊球員踢球時，該球員尙在本隊場區以內者，無越位。

〔註一〕場之中線，兩端，距離邊線一碼以外，可各置一旗，旗竿之長至少五尺。

〔註二〕球員處越位地位并非犯規，但處越位地位，而有阻碍對隊球員或影響球勢之行動，如向對手或球進行者，則必須處罰。

第七章

第一條 球門球

球被對隊球員踢過端線，應由該端球門所屬隊之任何球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球門區域內踢球，謂之球門球。球門球踢出後，踢球門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球員於球未踢出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第二條 角球

球被本隊球員踢過本方端線時，應由對隊之任何球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角旗竿下一碼範圍內踢球，謂之角球。角球踢出後，踢角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

過前，不得再踢。對隊（即本隊）之球員於球未踢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註〕踢球時，不得將角旗移去

第八章

第一條 守門員用手

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可以用手，但不得携球行走。

〔註一〕守門員持球在手或將球在手中拍彈，而同時前進至二步以上者，謂之携球行走。守門員須穿特殊顏色之制服。

〔註二〕携球行走，應在第三步處罰任意球，而非十二碼球，且可向任何方向踢出。

第二條 衝撞守門員

守門員如非持球在手，或阻碍對隊球員，或在球門區域之外時，不得加以衝撞。

第三條 守門員替換

守門員於比賽中，可以替換，但應先通知裁判員。〔註〕守門員替換，未曾報告裁判員，而新守門員在罰球

區域內用手者，應罰十二碼球。

第九章

第一條 絆打跳

球員不得絆人，踢人，打人，或跳起撞人。

〔註〕凡將腿伸出，或全身蹲伏於對手之前或後，意存絆倒對手者，均得謂之絆人。

第二條 用手

球員不得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除外）

〔註〕用手或臂玩球擊球，均為犯規。

第三條 推拉

球員不得用手推人或拉人。

〔註〕用手或伸臂以阻碍對手，亦為拉之一種。

第四條 撞人及由後衝撞

撞人在比賽時為可能者，但不得過於猛烈致生危險。球員除對手有意阻碍外，不得由後向其衝撞。

〔註一〕球員轉身護球，或防止搶奪，則不論其面對本方球門與否，得認為有意阻碍，而由後加以適量之衝撞。

〔註二〕用手絆，踢，打，跳，推撞及由後推撞等犯規，每能在無意中造成，若確乎出於無心，不得作為犯規。

第十章

第一條 任意球

踢任意球時，在球未踢出前，其對隊球員，除立於本方端線上下，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球至少滾轉一周，（或有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方為踢畢，踢出後，踢任意球者，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發球（除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外）角球，及球門球，均屬任意球，應按本條之規定施行。

〔註〕球員於踢任意球時，不肯退至規定之距離外者，應予以警告，再犯者取消其資格。

第十一章

第一條 任意球之得直接勝球者

角球及因違犯第九章各條，而判罰之任意球，如直接踢入球門，作為勝一球，其他之任意不在此例。

第十一章

第一條 球鞋

球員不得穿備有釘（釘頭展入皮內者不在內）或金屬板，或其他突起物，或樹膠之球鞋，或護腿。如鞋底有皮釘或皮楔者，其厚不得過半寸，且不得成圓椎或尖形。球員之違反此項規例者，查出後應立即令其出場。球員出場更換後，應在比賽停止時入場，重向裁判員報檢合格者，方得再行加入比賽。裁判員經隊長之請求，得於比賽開始前或休息間施行檢查。

〔註〕鞋底以軟橡皮為飾，不為犯。

第十二章

第一條 裁判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其職權為執行規則及判決爭點。其判決之關於比賽結果及事實問題者，為終決裁判員。應兼作記分及計時之權。球員於比賽時，有不正当之行為者，裁判員應予以警告。如再犯，或雖未先予警告而有過分之惡劣行為者，裁判員得立即令其離場，并將其姓名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比賽中因故暫停，所費之時間，裁判員應將其扣算，裁判員因天色之黑暗，觀衆之擾亂，或其他關係而認為必要時，得

令比賽停止，或作為終結，但因任何原因而中途終結之比賽，裁判員應將詳情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裁判員對於球員有危險之行為，或引起危險之行為者，得判罰任意球，但不宜逾越其職權之範圍。比賽暫停及球出界時，球員如有犯規者，裁判員仍有管理處罰之權。

〔註一〕球員在比賽中，一再違反規則，或未經裁判員之允許，而私自離場，均得認為不正當之行為。（因傷離場者不在此例。）

〔註二〕球員對於裁判員之判決，應決對服從，不得向其質詢或爭論，或在言語或態度上作不滿意之表示。犯此者，得認為不正當之行為，予以警告，再犯者取消資格。球員對裁判員作侮辱之言動，應認為惡劣之行為。

〔註三〕裁判員見球員受重傷時，應立即停止比賽，將其扶出場外，然後繼續進行。如認受傷不重者，則應待死球時行之。

第十四章

第一條 巡邊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其職權（受裁判員判決之節制）為決定球之出界與否，應由何隊擲球入界，及作角球，或球門球之判斷，且應隨時襄助裁判員，按規執行。巡邊員如有阻擾或不正當之行為時，裁判員有令其離場，及指定其代理人之權，並將情形報告隸屬機關，以憑審核。

〔註一〕國際比賽之裁判員，應由中立者擔任，巡邊員應由在全國最高機關註冊之足球裁判員任之。

〔註二〕巡邊員之處中立地位者，見有粗劣行動，或不正當之行為發生時，應提醒裁判員並從各方襄助之，使比賽精神純正。

第十五章

第一條 未判決前比賽照常進行

疑似之犯規，在未得正式之宣判前，比賽應照常進行。

第十六章

第一條 暫停後重行開始

比賽因故暫停後，除球出界者外，應由裁判員將球

在暫停前球之所在地拋下，自球着地時起，比賽即重行開始。如球拋落後，未經任何球員接觸而出界者，裁判員應在原處重拋，雙方隊員在球未着地前，不得踢球，違者應被罰任意球。

第十七章

第一條 任意球

球員違犯第五第六第八及第十各章，或因第十三章之規定而令行離場者，應由其對隊在犯規處罰任意球。

〔註〕任意球必須待裁判員發出信號後，方得執行，踢球之方向。無限定。

第二條 罰十二碼球

球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外，或攻隊球員在守隊罰球區域內，違反第九章各條者，應在犯規處，由其對隊任何球員罰任意球。球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內，違犯第九章各條者，裁判員應予其對隊以罰十二碼球之權利。十二碼球於罰球點行之。罰時雙方球員，除踢罰球之球員及受罰隊之守門員外應立於球場之內，罰球區域之外，離球至少十碼之處。受罰隊之守門員，在球未踢動前，應立

定於端線上，於球未踢動前，不得移動其地位。十二碼球必須向前踢，球已踢出，即照常進行。入門者作為勝一球，但踢罰球者，在他球員未踢以前，不得再踢，如遇時間正終了時發生，罰十二碼球應延長時間，至罰完為止。如不向前踢，或踢罰者，於他球員未踢以前，再行踢球，應反罰任意球。如裁判員認為罰十二碼球時，犯規之一隊，反能因此猶獲得利益者，得不按本條執行。罰球已踢入球門，不得因受罰球有任何犯規之故，而取消之。

〔註〕一守門員在球未踢動前，不得移動其雙足，否則未罰中時，裁判員得判令重罰。

〔註〕守隊球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有意違反犯下列九項時，始得判罰十二碼球。

一絆人，二踢人，三打人，四跳起撞人，五用手，六拉人，七推人，八猛力撞人，九由後撞人。

〔註三〕比賽時間終了後，延長而執行罰十二碼球時，若球觸守門員而仍入門者，應作勝球。

◎◎ 教育近聞 ◎◎

▲ 教部四五月行政計畫 ▼

教育部頃將十九年度第四期預定三個月（二十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畫，呈報行政院備案，原文如下：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一，繼續編輯各國著名大學課程一覽。
- 二，進行擬訂大學課程標準草案。
- 三，進行籌設各省市農醫工種專科學校。
- 四，繼續辦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
- 五，繼續整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 六，派員視察已立案之各私立大學。
- 七，繼續審核各專科以上學校十九年度概況。
- 八，調查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膳宿費數目。
- 九，調查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薪金數目。
- 十，編製歷來外籍學生及教員在專科以上學校狀況表。
- 十一，繼續審核各省市核准登記之學術團體。
- 十二，繼續進行廢止中日文化事業協定。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一，成立中等學校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
- 二，訂定救濟失學青年辦法。
- 三，規定公私立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標準。
- 四，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 五，擬定職業學校師範學校規程。
- 六，規定中學在職教員進修辦法。
- 七，計畫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培養中學各科師資辦法。
- 八，修改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暫行標準，訂定正式課程標準頒行。
- 九，繼續訂定嚴密訓練中學生辦法，並頒行之。
- 十，繼續訂定嚴密訓練師範生辦法，並頒行之。
- 十一，繼續訂定中學設備標準並頒行之。
- 十二，繼續整理中學經常費支配標準問題，訂定中學經常經支配標準頒行。

教 育 益 聞 錄

- 十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三條之規定，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國民體育法之實施辦法頒行。
- 十四，完成高中工科家事科課程暫行標準。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一，改組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
- 二，成立幼稚園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
- 三，修改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正式公佈。
- 四，擬訂實施勞動生產教育辦法。
- 五，訂定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 六，訂定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 七，製定十八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 八，訂定小學用各種重要表格。
- 九，訂定小學自編教科圖書辦法。
- 十，訂定實驗小學設置變更等辦法。
- 十一，訂定改良私塾辦法。

△關於整理省市及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一，擬訂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考成規程。
- 二，編製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初等教育行政人員統計表

- 三，訂定各省市教育廳局用人標準。
- 四，訂定各省市教育廳局經費標準。
- 五，審核各省市教育廳局行政計畫。
- 六，考核各省市教育廳局工作報告及督學報告。

△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 一，成立華僑教育總會。
- 二，成立華僑學校教職員介紹所。
- 三，製定華僑教育之各種統計表。
- 四，製定補助華僑學校經費辦法。
- 五，公佈華僑教育專員規程。
- 六，訂定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定。
- 七，改訂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

△關於蒙藏教育行政事項

- 一，擬定獎勵內地人士赴蒙藏各地從事教育工作之辦法
- 二，通令蒙藏各旗宗調查外在蒙藏各地文化侵略之各種設施具報備考。
- 三，通令蒙藏各旗宗調查學齡兒童數目具報。
- 四，分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等通飭蒙藏各旗宗轉飭所屬

教育機關一體遵照。

五，督促蒙藏各旗宗限文到於至遲三個月內各將所屬教育概況（即中初等教育概況）照前發調查表格從速填就報部。

六，會同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撥給印刷蒙藏文教育書用費，以便承印分發。

△關於蒙藏社會教育事項

一，繼續督促蒙藏各旗宗調查民間原有通俗歌謠故事彙集送部以作改良風俗參考。

二，通令蒙藏各區縣禁止外人在蒙藏各地攝取各種卑陋習俗及有關風化或侮辱國體等相片及影片。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事項

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飭財政部籌撥國立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經費，俾便開始籌備。

二，咨請蒙藏委員會轉飭蒙藏各旗宗規定教育經費數目俾與辦地方教育之用。

△關於蒙藏文繙譯事項

繼續編訂蒙藏中小學及民衆學校教科用書。

二，繼續用蒙藏文選譯黨義書籍。

△關於教育法規擬訂及修正事項

一，訂定小學組織法。

二，訂定中學組織法。

三，厘訂學制系統。

四，訂定小學規程。

五，訂定中學規程。

六，訂定師範規程。

七，訂定各級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八，訂定各級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九，訂定專科學校校長教職員待遇規程。

十，訂定大學校長職員待遇規程。

十一，訂定民衆教育館規程。

十二，訂定教育部獎狀規程。

十三，修訂大學規程。

十四，修訂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十五，修訂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一，編製留學生統計。

二，擬製學術統計表格。

三，擬完成全國初等教育行政人員統計。

四，著手編製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統計。

五，擬完成十八年度大學生統計。

△關於編譯事項

一，繼續編訂民衆應用字彙。

二，編輯鄉村用三民主義千字課。

▲輔仁大學教育部准予立案▼

△教育部訓令

第一四〇九號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令北平市教育局

爲私立北平輔仁大學准予立案未盡妥善各點應迅圖

改進仰飭知照由

案查私立北平輔仁大學呈請立案一案，前經本部派

員視察，茲據報告，該校辦理情形，大致尙無不合，應

即准予立案。

惟醫預科名義，本部前據國立北平大學及國立清華

三，繼續編譯科學名詞。

△關於審查教科圖書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小學校及民衆學校各科教科書及教授書

二，繼續審查兒童讀物。

三，繼續審查教育用儀器標本。

四，繼續審查國恥史外交史及有關黨義之書籍。

大學呈請修改醫學教育制度或請添設醫預科，當交本部

醫學教育委員會議決：醫預科及先修科廢止，照大學組

織法，醫學院應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期五年，期滿後

實習一年等語，本部認爲可行，當經分別指令照辦在案

；該校理學院附設之醫預科，自應逐年結束，以符定章

。

又查原報告，該校理學院教員太少，下年增添班級

，勢將不敷分配，黨義未按規定教授訓育現無專人負責

，高深物理化學儀器尚缺，學生宿舍殊欠整潔均未妥善，應即切實注意迅圖改進，黨義一科，應聘定合格人員，認真教授，訓育應有專人負責，並不得以外國籍人員

充任。

令。合行令仰轉飭知遵並飭將改進情形，報部備核。此

▲震旦大學校董會教育部准予立案▼

△教育部指令

第三三三七號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令上海教育局

呈一件轉呈私立震旦大學校董會設立立案及學校設立各表請察核由

附原呈

案據耶穌會會長山宗泰呈，為震旦大學創辦已二十八年，校董會迄未成立。茲填表格，黏同章程，請核轉准予設立震旦大學校董會。又據震旦大學校董馬相伯等九人呈，為校董會成立，填表懇請呈部准予立案。又據該校董會主席馬相伯呈，為填附表格，懇請轉呈准予設立震旦大學各等情到局。

尚無不合，該校董會應即准予設立，同時并准立案。至學校請准設立一節，按照本部十七年第三號布告所定十七年以前成立之私立學校請求立案辦法，應將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條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應行開具各款，一併造表呈報，再予併案查核，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均存。此令

查震旦大學係教會設立，辦理多年，曾經令催遵奉立案，茲據呈請前來，理合照抄呈文三件，連同各表章程，備文轉呈，仰祈 鈞部察核辦理。謹呈教育部。

▲輔仁大學本學年度概況▼

教育近聞 震旦大學校董會教育部准予立案

中學部改組：原輔仁大學附屬中學分初中高中二部，初中部另設主任高中部則直隸大學部，一切組織及辦公悉由大學部兼理，近因校務日形發達，大學部無暇兼顧，且初中高中分治，對於課程管理，諸多不便，自本學年度起初高中合併，成一完全附屬中學另組辦公處，和大學部分治，聘正副主任各一，專負中學部全責，聞正主任即由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張懷博士兼任副主任為袁承斌先生。聞二位均係公教熱誠信友，對於教育又素有信心。輔仁中學教務前途，定可蒸蒸日上云。

△本學年度招生情形

輔仁大學近年來新生報名者頗為擁擠，大學部第一

次報名投考者，三百二十餘名及格錄取者祇一百十餘名（內師大保送附中畢業生二十餘名）第二次報名投考者因立案宣佈，更形踴躍，共三百七十餘名，錄取者一百三十餘名。兩共錄取新生二百五十餘名，合投考者三分之一。挑選可謂嚴矣。附屬中學報名投考者四百二十餘名。錄取一百二十名，即已額滿。復因各教區派來學生多名，到校已過招考日期，因鑑其遠道來學之殷，特別通融，為行一次補考，又錄取四十餘名，兩共錄取新生一百六十餘名，現中學部新舊各生共四百八十餘。大學部共六百餘。全校共合一千一百名左右，此可見輔仁大學年來發展之一班矣。

▲上義師範學校教育部准予立案

北平聖母會修士主辦之上義師範學校，已于八月內奉部批准予立案，原國府教育行政原則，不準私立師範學校立案，只准私立中學校內設師範科。且中等學校立

案事宜，應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辦理，今該校獨得破例，經教育部直接批准立案，誠異數也，可見該校成績之一班矣。

▲學生不得越級逕呈

△教育部概不受理

教育部禁止學生干涉校政，並以越級呈訴，概不受理，特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云，查學生干涉校政，疊經明令禁止，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亦經明定，學生團體之職權，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乃近來各校學生自治會及其他不合法之學生團體，往往濫發文電，逕呈本部，或攻訐學校當局，或侈言改革校政，文末無論有無負責人署

▲高中師範生欲升學須服務一年以上

又教育部昨日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國立大學國立專科學校，對於凡受有免費待遇之高中師範科畢業生，須有服務證明，始准升學，茲錄原令如下：查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生升學辦法，前經本部指令國立浙江大學，並登載公報在案，高級中學師範科，原為造就小學師資或其他服務教育事業人員而設，學生在學時，受有免費之待遇，畢業後應有服務之義務，此項學生，投

名，均與法令不合，且易滋生流弊，須知學生在求學時期，自宜悉心為學，勿稍旁騖，果於校中興革事宜，有關學業者，確有所見，可向校長陳請，聽候採擇施行，惟措詞亦宜確守學生本分，不得凌越失言，如或越級逕呈，本部概不受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局」轉行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即便布告全校學生，一體遵照此令。

考專科以上學校，自應稍加限制，茲特重申前令，明白規定，凡前項畢業學生，不論在學時免繳學膳宿之全部或一部，均須有服務教育事業一年以上之證明，始得投考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局，轉行省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並轉飭各公立高級中學知照，此令。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細則解釋

北平市政府，頃接行政院令稱，中央制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文化團體及其本管官署，難於分別，業經中央訓練部解釋，仰即遵照施行。市府據情昨訓令直轄各機關一體遵照。茲錄原令如次：

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前據上海市政府呈，據市教育局呈，為遵照中央制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管官署難於分別，轉請核示一案到院，當經據情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四八五號公函開，查文化團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頗多，自應區別其標準，以便決定其主管官

▲保障地方教育經費▼

△教育部訓令各廳轉飭所屬遵照注重教育及指定經費之穩固

冀教育廳昨根據部頒「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通令所屬各縣縣長，各教育局局長等一體切實遵照辦理

署。茲特擬定辦法如下：

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如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於發給許可證時，詳細審核其宗旨，就其側重之方面，而指定其主管官署。

二，已經成立之文化團體，其組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而尚未決定其主管官署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各有關之主管官署審查決定之，除函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并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市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茲覓錄教廳訓令原文及保障教育經費辦法內容如次。
教廳訓令原文

為通令事，案奉教育部第八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為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特制定地方教育經

教 育 益 開 錄

費保障辦法，呈請行政院令行各省市切實遵照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內開，查所擬辦法，係為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除准所請，抄發原附辦法，令行各省切實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辦法，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及令仰該縣遵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教費保障辦法

- 一，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減少。
- 二，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市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為地方教育經費。
- 三，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
 - 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乙，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種或溢丈

之地，應即照章被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本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消承包，另定徵收辦法盡力剷除中飽。

戊，舊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四，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在某項統徵之捐稅中，地方教育經費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徵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六，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

七，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機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各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八，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徵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

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機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徵收事宜。

九，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並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十，私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並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辦外，仍應責令賠償。

▲中小學校畢業生領畢業證書辦法▼

教育局昨公佈辦法十條

北平市中小學校，本屆畢業生甚多，各校須依照請

領畢業證書辦法，呈教育局領取證書用紙，填送蓋印。

茲將辦法錄左：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市立及已立案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

第二條 每遇中等學校及小學校高級學生畢業時，應依本辦法呈教育局領取畢業證書用紙，填送蓋印。

十二，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十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爲限制，嚴防浮開濫用。

十四，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帳目。

第三條 每遇初級小學校及小學校初級學生修業期滿時

，領取修業證書用紙，填送蓋印。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及印花三角，但小學校一概免貼。

第五條 填寫是項證書時，中等學校應於「本校」下填明初級幾年，或高級某科幾年，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應填有某科。

第六條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北平市市立或私立

某校字樣，加蓋學校鈐記，並於名下加蓋小章，附屬小校之主應任於「校長」之左方簽名蓋章。

第七條 凡請領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應隨文附證書費，每張大洋五角，小學免繳。

第八條 填寫學生證書如有錯誤及塗改等事，應呈請換

領，並交費二角。

第九條 學生畢業證書若有遺失，須先聲明作廢，呈請補領，並交費五角。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市公私中小學下季升學畢業生統計▼

升學生五萬餘人 畢業生二萬餘人

市教育局長周學昌，為稽核市立及私立中小各校，

二十年分第二學期，應升學學員及各校畢業學員之新統計起見，特於日前通令公私立中小各校，遵照依表填列兩項學員統計表，並限彙報送局，旋據各校先後彙呈備案。教育局業按八類分別登記備案，茲將已經統計數目如左：

一，公立中校九處，應升學男女學員共五百十九人，畢業學員共四百六十五人。

二，私立中校六十五處，應升學男女學員，共一萬零三百四十一人。畢業學員，共五千八百四十人。

三，公立小校五十一處，應升學男女學員，共八千五百

零三人，畢業學員，共五千八百七十一人。

四，私立小校二百零五處，應升學男女學員共三萬一千

五百十八人。畢業學員，共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人

五，平民小校十八處，應畢業男女學員，共六百三十七

人。

六，民衆學校三十三處，應畢業男女學員，二千四百二

十五人。

七，補習講習所五處應畢業男女學員，共六百零五人。

八，蒙養幼稚等園四處，應畢業男女學員，共七百三十

八人。

據以上應升學男女學員，共五萬八百八十一人，應畢業

男女學員，共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九人。

▲改良私小教員及塾師▼

教局呈請市府核准施行

平市教育局，鑒於私立小學教員及私塾塾師有改良必要，擬利用暑期於市立師範設立講習所，加以訓練，講授黨義及教學方法，現已擬具章程，呈請市府核示，俟批准後，即開始報名。茲錄原呈及講習所章程如次：

呈文

查本局為改良私立小學教員暨私塾塾師教學起見，擬利用暑假，設立講習所，講授黨義及小學教學法等科目，以資改良私立小學教育，所需時間費用不多，而收效頗大，經本局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決，交市立師範學校，從速擬具辦法呈核，嗣據該校呈送講習所簡章，並聲明在校附設講習所應需教職員車馬費一百四十元，本局以該項經費，為預算所無，而此項講習所，對於改良私立小學教育實多裨益，爰一面審核該校所擬章程，一面先將該所經費問題呈報鈞府，擬由各校經費結餘項下撥

給應用在案，關於該校所擬講習所簡章，經提交第十次局務會議決交第二科科長程懋圻，督學孫世慶，蕭述宗審查修正。茲擬該員等簽呈修正簡章，查該簡章尚屬可行，理合連同該項修正簡章，呈送鈞府，懇乞與本局前呈關於該所經費一案，合併審查批示。惟招生報名時日已迫，業已一面令行市立師範學校先行籌備，合併陳明，謹呈市長周。

章程

北平市私立小學教員暨私塾塾師暑期講習所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北平市小學教員暨私塾塾師暑期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以宣揚三民主義教育，增進私立小學教員暨私塾塾師之教學能力為目的。

第三條 本所附設於北平市立師範學校。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所設所主任一人，由市教育局委任之，

第五條 本所設職員若干人，由主任聘用之。

第六條 本所設講師若干人，由主任分別聘請之。

第三章 講習時間及學員

第七條 本所講習時間，暫定為四週，其起訖日期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學員定額為八十人。

第九條 本所學員之資格以及左列各項為限。

一 本市已立案小學，現任教職員。

二 本市私塾塾師，（以曾得教育局設塾證書為限）。

第四章 課程

第十條 本所課程暫定如次：

▲教育部解釋學制及初中學分制

教育部據陝西教育廳電，以為謀學生求學及陝省需要人材起見，擬招考高級中學畢業生若干名，資送至指

教育近聞 教育部解釋學制及初中學分制

一 黨義每週四小時。

二 注音符號每週二小時。

三 小學教學法每週二小時。

四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每週二小時。

六 兒童學每週二小時。

第十一條 學員聽講期滿出席時，數滿五分之四者，得由本所發給講習證書，並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五章 費用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教育局支給。

第十三條 本所學員除於報名時繳報名費三角，入所時繳講義費八角外，概免講習費及雜費。

附則

本章程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定國內名大學肄業，惟陝省以前並無高級中學，茲由西安中大改組之高中，亦尚未屆畢業時期，現當人材缺乏

之際，培植更不可緩，茲擬將舊制中學畢業生照高中程度嚴格考試，核定名額資送學校，以期深造，惟屬例外，可否體念西北災後情形，酌量通融，敬祈示遵等語，教部復之云舊制中學畢業，相當於現制高級中學一年級，不能逕入大學，惟專科學校入學資格，有取錄有高中畢業同等學力者五分之規定，可查照辦理。

教育部據暨南大學呈請，解釋該校初中部學分制度三疑難點：教部指令云，呈悉，所陳實行學分制疑難各點，茲分別解答如下。

一 學分之給予，應以學期成績為標準，學生修習一學年之必修學程，第一學期不及格，依理至第二學期即須重習，惟在僅設秋季始業班之學校，此層往往發生困難，補救之法，應視不及格之人數多寡而定，如人數衆多，除令繼續修習該學程第二學期之功課外，應由學校同時開設特別班，補授第一學期之功課，苟人數寥寥，不足開設特別班，則應一面令其繼續修習該學程，第

二學期之功課，一面仍應令其將第一學期之功課，在課外或假期中自行補習，俟補考及格後，方可補給第一學期之學分，據稱該校學生中有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而第二學期則已及格者，此項學生應擇定時期，令其補考第一學期之學分。

二 學分制升級，應以不及格分數目是否超過各該校所定限度為斷，其未超過所定限度者，自應准其升級，但升級後對於其所修習之學分數目，應加以限制，俾有時間重習其所不及格之學程，至上課時間，學校訂定時間表時，應顧及此項學生，設法避免衝突，如萬不可避免時，則應以前條所示二法補救之。

三 學生已屆畢業時期，仍有一門必修學程不及格者，應即變通准其在校外補習，俟學期或學年終了時，回校補考，不必再令留學重習，正式畢業證書，應於補考及格後發給，右示各點，仰即遵照。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

國民會議會通過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經交由國府酌辦，河北省教育廳，昨奉教育部訓令以奉行政院訓令，着分別擬具關於各該省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辦法，藉免隔閡之弊，限期呈部備核，教廳已飭主管科尅日擬就呈部，茲將教部訓令錄左。

案奉行政院二八一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五五號函開，准國民會議秘書處函為馬代表飲冰等提議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經國民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府酌辦，煩查照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教育局，昨日訓令市私立中小學校知照，教育部修正之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茲將教局訓令及就學辦法，分誌如左：

教局訓令

案奉教育部第一二二零號訓令內開，「案查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業經前大學院於十七年二月訂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辦法各條文，酌加修正，除另行公布外，

轉陳等由，經陳奉提出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酌辦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提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酌核辦理等因，並抄發原函及原附提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函暨原提案各一件，令仰該「廳」「局」迅就各該地生活狀況，訂定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呈部備核，此令。

合行印發該項修正辦法全文一份，令仰知照，並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並奉發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就學辦法

第一條 華僑子弟有志回國就學者，應由其保護人或母校請求該管領事館或當地教育團體，予以指導，並給

以包括下列各項之介紹書：

- 一 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齡
- 四 籍貫
- 五 學歷
- 六 保護人姓名職業
- 七 本人相片。

第二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者，應先往所至地點之教育行政機關接洽請求介紹投考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三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回國就學華僑子弟，應予以切實之指導，凡在華僑子弟回國較多之地（如天津，上海，廈門，汕頭，廣州等）應指定人員專司其事。

▲教實兩部決定留學生實習辦法

行政院為介紹理工科留學生，至各國著名工廠實習事，特訓令交通鐵道兩部，各省市公署，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云，為令行事，案據實業教育兩部會呈稱，案查本部等，前以留學國外之理工科學生。應重實習，俾與學理有所見證，曾與外交部會商介紹留學生於畢業後，至各國著名工廠實習辦法，並由外交部訓令駐外使館，遵照辦理在案，惟歐戰以後，產業凋零，各國失業人

第四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經入學試驗，因程度過低，不能錄取者，應由該校或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左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

- 一，由該校自行設法，予以補習之機關。
- 二，介紹其投考程度相當或設有華僑補習班之學校。

第五條 回國就學之華僑子弟，其家庭狀況，經該管領事館或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證明確係貧苦者，得由所肄業之學校酌量情形，予以免繳學費之優待。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公布施行。

數異常衆多，在其本國尚無方法以謀救濟，更難允准外國留學生入廠實習，致使其本國反多一失業之人，頃據外交部咨開，茲據駐英使館呈復稱，查各留英學生學習機電化冶紡織等科者。按照慣例，大率由各大學視其程度代為介紹適宜之廠，或來本館請求亦當設法為之介紹，以資實習，惟連年以來，英國失業人數日益增多，各廠加一外國人，即英國多一失業人，以致介紹留學生實

習一層，較為不易，遇有請求介紹自須斟酌情形辦理，現在庚款購料委員會，業已成立，基於開會議時，曾與討論此節，意在對於各國有交易各廠，將來須酌量容納我國學生實習，此條含有交換性質，俾不致以本國失業人多，無法容納為藉口，倘國內各實業機關及交通機關，以後與某國某廠訂購機械及他項材料時，似不妨照此辦法。加以約定，彼方因交易關係，當必易於接洽，將來由各機關直接，或由各使館介紹學生實習，或不致如尋常之困難，邇來各國失業人數，大率激增，各廠亦不敢容納外人，我國欲介紹學生實習，若照上項辦法辦理

▲全國大學及專科學校分科調查

大學 五十四校

專科 三十二校

全國公立大學，及專科學校，經教育部立案者八十六校，其中大學五十四校，專科三十二校，記者因便於投考學生參考起見，特調查各省市公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名稱科別或系別，茲分誌如左：

，或易奏效等由，查該館所陳辦法，甚屬切當，若依此而行，則嗣後關於留學生入廠實習一節，當可減少若干困難。茲准前由，擬請鈞院訓令各關係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並令飭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以後與外國工廠有大宗交易時，應列我國留學生至廠實習為條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陳各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候分令交通鐵道兩部，各省市政府，暨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遵照辦理可也，此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大學

一 國立

南京中央大學 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

北平大學 文，理，法，工，農，醫。

北京大學 文，理，法。

北平師範大學 文，理，教育。

一九三一年九月

清華大學 文，理，法。

廣州中山大學 文，理，法，農，醫。

杭州浙江大學 文，理，工，農。

武昌武漢大學 文，理，法。

上海勞動大學 農，工，附社會科學院。

上海暨南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上海同濟大學 工，醫。

青島大學 文，理，工，農。

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鐵道管理等，分設上海唐山北平

三處。

北洋工學院 工。

廣州廣東法科學院 法。

二 省立

保定河北大學 文，法，農醫。

遼寧東北大學 文，理，法，工，教育。

安慶安徽大學 文，理，法。

長沙湖南大學 文，理，工。

太原山西大學 文，法，工。

成都大學 文，理，法。

成都師範大學 文，理，教育。

開封河南大學 文，理，法，農。

天津河北法商學院 法，商。

天津河北工業學院 工。

太原山西教育學院 教育。

無錫江蘇教育學院 教育。

吉林大學 文，法，理，工。

三 私立

廈門大學 文，理，法，商，教育。

南京金陵大學 文，理，農。

上海大同大學 文，理，商。

上海復旦大學 文，理，商。

上海滬江大學 文，理，教育，商。

上海光華大學 文，理，商。

上海大夏大學 文，理，法，商，教育。

燕京大學 文，理，附應用社會科學院。

南開大學 文，理，商。

錄 聞 益 育 教

蘇州，上海，東吳大學 文，理，法。

武昌中華大學 文，理，商。

廣州嶺南大學 文，理，工，商，農，附蠶絲學院。

上海中國公學 文，理，法，商。

協和醫學院 醫。

上海法政學院 法。

南通學院 農，醫，附紡織科。

中國學院 文，法。

朝陽學院 法。

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文，理。

上海法學院 法。

福建協和學院 文，理。

專科

一 國立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繪畫，圖案，雕塑，建築，附設高中藝術部。

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理論作曲，鋼琴，大提琴，小提琴，聲樂，國樂，附設師範科選科及研究班。

上海中法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土木科現在禁辦，暫辦

高中。

二 省立

廣東工業專科學校 化學機械，土木，電機。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農，新農，林，新林，牧畜。

成都四川農業專門學校 農林。

南昌農業專門學校 農林。

南昌工業專門學校 土木，機械，應用化學。

山西商業專門學校 本，預。

山西工業專門學校 化學，機械，電氣，特別化學。

察哈爾農業專門學校 農藝，森林，牧畜。

杭州浙江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廣州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

南昌江西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桂林廣西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昆明雲南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吉林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杭州浙江醫藥專門學校 醫藥，特班醫。

南昌江西醫學專門學校 本，預。

天津 河北省水產專科學校，漁撈製造養殖。

三 市立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福州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平市立案之私立中學▼

立案情形一覽

私立學校規程，立案程序，應先呈請私立校董會，一月後再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並特呈教育部備案，校董會立案後，即可由校董會具報學校，設立及開辦情形，呈教育局核准，俟試辦一年後，依照私立學校規程，造具立案事項表冊，呈由地方教育機關，經查視成績優良，設備完善，經費充裕者，准予立案，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後始得認為已成立之學校，其在十七

武昌藝術製科學校，繪畫，藝術，教育，音樂，圖案雕塑。

四 各部會立

北平鹽務學校。

北平稅務學校。

吳淞商船學校。

北平蒙藏學校。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年以前經前教育局教育部立案者，得免試辦一年之手續云。

茲將平市私立中等學校，至二十年七月十五日止照章立案情形，列表如下：

北平市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情形一覽。

甲 經教育局立案並呈准教育部立案者，私立大同中學，私立弘達中學，私立上義師範學校，私立志成中學，私立北方中學，私立大中中學，私立匯文中學，私

立崇德中學，私立今是中學，私立崇實中學，私立藝文中學，私立文治中學，私立育英中學，私立華北中學，（初中已准立案，並呈准教育部備案，後辦高中立案，教局已核准，呈部尚未奉到部令），私立貝滿女子中學，私立翊教女子中學，私立篤志女子中學，私立培華女子中學，私立慕貞女子中學，私立中國學院附屬中學，私立崇慈女子中學，（高中教局已准立案，呈部尚未奉到部令情形與華北中學同）私立兩吉女子中學，私立四存初級中學，私立燕冀初級中學，私立山東初級中學，私立民鐸初級中學，私立豫章初級中學，私立四維初級中學，私立育華初級中學，私立黎明補公初級中學，私立三基初級中學，私立勵志初級中學。

▲北平市專科以上學校統計▼

校長或院長最近略有變動

北平市專科以上學校，分國立大學，部立專校及私立大學三種，國立大學五校，部立專科學校，或學院七校院，私立大學或學院十五校院私立專科學校四校，各

教育近聞 平市立案之私立中學

乙 經教局核准立案，呈部尚未奉到部令准備案者，私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私立盛新初級中學，私立求實初級中學，私立安徽初級中學，私立培根女子中學，私立進德初級中學，私立光華女子中學（原若瑟女中），私立平民中學，私立尙志初級中學，私立惠中初級女子中學。

丙 在修正立案者，私立溫泉男女中學，私立孔德中學校，私立西山中學，私立春明女子中學，私立佑貞女子師範學校，私立河南中學，私立四川中學。

丁 經教育局核准校董會立案者，私立五三中學，私立人右中學，私立大成中學，私立志同中學，私立立達初級中學。

校院之校長或院長，最近有變動者，茲調查結果如左：

一 國立大學

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師範大學校長徐炳昶，北平大學校長沈尹默，法學院院長白鵬飛，女子學院院長劉復

，工學院院長程干雲，醫學院院長徐誦明，藝術學院無院長，農學院院長許璇，俄文法學院無院長，清華大學代理校長翁文灝，陸軍大學校長周斌。

二 部立大學

交通管理學院院長史譯萱，高等警官學校校長鮑毓麟，軍醫學校校長陳輝，獸醫學校校長王毓庚，鹽務學校校長王士樞，稅務學校校長余文坦，蒙藏學校校長馬鄰翼。

三 私立大學

燕京大學校長吳雷川，協和醫學校校長顧臨，朝陽

▲全市中小學新調查▼

市私立學校二百二十校

各校校長業已略有變動

市私立中小學校逐年增加，截至暑假止，共二百二十校，其中市立中學九校，私立中學四十二校，市立小學五十八校，私立小學一百一十一校，各校校長略有變動，經記者調查，結果如左：

學院院長江庸，中國學院院長王正廷，郁文學院院長繆仕齡，輔仁大學校長陳垣，中法大學包括陸謨克學院，居禮學院，服爾德學院校長李書華，民國學院院長，魯蕩平，平民學院院長商震，華北學院院長蕭瑜，孔教大學校長陳煥章，鐵道大學校長關廝麟。

四 私立專科學校

財政商業專科學校校長寶廣林，高等法文學校校長魏理聖，戲曲專科學校校長焦承志，北平美術學校校長王悅之。

中學校

一 市立中等學校

師範學校祁森煥，第一中學校長宋振築，第二中學校長陳樹森，第三中學校長齊樹芸，第一女子中學校長孫祥偈女士，職業學校校長李譚溪，第五中學校長蔡以觀，商業學校長閻椿。

錄 聞 益 育 教

二 私立中等學校

大同中學校長許孝炎，弘達中學校長吳寶謙，上義師範學校校長張巽甫，兩吉女子中學校校長熊崇煦，春明女子中學校長柳挺榮，志成中學校長許毅，華北中學校長姜紹祖，大中中學校長蔡元培，貝滿女中學校管叶羽，匯文中學校高鳳山，黎明中學校楊毓璠，翊教女中學校陳垣，篤志中學校常澤如，崇德中學校凌賢揚，培華女子中學校許瑞生女士，今是中學校寶廣林，崇實中學校羅遇唐，藝文中學校薛培元，慕貞女中學校高鳳山，求實中學校鐵錚，燕冀中學校萬壽堃，山東中學校郝任夫，河南中學校余同甲，安徽中學校張貽惠，豫章中學校宋景楠，勵志中學校劉琳，平民中學校張雲濤，文治中學郁士元，盛新中學張巽甫，若瑟女子師範學校范純女士，佑貞女師範馬際雲女士，培根女中學校英秋女士，北方中學邱鳳桐，育英中學校李如松，輔公中學校郎淳，民鐸中學校楊從仁，四存中學校齊樹楷，尙志中學校徐書麟，進德中學校王宗堯，四維中學校田良顯，崇慈女中學校李華春，新生中學校王宗堯。

教育近聞 全市中小學新調查

小學校

一 市立各小學校

第一小學校李棟，第二小學校馬文鼎，第三小學校張紹良，第四小學校張升堂，第五小學校宋文治，第六小學校張瑞珂，第七小學校佟桂森，第八小學校郭慶雲，第九小學校靳樹權，第十小學校張強，第十一小學校傅亮，第十二小學校蓋殿勳，第十三小學校牛明恕，第十四小學校田坤瑞，第十五小學校蓋士傑，第十六小學校鄭維傑，第十七小學校尙府裕，第十八小學校韓鏡明，第十九小學校張式齊，第二十小學校沙德恒，第二十一小學校張家聲，第二十二小學校閻禮年，第二十三小學校顧慶麟，第二十四小學校王維藩，第二十五小學校王德，第二十六小學校王縝，第二十七小學校趙文奎，第二十八小學校趙孟超，第二十九小學校耿蘊光，第三十小學校弼峻唐，第三十一小學校楊冰潔，第三十二小學校劉蔭槐，第三十三小學校朱侶栢女士，第三十四小學校何全序，第三十五小學校方錫英女士，第三十六小學校馮梅先女士，第三十七小學校王鉞，第三十八小學校

校李靜軒，第三十九小學校徐佩璋女士，第四十小學校吳蘭英女士，第四十一小學校朱文瀾，第四十二小學校崔唐卿，第四十三小學校焦占魁，第四十四小學校傅恩澤，第四十五小學校趙定安，第四十六小學校卞春芳，第四十七小學校紀會綬，第四十八小學校吳重民，第四十九小學校關熙慶，第五十小學校賈永元，第五十一小學校展樹濤，第五十二小學校王棫荃，第五十三小學校關海英，第五十四小學校張績，第五十五小學校關全茂，第五十六小學校續森，北平師範附屬小學校宋春韶，委託試辦幼稚園張雪門。

二 私立各小學校

育民小學校李吉祿，文星小學校費景春，弘文小學校梁錫光，益民小學校鄂績良，願學堂劉樸貞，江蘇小學校葉慶祐，廣益小學校陸樹勛，盛新小學校張巽甫，普勵小學校金庚緒，德新小學校魏丕治，補公小學校鄭淳，樹德小學校寶廣林，振華小學校鄂少和，育英堂姚翼唐，雙啞小學校杜文昌，孤兒院小學百川，箴宜小學校駱樹華女士，培根小學校英秋女士，孔德小學校蔡元

堅，佑貞附屬小學校馬際雲，若瑟附屬小學校范純女士，銘賢小學校關肇賢，紅羅廠張劍逢，宏育小學校孟學文，育英小學校王貞貴女士，中央小學校王昌國女士，勗勤小學校梁毅，中央蒙養院王昌國女士，育德小學校許從斗，作新小學校壽明泰，求是小學校楊貴，務本小學校汪可培，四維小學校張耀光，九思小學校王殿邦，崇實小學校洪永清，明倫小學校李慶長，尙實小學校蘇聯元，鑄新小學校白文祥，德身小學校李廷颺，懷德小學校梁培榮，敦本小學校許壽祺，正宗小學校劉春霆，肇蒙小學校羅允林，成德小學校楊德林，啓迪小學校李蕭光，正心小學校耿國輔，藝德小學校林文福，充實小學校高樹材，四存小學校齊振林，培元小學校管叶羽，育英小學校李如松，國風小學校李瑞呈，自新小學校蔣有德，博氏幼稚園張淑瑛，東郊求新小學校時殿元，勵新小學校張廷鐸，上義師範附屬小學張巽甫，匯文第一小學陶文錦，匯文第二小學徐永珍，匯文第三小學吳玉昆，求知小學王敏儀女士，國本小學桂淑貞女士，先志小學郭家聲，培青小學李培青，北方小學寇瑞麟，崇正

小學于恒，中才小學劉恩慶，清真一小黑文志，育才小學趙連坡，東壩第一小學黃德煜，東壩第二小學孫毓靈，南郊又新小學趙維壩，南郊志新小學趙德承，南郊知新小學范英壽，南郊新民小學符紳，南郊樹新小學李鴻泰，南郊維華小學趙春沛，南郊益新小學吳茂春，尚新小學蘇殿元，培真小學井德潤，廣育小學王蘭，育新小學傅廷林，育德小學劉文質，日盆小學李蔭，明德小學董庚麟，日新小學王裕厚，育才小學邱明東，萃新小學蕭倫源，以上皆南郊。啓民小學關耀華，育生小學劉漢

▲工廠法八月一日起施行準備改善工人待遇▼

調查各地普通生活確定工資標準

實業廳昨令各關係方面切實遵照

關於工廠法施行條例，早經國府公布，並規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冀實業廳方面，以施行日期轉瞬將屆，各地工廠對於奉行工廠法各項之規定，必須先期準備俾將來進行無阻，昨已通令各縣縣長及三工廠監察員，督飭切實遵辦，以免延誤，原令如下。

周，日新小學趙仁泰，廣育小學周文林，務本小學任松齡，明化小學韓松林，海澱小學馮景賢，碧雲小學霍容光，溫泉小學李慶深，崇實小學王慶豐，廣智小學楊文濂，作新小學崇志，強民小學李延澤，宏育小學章九齡，進德小學宋玉富，履新小學賀長廣，崇德小學左景賢，普育小學橙權，銘德小學呂桂森，廣育第二小學丁國琛，裕善小學趙連壁，六郎小學夏士林，以上皆屬西郊界。

為訓令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早經國民政府公布，並奉明令訂定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業經通令遵照在案，現距施行日期轉瞬將屆，各工廠對於奉行工廠法方面，如「童工女工之待遇」，「工作時間之限制」，「休息及休假之規定」，「工資發給之標準」，「工人福利事業與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等等，應有充分之訓練與準備，俾將來推行無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員迅即召集所轄境內各工廠負責人員，遵照工廠法及施行條例切實籌畫，以爲奉行工廠法之預備，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又該廳爲消弭勞資起見，特舉辦各地普通生活程度總調查，以爲規定工人最低工資之標準，業同時與前令通飭各縣縣長及三工廠監察員迅即查明，列表呈報，原令如下。

爲訓令事，近查各地工人，工資漫無標準，工人以生活程度日高，妻子家屬，難以贍養，時有向資方要求

加薪及改善待遇之舉動，而資方以營業關係，不能遽爾承諾，勢必引起糾紛，幾費周折，方可平息，長此以往，不特有妨工業生產之進展，且易傷勞資雙方之感情，現本廳調查各地普通生活程度，以爲將來確定最低工資之參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員將所轄境內普通房租每月每間若干，及炭柴煤白麵玉蜀黍麵煤油等每斤普通市價若干，大麥小麥小米等每斗普通市價若干，迅即調查清楚列表具報爲要，此令。

◎ 益 聞 ◎

▲ 教宗親愛中華 ▼

教宗駐華代表公署日前將中國中部水災奇重之情形奏聞聖座教宗比約十一特撥二十五萬耳(義幣)以救濟災區民衆並委各災區之主教代向難民施放

教宗本其職務仰法在世所代表之耶穌基利斯督施惠於普衆

天主教之首領教宗常保持教會之慣例而此遍及普世之教會自古迄今實際上不惟於文化及社會之事業上多所貢獻尤其富於慈善事業之工作蓋慈善事業乃教會由天主而立之特徵凡經災禍變亂及戰事所破壞之事教會常與以援助而使之恢復原狀

教會世上之首領教宗不惟惠及人衆之靈魂且兼及人

▲ 剛總主教提倡振災 ▼

本年我國中部各省慘遭水患剛總主教致函各區主教

提倡振災茲錄原函如下

益 聞 教宗親愛中華

衆之肉身救人衆之靈魂固爲教宗之切願而普世人無分教內教外共享現世之和平與幸福亦爲教宗之所大欲最近教宗會頒通牒以提倡勞工公平之待遇今且以實力援助被難之災民

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教宗會賀中華之和平統一以表現親愛中華的志意此次撥給賑款又足爲教宗親愛中華之一證耳

我人應當注意，教宗是撥給賑款於中國災民之首創者！

南京外交部接到上項信悉後，即電致宗座代表公署云：請轉致教宗，深感其對於災民之同情及賑濟。王正廷

宗座駐華代表公署公函第三一—八零二號

主教台鑒本年中華中部慘遭水患消息所至莫不爲之扼腕

同情我教宗比約十一世聞悉之下不勝憫惜特發鉅款以資振濟刻下中華各界人士在國民政府指導之下皆踴躍捐輸救濟被災同胞頃聞各區主教以及各公教團體亦從事募捐振款欣慰之至蓋聖教有史以來各地教會對於被災區域莫不履行此愛德之義務也惟為各地振捐事務俱能循序進行計茲規定辦法如左

一各區公教進行會呈請各該區神長許可成立振災會

▲南京教區惠主教通令振災▼

管理南京教區事務主教惠為

通令賑災事，照得長江淮河運河等流域，初因江水驟增，繼以霖雨滂沱，構成空前巨禍；民命之犧牲者，何啻千萬；武漢災情尤重，呼籲尤殷，若米糧衣服，不克繼續接濟，則災餘黎民，勢必同歸於盡。

長江水流箭激，計每小時奔騰六海里之遙；右左兩岸，大約三十五英里以內之村莊，盡為洪水漂沒，沿江八百五十餘公里，概皆如是。況該地人煙稠密，平均計算，每一方里約得四百餘口，災民之衆多，可以想見。

二所收振款寄交災禍最烈各區神長若匯寄宗座駐華代表公署更為妥善蓋本公署接有各區神長報告明悉災區情形收到振款可即寄往災情較重之區也

伏祈 天主矜憐被災民衆併於慷慨捐助者施以豐厚之報酬

宗座代表剛恒毅啟

救世後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二日發於北平

淮運二河所經各地，受災亦不亞於長江沿岸；徐州一帶，無數房屋，盡為倒塌，其倖存者，亦皆殘廢斷壁而已。

如此罕有之奇災巨禍，自非私人賑團之所能救濟，何怪其束手無策，徒嘆奈何。善哉！中央政府頒布明令，組織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專責辦理；該會，近向本牧，請求實力協助，尤於撥助衣服等件。本牧爰以教友愛德名義，誠切勸導爾曹，踴躍捐助，以蘇災黎焉！

哀哀千萬民衆，無食餬口，無衣蔽體，而秋盡冬來，行將凍餒！言念及此，心實滋痛。吾人際此悽慘情景，聞此苦痛呼聲，其能忍心於閱看災況之紀述，而安逸自若，漠不關心乎？其抑親聞目覩：嗷嗷待哺奄奄垂斃之難民，而不之顧恤乎？我知其必不然也。凡吾教衆，其則效聖經所紀之撒瑪利人；而表示同休戚，共甘苦之忱，從事於實力之救援哉！

我教宗憐念中華罹難子女至甚，首先撥發六萬四千銀以資救濟；全世界各國，亦皆破除國界種族之成見，踴躍賑災，循是以觀。凡屬中國人民，在此同胞苦難之中，更當如何慷慨輸將？而吾教友同胞更當如何耶？

吾主訓誨愛人如己之聖音，能不震盪於耳鼓乎？（誰施惠於余昆仲之至幼者，即施惠于余。）（爾曹彼此相愛，一如余之疼愛爾曹）。凡此非吾主所垂于聖經之明訓乎？爾曹亦憶及吾主愛徒若望之訓誥乎？（誰若擁有現世財產，見昆仲急雲，而閉絕慈懷者，天主之聖愛，決不在子彼矣）。摯愛教友乎！爾曹其慷慨解囊哉！

憑爾曹信德，其亦知吾主耶穌，代此災民，大聲呼

籲，請求援助乎？則視彼等受苦萬分，當興救濟之懷，且當一視同仁，無地域宗教之分，各宜依力之所能，無食者，給以食；無衣者，給以衣，耶穌之信徒乎！爾曹深信，自稱爲仁愛者，亦當以所信愛人之道，顯著於外，篤行之，實踐之，非徒托空言也。

諸位教友，爾曹當知，雖爾曹及全世界人類，以其樂善好施之德，加諸災民，亦難解除其全數之困厄。故爾曹之所爲，更宜再上一級。蓋彼等之世財世產，失矣破矣！爾曹宜爲若輩禱；使若輩舉目向天，尋覓天上永財永產，以及唯一之大父；：天主；：令若輩于恐慌中，有天國之希望。

爾曹既解囊濟身，祈禱拯靈，此二重善舉，在爾曹身靈，亦將邀得上主之洪恩厚澤焉；行見于心靈上享受爲善之欣慰，又能希望補贖罪過，現世蒙上主福佑，身後將安聽聖音云：（來！汝享創世時，爲汝所備之國；因子饑，爾食子；子渴，爾飲子；：凡施于余一小弟，即施於余也。）

茲將實施辦法分列於左：

一 在本月二十或二十七主日，本教區大小各堂，須將此項通令，當衆宣讀，加以詮解。

二 十月四日聖玫瑰瞻禮，爲災區舉行大祈禱，公望彌撒，公領聖體，如無阻碍，全日顯供聖體。

三 十月四日，彌撒前後爲災區捐募賑款。

四 在各總堂，組織賑災勸募委員會，擔任勸募布

匹衣服等各種應用物品，余尤望各學校，各女修會，盡力提倡此項善舉。

五 在國府賑災委員會委員饒司鐸指揮之下，組織賑災特別委員會，專任總集捐物，分發災區。

爲此特行通令，俾衆週知，一體遵照。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五日聖母七苦瞻禮日發

▲剛總主教通令各區主教輔助拒毒運動▼

宗座駐華代表公署公函三一—八九三號

可敬主教：

上海全國教務會議議決案，(四三二)及依次各條)中有關於鴉片之各種規定，敢請加以注意，想此爲適合今日情形者也。

關於鴉片問題，我聖教會應有之責任，已在該條文中明白規定。

最近宗座秘書長巴柴立樞機主教，曾致書中華民國前外交總長，現路費聖安德肋修院修士，陸徵祥君；凡宗座前此關於鴉片之種種規定，重復加以准定。

茲爲進行不懈，且便各教區對於鴉片一致抵抗計，本代表職責所在，特規定左列辦法：

一 聖座爲禁絕鴉片流毒，有吸食鴉片嗜好，及種植鴉粟，買賣鴉片，或類似毒品之信友，禁領聖事；預備進教者，禁領聖洗，等訓諭，須依照情形，遵守勿忘。

二 種植鴉粟，買賣鴉片，本身雖非不法行爲，然因流毒無窮，在中國實爲違反道德之行爲。

三 講解聖道，或要理時，須便中使信友及預備進教者明悉，鴉片及其他毒品身體上與道德上之毒害。

四 在學校及公教出版界，須努力宣傳，禁絕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致於嗜好已深者，固難即時戒絕；而未染嗜好者，須注意勿令其沾染惡習。

中國政府聯合各公團所組織之拒毒會，經各教區之贊助，雖未必即刻收效，然最少限度，對於將來，道德上及身體上，必收效果。致於聖教會，亦與國家相同，其成效在指導後人，入於正道之努力，不在時期之久遠也。

五 此種社會上之工作，亦為一種傳教方法，與公教進行會及公教青年會之宗旨適相符合。故宜使公教信友，偕同其他團體，共同奮鬥；以言語，以表樣，貢獻有效之援助，以抵制鴉片及其他毒品。

六 教育聯合會，即將發行拒毒傳單，及宣傳小冊。

此種印刷品，經各區主教來函索取，即行寄發，并不收費。

七 近與中華民國拒毒會主席王景岐先生談話約定，該會所有傳單圍畫等，皆將寄與全國一百一十教區各

總堂，以便分散。

如某區分散不足，可向該會函索。（會址：上海，香港路，四號。）日內瓦國際聯盟會拒毒總部，對此有益世道人心之工作，亦極信賴我公教機關。

八 根本禁絕此種流毒，所有強制辦法，（如禁種鴉粟，懲辦私運等，）歸中華政府執行。我等惟宜教訓勸導，從旁贊助中華民國拒毒之工作而已。

中華偉大善良民族中有多人受此禍害，我等心中實深同情。讀「基利司督之愛強迫我等」及吾主耶穌「我於憐民衆」之言，當有且必有有力之響應也。

中國某區主教，富有經驗，曾記云：「結核症有人預防，癰疽，癩瘋，及他種疾病，亦有人預防，然其危險無如鴉片之大也。」專此佈達，即祝 台安。

宗座代表啓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日發於北平

▲國民會議代表提案請制定宗教保障法▼

河北省代表劉守榮趙恩慶等向民會提出，請由國民政府製訂宗教保障法障障宗教教育事業及宗教團體財產，以利民族文化之發展，原文如次：

竊以先總理在三民主義講演詞中，稱宗教為構成民族五種自然力之一，誠有鑒於宗教事業為國家建設根本條件之一，關係一民族一國家之文化至鉅，近世各文明國政府對於此種事業，莫不竭力保障與提倡，查歐戰後新興國家之根本大法中，除以明文保障私人與法人之權利外，對於宗教事業特專款規定，予以特殊之保障，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芬蘭憲法（第八款、第九款第七十七至八十三款）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德意志憲法（第二章第三第四款）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捷克斯拉夫憲法（第一一七款至第一二五款）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之愛桑尼亞憲法（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一日之但滋憲法（第三四章）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波蘭憲法（第一一零至一二零）一九二一年六

月二十八日之巨哥斯拉佛憲法（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均有此種規定，就中尤以德意志新憲法之條文最為完善，一則曰，各種宗教團體，於法律範圍以內，得自由處理其本身之事務，而不受任何干涉，再則曰，各種宗教團體與宗教結合關於文化教育社會服務之組織基金，及他種財產與權利，均獲得保障，故德意志憲法有近世模範憲法之稱，又日本最近亦曾製訂宗教保障法。種種例證不勝枚舉，胥可註明宗教對於民族文化有密切之關係，故各國保障之提倡之而載在憲章或製訂專法云，追懷先總理以宗教忠實信徒，作開創民國元勳，曩嘗口誅筆伐滿清專制，罔尊民意，壓迫宗教，又在黨綱宣布尊重自由，曾有民元約法之明文保障，惟二十年來，締造艱難，憂患迭興，普通社會各種事業，直接間接所蒙之影響至鉅，而宗教文化機關所受之阻碍為尤甚，自北伐以迄清黨，共黨匪徒，乘機搗亂，凡所以摧殘我民族文化者幾於無時無地不肆其毒計，於是有滅倫常反宗教殺人放

教 育 益 聞 錄

火種種悖禮非法之逆謀，釀成千古未有之奇變，所幸我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厲行清黨，昔日共黨之邪說與逆謀，摒斥務盡，社會各種事業亦漸得恢復元氣而得自由發展，惟比年以來，各地黨政當局對於宗教種種合法之措施，間有尙未盡脫清黨以前之態度者，如宗教所立學校，每多非法干涉，或擅自封閉，對宗教財產亦時有非法處置之事實發生，我全民衆既一致接受先總理以民族精神救國之遺訓，自應恪守保障信仰宗教之原則，而各地黨政當局對於宗教事業，宜予以相當適合之維護，確認宗教團體，爲法人之一種，其所有一切權利，當然享受適當之保障，使從事於宗教事業者，悉本其博愛大同之精神，爲社會謀福利而服務，茲舉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爲例，以我國現況言，教育既未普及，勢不能不需要多量數之私立學校，以補公立學校之不足，而目前私立學校中，似應推重教會學校，管理得法，訓育有方，是以在校學生，皆能專心求學，不爲外馳，積極砥礪學行，準備服務社會，與一般公私立學校，風囂張凌厲，約束甚難者，相比較，優劣立判，事實昭彰，此國人所

共見共聞者也，世界各文明國家於根本大法，所以有特殊保障宗教條文之規定，不特爲尊重其人民之自由，亦即促進其民族之文化，矧我國宗教團體所辦教育與社會事業，其成績昭昭在人耳目，早已博得先總理之一再贊許，方今國基奠定，建設伊始，全國上下，勵精圖治，尤應貫徹革命之主張，根本剷除滿清專政時代禁教之流弊，使各宗教信徒，隸於黨治之下，本三民主義之宗旨，服從黨綱，即本信教自由之原則，宣傳教義，闡揚真理，以促進我民族文化之發展，例如今日之意大利，在法西斯蒂黨治之下，不僅明文崇天主教爲會教，且在國民教育中，規定一種宗教必修課程，從此可證明保障宗教，不僅能促進民族文化，且所以樹立黨國之長治久安之基礎也，抑有進者，清廷與外邦締約之際，數數將保教一款列入，夫本國人民合法之信教權利，又何必待人仗義執言，而始保障，無怪締約之後，從此引起交涉，對於我國主權有損無益，且與宗教本身，害夥利罕，今日情勢迥異，國人力爭廢約，自訂專法，保障宗教，一方可使外邦不用再行置喙，一方即慰千萬信徒之嚮望，

總之，根據先總理信仰宗教開創黨國之遺範，從我民族之文化前途着想，外觀大勢，內審國情，應請國民政府，製訂宗教保障法，從速頒佈，通令各地黨政機關遵行，明文規定宗教團體爲法人，關於教務，應尊重其教主及其教律，在不違反國家主權範圍內得自由處理其本身之事務，而不受任何干涉，再規定兩大原則，第一，宗教教育事業，在不違背黨義之範圍內，加以相當適合之保障，現行教育法令，束縛宗教過甚，應加修訂，以示大公，第二，宗教團體財產基金，即從事宗教事業者之生活費及養老金等費，或用爲經營宗教，慈善與社會公

益者，應享有法人之待遇，在相當限度之內，准予免稅等項保障，如是則國內將永無政教衝突之事變，而各教信徒努力於闡揚真理，促進文化，盡忠國家，服務社會，必使咸臻強盛及安寧之域，而後我中華民族享有國際間偉大光輝之榮譽，以上理由，特提此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劉守榮（河北省國民會議代表）

朱顧禎（四川省國民會議代表）

趙恩慶（河北省國民會議代表）

▲馬相伯代表全國公教信徒電賀國民會議開幕▼

全國天主教進行會代表馬相伯等電民會云，南京國民會議主席團于右任先主轉大會公鑒，民會開幕，舉國歡欣，議訂訓政約法，保障信教自由，本會代表全國天

主教二百五十萬信徒，竭誠擁護，專電申賀，全國天主教進行會代表馬良陸伯鴻等叩。

▲公教進行總會通電擁護宗教保障法▼

北平天主教進行總會代表魏不治等昨電民會主席

團，擁護請製訂宗教保障法案，原電如次，南京國民會

議主席團鈞鑒，本會代表中華天主教全體信友，對於國民會議代表劉守榮等提請製訂宗教保障法一案，認為至

當，務請贊助成立，用奠國本，而趨大同，不勝待命之至，北平天主教進行總會代表魏丕治等叩。

▲全國公教青年擁護宗教保障法案

中華天主教青年會全國總部，因民會代表劉守榮等提出大會，請由國民政府，製訂宗教保障法，保障宗教教育事業及宗教團體財產，以利民族文化之發展案，特馳電響應，並表擁護，原電如次，南京國民會議主席團諸公轉大會公鑒，冀代表劉守榮趙恩慶，蜀代表朱顯禎

等，提請國府製訂宗教保障法案，本會謹代表全國天主教百萬青年，竭誠擁護，並根據約法第十一條，請尅日制定，以利民族道德之發展，特達，中華天主教青年會全國總部代表生寶堂張懷寒（十四日）

▲國民會議通過約法第十一條之經過

國民會議制定之訓政時期約法，已於月之一日，由國民政府明令頒布施行，從此不展黨基，發揚民治，登邇世之隆，躋文明之盛，宇內騰歡，紀慶萬世，誠民國史中可資紀念之一頁也。該法第二章第十一條云，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此本天經地義之原理原則，亦舉世文明國大法中所均有之條文，我國約法有此規定，原無足多，乃竟有人，於五月八日民會首次大會席上，提出

修正案，主張於該項條文之下，加入「但未成年者，政府得以法律限制之」之字樣，侵犯天賦人權，違抗世界潮流，乖悖情理，已達極點，僥由大會通過，真國家根本大法百世不磨之污點，幸經河北省代表，劉守榮等於千鈞一髮之頃，向審查委員會提出意見書，堅決反對，卒得大多數審查委員之同情，將修正案完全推翻，照草案原文通過，茲劉君已由京歸來，爰索所提，意見書

全文。誌之如次：

請維持約法草案第二章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之規定，勿為流言所動案。

理由

一 查民國二年第一屆國會，天壇起草憲法，曾訂人民信教自由，附以孔教為國教之條致引起全國天主教，基督教，回釋道教在北平組設五教聯合會之反對，函電交馳，舉國沸騰，起草委員，見全國力爭，遂將孔教為國教之附條取消，民國五年憲法草案，於總綱內稱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又惹起各教之反抗，其情勢與民二同，此我國憲法前此歧視宗教，惹起反感之經過者一。

二 東西洋先進各國之憲法，莫不明定人民有信教之自由，誠以十七世紀，因宗教戰爭，牽動全歐，殺人流血，垂三十年。最後結果，仍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始告平息。此世界各國憲法，恐惹起反感，明訂人民信教自由之經過者一。

三 約法者四萬萬人民共守之法，遠取世界之大同

，近察國民之需要，須斟酌損益，盡善盡美，非一二人私意所能變更者，查第一章第六條，已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毫無歧視之意，尤為至當，乃竟有人，提出於信教自由之下，加但未成年者政府得以法律限制之之議，委屬剝奪人民之自由，暗存歧視之心意，矧信教自由為先總理所主張，民元約法具有，可以覆按，且先總理信奉基督教，舉世皆知，蔣主席王外交部長孔實業部長，亦皆信奉基督教，若謂宗教為外國教，是根本不明宗教之真諦，若謂宗教係外人之文化侵略，麻醉中國人民者，則先總理蔣主席，豈能受其麻醉，茲特簡單提出意見，請保存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自由之原文，分毫不得加以任何之限制謹書意見，敬候公決，

劉守榮，趙恩慶，冉凌雲，祖興賢，

張國鐘等六十餘人。

▲取締教產暫行辦法▼

上海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鑒於政府自公布取締教產暫行辦法後，各省市縣間有誤解條文，對於教產時生糾紛，故陸君於前日晉京，晤外長王正廷氏，面呈一切，並請解釋章程第五條之意義。茲得外交部批示。關於各教會之教產，凡在暫行章程公布前購置者，不受此項章程之拘束，該條章程係指自公布後，凡稱買土地房產者，適用上項之規定云云，茲將原呈及批示誌之如下。

呈外交部文

為呈請解釋條文，保護教產，以維善舉而安民教事。竊查各國教會，在內地設立醫院學堂育嬰堂等，無非本博愛之宗旨，廣行慈善，勸導人民，與世道人心，實有鉅大裨益。但事業必須恃經費以維持。置產，即資財所自出。所有以前各處教堂，在內地購置房地產，除醫院學堂育嬰堂等自用者外，其收益部份，仍為維持其所創辦事業之生機；期垂久遠，藉資補助。並無其他作用，

盡人皆知。且信仰自由，載在黨綱及約法。博愛平等，為總理革命之精神；是傳教與三民主義，並無抵觸。各處教堂教產，均應在政府保護之列。近聞各省市縣地方，時有無知民衆，因見鈞部頒行劃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辦法第五條內所載：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收益或營業之用者，應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等語，不免時生誤會；藉故與宗教為難；甚或對於以前所置教產，橫加干涉，非法處分。長此以往，於民教雙方，發生不良影響。查法律不追既往，為世界之通例。鈞部所頒上項辦法，前年由教廷代表剛大司牧，晉謁鈞部長時，曾經面奉明示，僅對於以後教會租置地產，適產規定。其條文頒布以前，所購置之產業，均仍准予照舊營業等因。應請鈞部將上項條文詳加解釋，不得再有誤解條文，侵奪教產之事，以維善舉而安民教，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部長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

上海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

外交部批示

呈悉。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五條所載：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

作收益或營業之使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買云云。

係指暫行章程公布後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而言。

外省對於此項條文，間有誤會之處：迭經本部解釋

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神修篇

已出版一至四卷

第一卷 一角五分

第二卷 四角

第三卷 六分

第四卷 一角

北平關東店甲一號

中華公教教育聯合會出版

本篇乃擇聖書中之精華特刊小冊印刷精美攜帶便利專務神修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 附 錄 ●

▲ 教宗比約第十一四十年通牒 ▼

致諸位可敬神昆，宗主教，首主教，總主教，主教，各處與聖座親睦聯合的司牧及全世界的公教信徒。

為以福音原則改善社會秩序事

良十三新事故通牒四十週紀念。

教宗比約第十一問可敬神昆和可愛神子們的安好，並降以宗教遐福。

教宗良十三勞工問題通牒的特色

四十年前我們的前任教宗良十三世已把他那偉大的勞工通牒頒佈了，普世教友為抒發熱烈的感謝，來舉行極燦爛，且和那不朽通牒極相稱的紀念典禮，一定，那善牧情深的通牒，良十三早已用別的通牒給他開了路。例如：有的論人類社會基礎的家庭和尊嚴的婚配：(1)聖事；有的論國家統治權的(2)起原和政權與聖教會應有的(3)關係；有的論公教國民對國家(4)應盡的主要義務；有的批駁社會主

義的謬妄；(5)有的改正人類(6)自由權數誤解；還有別的類似文件。良十三在在那些文件上，已經把他的思想發表了不少，然而勞工通牒却自有牠的特色，就是在那極合宜而且必要的時期，牠出來，把極穩健的準則，指給全世界，以解決人羣最困難的「社會問題」。

時機

因為十九世紀末期，新經濟制實行未久，實業的新進步，竟至把各國的社會漸漸弄成兩個截然不同的階級：一方面，少數人幾乎享盡現代發明所貢獻，層出不窮的便利；一方面，無量數受饑寒壓迫的工人，極力掙扎，希望脫離苦境而不得。為應付這種環境，擁有財富的人自然絲毫不覺困難，他們本認這是經濟律必然的結果；把救濟貧困的責任，只推給愛德擔負；他們這些違反公道的舉動，為政府所容忍，有時且加以認可，似乎愛德有替他們掩護的

(1) Enc. Arcanum, 10,2,1880. (2) Enc. Diuturnum, 29, 6, 1881. (3) Enc. Immortale Dci, 1,11, 1'85. (4) Enc. Sapientiae christanae, 10, 1, 1890. (5) Enc. Quod apost. muneis. 28, 12, 1878. (6) Enc. Libertas, 20,6, 1888.

義務！然而受人不公道待遇的勞動者，却忍無可忍，不甘心常處這種被壓迫的環境。於是有些人，圖謀不軌，設法完全推翻現社會；有些別的人，因曾受過充實的基多教育，雖不願如此狂暴，不過總是想，有許多事情應當作速地完全改良。很多公教司鐸或教友們也在那這樣想着；他們可佩服的愛德早驅使他們去設法救濟無產階級的冤苦；眼見世上財物的分配，差別這樣大，這樣不公道，他們絕難信這是全智造物主的本意。在這可哭的社會混亂裏，他們實心實意地尋求對症的方藥和避免更大危險的保障；然而人的理性薄弱，知者難免，他們一方面既被人拒為危險的好事份子，他方面又被善意同而觀點不同的侶伴們所牽制，在紛雜的意見中，猶豫不決，無所適從，在那個主張衝突，見解分歧，辯論多趨激烈的環境裏，衆人的視線，也如同在別的機會一樣，全集中在聖伯多祿的講座上，因為牠是真理的儲藏所，一切常生的言論都是從牠那裏傳到普世；社會學家，業主，工人們都屢次奔赴到耶穌

世上代權的台前，衆口一聲地，請求總要給他們指定個穩健的途徑。聰明非凡的大教宗有鑒於此，就在天主台前從長考慮，又徵求專家們的意見，把各方面的理由細心評量，（1）最後依「聖座責任心」的提示，不甘緘默以自虧職守，（2）乃本着付托給他的訓誨大權，向普聖教會和全人類宣言。於是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久所盼望的福音終於下降；那個聲音既不為題難而稍怯，又不因年高而較弱，反生力煥發，暮鼓晨鐘似地，為人類大家庭指示社會事業上當遵循的新途徑。

概要

可敬神昆可愛神子們！那永世不朽的通牒所包含的奇妙道理是你們所素知，所嫻習的。在那個通牒裏，善牧痛念，「大多數人在極可憐極困窮的地步中，度生活，慨然以保護工人的責任自己擔負，因為他們因環境關係，對競業家無厭的貪慾和主人們不合人道的待遇，弄到孤立不能自保的境（3）地。」教宗既不求助於自由主義，又不乞援於社會主義；因

(1) Enc. Rerum Nov. N. 1. (2) Idem N. 13. (3) Idem N. 2.

前者對社會問題的正當解決，已無能為力，後者所投方劑，比社會的紊亂還要糟糕些，足以陷社會於更大的險地，所以教宗運用自己的權能，確信守護宗教，處理和宗教有密切關係的事項，是自己的分內事，在這種「非宗教和聖教會決無解決(1)可能的」問題上，自然要把正理和天主默啟所詔示的不變原則當作唯一的根據，「毅然決然如同(2)有權柄的」，出來指導，宣言：「富人與無產人，或資本家與勞働家所有的權利，義務，該用什麼作(3)界限」，聖教會，政府，和一切關係人該取什麼態度。這個宗徒的呼聲果然未曾落空，不但聖教會的順命神子們，驚訝讚賞，許多異教徒或裂教人也不例外，後來的社會經濟研究家或立法人幾乎無不如此。然而特別歡欣接受那個通牒的，要算公教工人，因為他們覺着受了世上最高權柄的提携和保護。還有些慷慨大方的人，早就關心勞工狀況的救濟，不過在那時他們不被人忽視，就為人所憎恨，猜疑，甚且受人公然的攻擊，對於那個通牒自然也踴躍拜領

附 錄 教宗比約十一世通牒

無怪乎他們自通牒頒佈以後，每年，在各國，都有許多感恩表示，以作紀念。他方面，良十三這種名貴，精深，世所希聞的道理，難免有人對牠動心駭目；連公教友也有對牠猜疑的。有些人竟至見起怪來。因為那通牒對自由主義的偶像猛加攻擊，毅然搗毀：向日各種成見，牠都悍然不顧，作時代的前驅，有出人意料者。於是頑固守舊的人對這新社會哲學不屑過問；胆小的人不敢升的那樣高；又有些人雖佩服通牒的光明，却把牠看作空幻的理想，可希望而不能實現。

本通牒的目的

為這些理由，可敬神昆，可愛神子們；在這普世踴躍，尤其公教工人自各國齊集永城，舉行良十三勞工通牒頒佈四十週年的壯大紀念典禮中，我們以為很可乘機把那通牒造福聖教會和人羣的實況提叙一下；為把這位大師關於社會與經濟的道理加以辯護，好解答近來發生的一些疑問，又為把牠裏頭的幾點更詳加發揮；最後要把現代經濟和社會主義，加

(1) Enc. Rerum Nov. N. 13. (2) Matth. VII, 29. (3) Enc. Rerum Nov. N. 1.

一番正確考察，好能發現現社會疾苦的根原，同時又指出重新建設的唯一正當途徑，就是說，風俗上應有公教式的改良。這些事情組成三大部份，本通牒就要把牠們逐一講述。

● 良十三勞工通牒所生出來的各種恩惠

現在為從第一項說起，我們不能不按聖盎博羅削「分莫大於感恩(1)」的教訓，向全能天主表顯極大的謝意，因為良十三通牒為教會和全人類會造下一些非同小可的恩惠。那些恩惠，就令我們想約畧論列，幾乎非把近四十年社會問題史全部提出不可。然而那些恩惠，按前教宗良為完成他那社會的偉業所希望的三類幫助，却不難歸納為三大項。

1. 聖教會的工作

第一，對聖教會應有的希望，良十三曾經明白宣言：「因為聖教會從福音裏抽出來的道理能平息或一定可使衝突較為緩和；牠不但用教訓光照人的心知，且陶育各個人的生活習慣；牠又創立了許多善

舉，以改善無產階級的地位(2)」。這些可貴的源泉，聖教會絕不容牠們空閒放棄，却儘量汲取，以圖謀人人所盼望的和平，因為通牒所載的那些社會和經濟的道理，良十三本身，與他的繼任教宗們，或開口頭或用書面，都不斷地三令五申，且按環境和時代的要求，力求順應；常常表顯他們慈父的愛情和善牧的恒心，尤其是保護貧弱(3)。許多主教們也同樣做着，用他們的勤勉和明智，把同一的道理向民衆講述，用他們的註解加以闡明；又按聖座的心意和訓令，去根據各地方情形，設法適用(4)。

理論

無怪乎，在聖教會的教誨和指導下，許多有學問的神長，教友們起來按時代的需要盡力作社會和經濟學的研究；他們的特殊志願，是在增進聖教會不變且不可變的道理應付新需要之效率。所以因着良十三通牒的指路和光照，產生了真正的公教社會學，許多我們稱為聖教會輔佐人的英才，天天在那專心致志地研究增殖。他們並不把研究結果在專家的

(1) S. Ambros. De excessu fratris sui Satyri, lib. 1, 44. (2) Enc. Rerum nov. N. 13. (3) Satis sit aliqua eorum indicare: Leo XIII. ltt. Apost. Praeclara, 20, 6, 1894; Etc. cf. locum citationis in textu Enc. (4) Cf. La Hiérarchie catholique et le Problème social depuis l'Encyclique Rerum novarum, 1891-1931; PP. XVI-335, Paris, Edition Spes.

討究裏隱藏，却發表問世，公之同好，公教各大學，各學院，各修道院所設立益處很多的社會學講座，就是一個明証；其他如時常舉行，成績可觀的社會問題大會或社會週，研究俱樂部的組織，優良且應時的作品之盡力廣傳，都是表現他們的公開態度。

良十三文件所生的利益還不止此：因為勞工通牒的教訓漸漸地竟引起不奉公教，不承認聖教會權柄的人們注意；從此公教社會學原則慢慢變為全社會的遺產；前教宗所公然宣佈的永遠真理，不但非公教人的報章書籍援引，主張，連立法院和審判廳也同樣地擁護。還用說嗎？慘苦的大戰後，各強國執政們打算徹底改新社會狀況以完成持久的和平，曾批准些按公道和持平處理工人勞動的規條；在那些規條裏不是有許多與良十三的原則和告誡深相賅合，致令人疑為故意照抄嗎？良十三勞工通牒真成了極可紀念的文件，滿可把先知意撒亞以下的話應用在他身上：「他向着萬國，豎起來一面旗幟(1)」

附 錄 教宗比約十一世通諭

實行

在那良十三的規定，由科學的研究為前導，向人心廣行傳播的時候，實踐方面也會顧及。因為現代工業發展，有等人的數目大見增加，在社會上又未佔有相當的地位，被人忽視，侮賤，這等人就是勞工階級。於是那時候首先經營的是用博施濟衆的精神，亟力把他們提高。為教育那勞工階級，在會與不在會神職班，雖別的職務本已繁重，却都追隨主教們，熱心努力，使人得神益不少，以公教精神培養工人，給他們指明本階級的權利，義務。這種有恒的勞作又頗能使工人覺悟自己的人格價值，曉得在社會或經濟問題上，該怎樣遵循正當和有效的途徑前進，最後還能使他們領導別人。從此，生存需要品的供給也較為豐富，較為安全，因為不但按教宗的勸告，加添了許多慈善和愛德的事業，各地的新組合也逐日增加，職工，匠人，農民，和各種工銀勞動者，在這些組合裏，遵聖教會的意旨又多受司鐸們的指導，以共濟互助。

三百十三

(1) Isaias, XI, 12.

2. 國家的工作

關於政府方面，良十三毅然超越自由主義所規定之界線，大胆主張國家政權不是單單保護權利和維持秩序，還應該「用全般法律制度，在司法，行政上，努力為社會與個人的福利謀進展(1)」。一定，國民與家庭的行動自由，祇要不損害公共的利益，不侵犯別人的權利，國家是應當准許的。執政們的義務是保護社會和社會份子的權利，不過在保護私人權利上，當格外注意弱小「因為那般富人本來就能保護自己，所以國家的保護為他們就不大要緊；然而可憐的平民在自己的力量方面，實無半點可靠的，所以完全依靠國家來作他們的保護。工銀勞動者就是數在那弱小的民衆裏的，所以國家該當特別用心去照顧保護他們(2)。良十三勞工通牒發表以前，有幾位執政者曾經顧慮過工人們最緊急的需要，按取締過待遇工人極不平的情弊，這個我們決不否認。然而教宗言論自聖伯多祿講座出發後，各執政越發覺悟自己責任，聚精會神去提倡一種更寬大

的社會政策，這也是確定的事實。因為，自由主義的學理久已為執政掣肘，使他們的努力無效，正在那動搖式微的時代良十三通牒出現，鼓吹民衆自己起來認真提倡社會政策的改進，使公教優秀份子在這問題上對執政有所貢獻；立法院裏，這個新政策時常有出色當行的贊助人，就是為此。進一步說，連現行的社會立法也屢次是由深明良十三社會原則的教會神長們在國會提出，請議員們表決通過的；通過的社會法，又有時是因着他們的熱烈督催與提倡才執行的。因着這樣不屈不撓的努力，法理學上就產生了一個新部分，這部新法律確實保護工人們由人格和教友地位所得到的那些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靈魂，健康，體力，家庭，住宅，工場，工資，勞動保險，凡與工人地位有關係的，無不加以保護，婦女幼童更加注意。這些規定雖不事事處處與良十三的標準相照合，究有許多點是勞工通牒的回聲，那是不容否認的。勞工地位的改善很有賴於良十三通牒是一定不移的。

(1) Enc. Rerum nov. N. 26. (2) Idem N. 29.

3. 關係方面的工作

最後大教宗又說明「爲解決社會問題顧主與勞工都能有很多貢獻，就是組織團體，用適宜方法去救濟窮困，並可使兩階級互相接近（1）」。許多組織裏，教宗以單由工人團結或工人與廠主合辦之協會爲最重要。在這上他又詳加說明，一再囑咐：用他出等的明智，把這種組織的本質，原因，適宜性，權利，義務和規律逐一發揮。那些教訓宣佈的非常合時：在那個時代，好幾國的執政甘作自由主義的奴隸，不但不贊助，且公然反對上述的工人協會，他方面他們却認可別個階級的同樣組合，且加以保護。工人們爲避免強有力者的榨取，最需要團結；那些執政們反不顧公道，大胆否認他們的天賦集會權，連公教人裏也免不了有些對工人協會運動冷眼看待，似乎把牠當作有社會黨或搗亂氣味。

工人協會

所以良十三用大權宣佈的那些準則，打破反對，掃除猜疑，是極端令人贊稱的。更重要的，是那些準

則，把公教工人們勸諭起來，按行業的差別，組織協會；教給他們組織的方法；又引導許多人堅心走本分的正路，使自詡爲弱小與被壓迫者唯一保護機關的，社會黨組合，無所施其誘惑伎倆。爲建立這種協會，良十三通牒也有合宜的聲明，牠說：「協會的組織和管理當能供給工人們一些極適用極順利的方法，去達到他們的目的。這目的就是在使每個會員儘量得到靈魂，肉身和家庭福利的增進」。却有一件顯明的事，就是這等協會「該當拿着修養品行和熱心宗教當作主要的目的；全協會的規條都應受這個主要目的的支配。」因爲「組織這等協會的規條既然以宗教爲基礎，那麼會員們相互的關係就不難指定，共同生活因以安靜，經濟事業也得以發達（2）」。各處許多司鐸教友，以完全實現良十三的計劃爲職志，用可讚美的熱心，起來組織這等協會；所以這等協會能把許多工人訓練成好教友，使他們勤苦操作，又能不忘聖教救靈的各種誠命；使他們會用有效的手段和堅強的態度去保護自己現世的

(1) Enc. Rerum Nov. N. 36 (2) Idem N. 42, 43.

一九三一年九月

權益，却同時又尊重公道，誠心愿意與各階級合作，以作全社會生活基多教化的前驅。良十三的這些告勸諭和告誡，因各地的環境不同，實行的方式也不一致。有的地方為達到良十三所指定的全部目的，只組織一個協會；別個地方，因本地的情況的要求或勸告，就來分工進行，組成許多不同的協會；有的專在訂立勞動契約時，擔任保護會員正當權益；有的管理經濟事項上的互助；有的專意使會員們善盡道德和宗教或其他類似的本分。這第二個方式，另外是在不得組織信友工人協會的地方採行。不得組織信友工人協會的理由，或因國法禁止，或因同性質經濟組合的障礙，或由於現社會流行最廣而極堪痛哭的心意分裂，或因不得不和別人聯合戰線，以抵抗搗亂黨派的衝進。在這些環境裏，公教人似乎被逼無奈，不得不加入中立性的工會，這中立工會須常以公道與持平為前提，又須使公教人有顧慮自己良心和服從聖教會誠律的完全自由，什麼地方，按環境說，這種工會是必要，又不至危害

宗教信仰，該由各主教們裁奪認可，公教工人才可加入；不過總要把比約第十(1)的原則和所希望的保證常常放在眼前。那些保證裏首屈一指，最主要的，就是要組織別的團體與中立工會並存，專心竭力去提高團員們道德與宗教的教育，使他們把自己用以立身的良好精神灌輸到工會；如此做來，這些團體的優美成績，必將發展到團員範圍以外。所以各地工人協會的組織不能不歸功於良十三的通諭。這些協會的數目雖還趕不上社會黨和共產黨所有的組合，却已能團集多數工人，在國內或國際大會上，能切實主張公教工人的正當權利與希望；因此也就把基多教造福羣衆的社會原則，加以促進。

工人外的勞動者組織

良十三既把結社或集會乃天賦人權的真理，圓滿講明又切實辯護，那麼牠的應用就不難推廣到工人以外的階級，所以農民們或其他中間階級所組織極興隆極有益的同樣協會，大部份也當歸功於良十三的通諭；還有別項團結，兼顧靈魂的修養與經濟的利

(1) Enc. Singulari Quadam, 24, 9, 1912.

益，也多受良十三之影響。

雇主們的協會

教宗良所切望的包工頭與實業家的組合，却和上述的不同。不過我們一方面固然抱歉這等組合太少，一方面却深知道，很諒解這等組合所經歷的困難着實比較多，並不是純粹因為當事人的缺乏願力。我們很盼望那些障礙不久打消，目下已有些煞有成績的嘗試，令人看着很覺安慰，因為牠們的豐富結果，前途不可限量(1)。

社會大憲章

可敬神昆，可愛神子們，良十三勞工通牒所生出來的這些大恩惠，我們雖不細提，只蜻蜓點水地說一說，已足見這通不朽的文件所表現人類社會的優美理想絕不是空幻的，也不是和現代經濟需要相差太遠，以至不可實現的。反之，前教宗從常生活的源泉，福音裏汲出的道理，雖不能把危害人類家庭的內部爭鬥立刻平息，却很能使牠緩和。況說，這四十年前廣播的優良種子，有些落在好地上，基多教

會和全人類因天主助佑，曾收穫許多的救靈佳菓，這是我們親自證驗的。據多年的經驗看來，良十三的通牒真可稱為大憲章，一切社會方面的公教活動都當拿牠作基礎。如有人輕看那個通牒和牠的紀念大典，只可說那個人是侮蔑自己所不認識的，或沒瞭解他所淺嘗輒止的，也許，若是他真澈底瞭解，必是他為人不講公道，忘恩負義。經時既久，對良十三通牒上有幾點的正當解釋或應得的結論，發生出好些疑問；使公教人自己互相爭辯，有時還很激烈。他方面，現代的需要和時勢的變遷對通牒都希望有個更精確的應用或甚至要加些補充。那麼，我們既肩負「作一切人債務者(2)」的宗徒重任，就願意乘着這個機會，對所有懷疑和各樣新問題，在可能範圍內，作一個答覆。

一一 聖教會經濟和社會方面的道理
在正式解釋以前，當把良十三所明白宣言的原則，提念一下，就是說在社會與經濟問題上教宗們有行使最高權柄來判斷的名義和本分(3)。一定，聖教

(1) Cf. Epist. S. Congr. Concilii ad Episcopum Insulensem. 5, 6, 1929. (2) Cf. ROM., I, 14. (3) Enc. Rerum nov. N. 13.

一 九 三 一 年 九 月

會的任務在引導人得永福，不是使人只達到暫時的順利：「在純粹人事上，若無正當理由，聖教會也不承認，自己有干涉權（1）」，在技術方面雖無適當的本領與任命來干涉，在和倫理有關係方面，聖教會却絕不能放棄天主所付託的職守：袖手旁觀。因為上主以護守真理的大任托給我們，又有宣佈、解釋、不顧一切，去講述倫理律的重責，社會與經濟問題和倫理有關的方面自然也逃不出我們的大權以外。所以，若因為經濟學和倫理學所依據的原則按自己領域，各不相同，就斷定經濟倫理相離太遠，前者與後者無關，那就大錯！經濟律，建築在世物本性和吾人肉體與靈魂的品質上，使我們知道在經濟方面，什麼目的能夠達到，什麼目的不能達到，和用什麼方法可以達到。他方面，理解力也從物性和人的個人與社會的特質裏，把造物主為全經濟界所規定的最終目的，明白推演出來。只有倫理律命我們一切行動上當尋求最高最終的目的；又當在每一種事情上，找到天主為牠們指定的那些

特殊目的，好按着次序，使特殊服從普遍。我們若忠實地遵守這個倫理律，無論個人或社會在經濟上所逐求的特殊目的，都要加入各種目的的總順序裏，幫助我們如同登台階一樣，按級達到萬物的終點，就是天主，是他自己和我們人類，至大無盡的美善。

所有權

現在要詳加論列，請先自財產主權或所有權說起，可敬神昆，可愛神子們，你們都知道前教宗良，為反對當時社會主義的主張，曾極力保護所有權，指明私有財產權的推翻與勞工階級並無利益，實有損害，有許多妄人，竟敢侮良十三和聖教會過去，現在常是助富人壓迫無產階級；他方面，公教人對良十三思想的正確意義又很不一致，所以我們以為應當聲辯一番，一則把良十三通牒或聖教會道理在這點上所受的誣妄洗清，一則把這方面所有的謬誤解釋，加以改正。

所有權的性質個人的社會的

(1) Enc. Ubi arcano 23, 12, 1922.

所有權按所圖利益的或私或公，有個人的或社會的兩重性質，良十三通牒和在聖教會監督指導下的神學家們對於這個道理從未加過否認或批評，此點是我們要最先認的。因為他們常是衆口一聲地肯定私有財產權是本性或更好說，創造本性者所賦與；不單使個人可以供給自身和家庭的需要，還要因着這個制度，叫天主爲人類備置的財物，真真發生實效。這些目的，若沒一個確定不易的規定，怎會實現！所以當躲避兩種危險：一方面，若把所有權的公共或社會的關係否認或縮少，羅輯的結果就是「個人主義」，或與個人主義相差無幾；他方面，若把牠的私己或個人性質放棄或減輕，必要陷於「集產主義」，或與集產主義相近似的形式。假若忽視這些危險，那麼容易撞到的暗礁就是我們才御基時候，所判罰的倫理，法律和社會方面的「近代主義(1)」；有些愛好新奇的人誣賴聖教會把外教的所有權觀念，混入神學家們的傳授裡，並主張當用他們一團糊塗所承認的基多觀念來替代；這種人請他格外注意我們上邊說的話。

所有權的義務

爲釐清爭論，關於所有權和牠的義務，所生的爭論，的界限起見，當先聲明良十三所下的根本原則，就是要把所有權和牠的行使分開(2)。忠實尊重別人所有的財產，不踰越範圍，去侵犯人的權利；這是「交換的公道」所當負責，至於物主當用所有物，則有別的德行來勸告，却不受這種公道的束縛；那個義務是不能循公道的途徑強人行的(3)。所以有人把所有權和牠的行使混在同樣範圍內，是大錯的。若有人主張所有權因濫用或不用，而消滅或破壞，那更是大錯特錯。所以那些人的努力是有益而且值得贊美的，因為他們以協和精神，不背聖教會的傳授，極力去給這些義務的性質去下正確的界說；又把共同生活的要求爲所有權和所有權行使所定的範圍，詳加說明，反之，那些盡力縮小所有權個人的性質，幾至把牠實際取消的人，却陷於重大錯誤。

(1) Enc. Ubi arcano 23, 12, 1922. (2) Enc Rerum nov. N. 19. (3) Idem. N. 19.

國家的職權

所有權既有上述個人和社會的兩重作用，那麼人在這項上就不可只顧自己的私利，還要注意公共的利益。把此中義務，詳加規定，倘遇必要或在性律置而不論的時候，那是政府的職權，只要不背性，神兩律，執政者，為公益起見，在所有物的使用上，滿可正確點決定什麼該當，什麼不該當，令物主遵守。況且良十三曾有極明智的話說：「私有財產的界限，天主給人們自己的聰明和各國法制去規定（1）」。所有權，也如同別的社會制度，不是絕對不可變易的，有歷史作證，我們有一次也會說過以下的話：「所有權所取的形式實在錯雜呵！原始形式是粗陋和野蠻民族所採行，現代還有地方適用；後來有族長制，霸王制，封建制，君主制，最後則變為現行的各種方式（2）」。不過執政們不可濫用職權，那是很明顯的事。其實，所有權和傳承財產權出自天賦，絕不容侵犯，政府也無權把牠們取消，因為「個人先國家而有，（3）」「家庭社會邏輯上

，事實上，都比國家社會佔先。（4）」所以良十三宣言國家不得用過度的賦稅，使所有權窮於應付。「私有財產權不出自人，而出自本性，國家絕無權把牠取消，只能約束牠的行使，叫牠不和公共的福利相衝突罷了。（5）」這樣使所有權與公共利益調諧，國家不但無害於所有人，且給他們作了一件好事。因為國家這樣做，實在可使上智造物主為維持人生所立下的所有權，避免許多極難容忍的壞處，不至造孽自滅。所以國家並不取締所有權，是加以保護，並不銷磨牠，是使牠強健。

浮多的進項

連浮多的進項也不許個人完全任意支配。所謂浮多進項就是為度適宜生活所剩下的入款。因為富人們有行哀矜，施恩惠和廣濟的嚴重誠命，這是聖經與教父們所不斷明白訓囑的。不過，若把巨額的浮多進項，用去製造許多勞動機會，只要這勞動是為有用的生產，那麼按聖多瑪斯的（6）主張，也算實踐廣濟的德行，特別迎合現代的需要。

(1) Enc. Rarum nov. N. 7. (2) Allocutio ad conventum Actionis cath. per Italiam; 16, 5, 1926. (3) Enc. Rerum nov. N. 6. (4) Idem. N. 10. (5) Idem N. 35. (6) S. Thomas 2, 2, Qu. 134.

取得所有權的名義

最初所有權的取得，是無主物的佔領或以工作改變原料。這是自古傳下的道理也是良十三明確的主張。無論人怎樣意見不同，佔領沒主的東西，總算名正言順在自己的原料上，加工產生出來新形式或新價值，只有這種工作才給勞動人收取效果的名義。

資本和勞動

至於備給別人又在別人所有物上消費的勞動力或工作，那可完全不同。良十三所堅確主張的：「工人的勞動是國家財富唯一的源泉，(1)」就是格外指的這種工作。我們誰不曉得人類無量的財富是或由工人獨辦，或由工人運用增進工作效率的機具，所產出來的呢？經驗告訴我們，無論那一國，若全體國民，雇主與工人，不聯合努力，決不會脫離窮困，實現富裕，然而假使仁愛的造物主不給人先預備下天然的財源，天然的物質和力，那些工作必歸無效，簡直是不可能；這個理由是不言而喻的。在實勞動不是別的，無非是把心身的力量應用在自然

界的恩惠上，或用自然物去發展能力。不過性律或更好說性律所表現的天主聖意，命令我們在使用自然財富以應付需要的時候要遵守中正當的秩序；這正當秩序就在物各有主。所以除那個人把勞力應用在自己的東西上，勞動和資本兩方面必要設法聯合的，因為二者相依為命呀！「無勞動不會有資本，無資本也不會有勞動(2)」良十三寫這句話正是見到此點。那麼若把合力的效果組歸一方面，豈非完全謬誤？同時，這方面否認那方面的勞績，想沒收全般利潤也是大不公道。

資本方面不公道的要求

資本早已成功了過度利益的霸佔，這是無可諱言的。牠要求把全般的生產物和利潤劃歸己有，給工人們剩下的僅够補養氣力，繼續存在。那時候有主張，全部資本都要聚在富人手裡，是一條不容反抗的經濟律；同樣條律又判定工人只有有永遠度窮的生涯。一定，各地事實並不常和這曼柴斯特派或自由主義的理論相符合；然而，當時皆經濟和社會制度

(1) Enc. Rerum nov. N. 27. (2) Idem N. 15.

不斷地傾向他們的提倡，那倒是不容否認的。爲這個緣故，他們的謬誤定理和欺人意見，不但被他們把改善地位的天賦人權剝奪掉的工人們來反對，別處遇見的對頭也着實不少。

勞動方面不公正的要求

有所謂「知識階級者，來替工人們打抱不平；他們爲對付上述的謬誤定律，發表個同樣失真的原則：凡是生產物和收益，只要把資本，補還，就完完歸工人所有。這種謬論比社會的一切生產方法歸國有或社會的妄言，較爲圓滑，所以危險也較大，容易使不注意的人陷入圈套。牠是一劑引誘人的毒藥；好多明目張膽的社會主義所勸誘不動的人，却爭先恐後地來把牠吞下。

公平分配的原則

爲預防這些謬誤不叫牠們永遠梗塞着公道與和平的途徑，兩方面都要注意良十三以下的普智話：「土地不因着已經分成私產，就失掉應付公共需要的作用(1)」我們在上邊也曾提過這個原則，我們那時

候說：用私產制把財物分開，是本性的規定，目的在以有序且固定的形態，使受造事物供給人類取用。若是我們不願意離開真理的途徑，這個道理是應當常放在眼前的。然而財富的和資產分配不是隨便怎樣都可以完全達到天主所付給的目的。所以因社會或經濟的進步，所源源增加的財物，若把牠向個人和各階級去分配，必須以保全良十三所講的社會公共利益爲準則。社會的正義，在利益攤派上嚴禁各階級的互相排擠。若是高枕無憂的資產階級，在他們的幸運裡，把自已利益全收，勞動一無所有的情形看做常軌，那他們就侵犯了才說的神聖條律。同樣，若是無產階級，一方面激於資本家的不平待遇，只知積極要求他們心目中所有的權利，宣言生產物完全出自勞動，當全體據爲己有。他方面，任何形式下的所有權，一切不經勞動所獲得的報酬，無論牠們在社會上有什麼意義或作用，只要是所有權，是不由勞力的收入，他們都攻擊，設法推翻；這種態度自然也是侵犯上述的神聖條律。在

(1) Enc. Rerum Nov. N. 7.

這方面有人引證聖保祿的話，幫助自己吐氣：「若有人不願意工作，他也不應當吃飯（1）」。須知這個引證既不恰當又無根據。因為宗徒此處所判斷的，是那些能工作，當工作，却拒絕工作的人們；他告誡我們當善用時間和心身的的能力，除非不得已，不可累贅別人。他在這裡，決不主張工作或勞動是我們人取得生存資料的唯一名義（2）。所以各階級都要領到當得的部份。受造財物的分配，當按公共利益和社會正義去實行。少數人豪富無比，大多數身無長物，這種畸形狀態，有心人都知道是近代社會的大患。

無產階級的提高

無產階級的提高，是良十三所宣言當達到的目的。這件事現在要更加肯定，屢次申明。因為大教宗這有益社會的命令常有人遺忘，或故意置之腦後，或以為不能實施。其實那確是能實行又當實行的。現代的「貧苦現象」雖不像良十三時代的可怕，他這一個教訓却仍然不失效力，不減知慧。工人的地位現

下確是比較改善，許多方面比較持平，尤其在那些較強大較文明的國家，勞動階級不能再說都在慘苦窮乏裡度日。然而自從近代的機械和工業加速度地進步，新拓的殖民地和遠東的古文明國無處不有牠們的發展，無產階級的勞動羣衆也過度增加，他們的哀號自然上達天主台前。況且又有無數佃農，在鄉村度極窮困的生活，永沒有得到「一份土地」（3）的希望。這些人，若不想有效的方法救濟，一定也要永遠沉淪在無產階級裡。「貧苦現象」和「無產現象」確有區別，那是真的；不過一方面有無數赤手空拳的勞動者，一方面又有少數養尊處優的富人。這已經滿够證明現代工業發達所產生的大量貨財，並未按公道和持平去向各階級分配。

用積產辦法去提高無產階級

所以當盡力設法，至少在將來，使生產的貨財按持平標準流入資本家的掌握；同時又要使勞動者之收入，達到充裕程度。一定不是叫勞動者懶惰怠工；——人生為工作如同鳥生為飛翔一樣——實使他們

(1) II Thess. 3, 10. (2) II Thess. 3, 8, 10 (3) Enc. Rerum nov. N. 35,

用節儉增加所有；又認真管理所有；把家庭的負擔放在較從容較安全的境地。如此做去，他們可以脫離那無產階級所度的不穩定生活；不單可以應付人生的意外變遷，臨終時也可以為身後人多少留下點度生的憑借。這些觀念，前教宗不只暗示，且曾公然講明。我們在現在的通牒裡也重新堅決申囑。因為若再不下決心，盡力去設法實行，任誰也不敢擔保人類社會的和平與安寧不被革命的破壞力所擾亂！

持平的工銀

然而若不給工人們製造良好環境，使他們能以勤勞和節儉有所儲蓄，那種提高計劃不會實現，這是在良十三以後，我們所再加聲明的。不過只靠工作生活的的人們，除非省吃節用，從工銀裡積蓄些許，還有別種得錢的途徑嗎？所以更好來討論良十三認為「極重要(1)」的工銀問題，遇有必要時，把牠的原則和標準加以陳述或說明。第一，有人說工銀契約自然是不公道的，當用股份契約來替代。這等

人確實是陷於錯誤，他們也很對不過前教宗良十三位；因為他曾承認工銀制度的合法性，且努力給牠指定些公平標準。可是按社會的現狀看來，若把工銀契約用股份契約的要素在可能範圍內調和一下，似乎比較適宜。這是已經有人實行的，方式很多，工人與資本家兩俱便利。這樣一來，工人對企業的所有權，管理權和利潤也就多少得着參加。為估定持平的工銀，不可認準一個觀查點，當從多方面去考慮，這是良十三以下的明訓所詔示的：「為規定工銀的持平標準，當有多方面的考慮(2)」有些人以爲這極有關係的問題很容易解決；只用一個，且是極荒謬的標準就可測定；他們那樣大胆早已被良十三所指摘了。所以那些人是太錯的，他們毫不遲疑地信從一種流行意見；那意見主張工作和工作報酬的價值正等於工作效果的價值，他們就抽出結論，宣言勞動生產物的全部都應歸工人享有。這種顯然的謬誤，讀我們上邊所論的勞資關係可知。

勞動的個人性質與社會性質

(1) Enc. Rerum nov N. 34. (2) Idem. N. 17.

最明顯的理是勞動，尤其是傭工的勞動，也和所有權一樣，除個人的性質外，尚有社會的方面當加注意。因為若非社會是個有機體，若非有法律制度來保護工作，若非各樣職業互相連帶。互助補足，另外，若非腦力，資本和勞動結合，共同去努力，人的活動一定是徒勞無功。所以若忽視勞動所有社會和個人的特性，牠的估價自然難正確，報酬自然難持平。

三點當加考慮

從上述勞動本有的兩種特質，生出來支配並規定工銀極重要的結論：

(甲)工人和家庭的生活費

最先付給勞動者的工銀當夠他養己，養家(1)。一個家庭裡的其餘份子固當在可能範圍內自食其力，許多工匠或小木商人的家庭就是如此，然而絕不可忽視兒童的幼齡和婦女的軟弱。主婦的職務是在主中饋管理家政，因此，若為男子的收入不足，逼的主婦到外邊去工作，忽略她們應盡的責任，尤其是

兒童們的教育，這種壞習慣，決不可任其存在。所以當極端努力，使有室家的男工得的工銀，足以應付普通的家常用度。若是現社會尚不能滿全這個條件，社會的正義却要求當作速改良，担保成年工人得到這種待遇。有人用明智且有益的計劃，嘗試種種辦法，使勞動的報酬與家庭的負擔針對，家庭的負擔加重，工銀的支給也增多。以外尚可應付非常需要。這些人們的舉動是值得我們在這裏加以讚美的。

(乙)企業的狀況或工廠的情形

企業與企業家或工廠主的狀況在規劃工銀的時候也要顧及。因為要求過高的工銀，陷企業家於破產，因而工人自身也受影響，那是不合公道。然而若企業的不振是因為企業家不善管理或怠於用新法改良，那麼雇傭的工銀却不可因而減小。若企業無錢支給工人們持平的工資，是因不公道的負擔太重，或因被逼無奈，不得不以極欠公道的低價出售產品，那麼把牠弄到此地的壞人，所犯不公道罪，着實重

(1) Enc. Casti connubii, 31, 12, 1930.

大：因為是他們使工人們喪失持平工資，收入劣下。所以雇主與雇傭要彼此同心合力設法去戰勝困難。取消障礙；政府方面也要用賢明政策來幫助這個有利的企圖。假使最後真掙扎不出，那麼當討論的問題是企業應否繼續存在，或有無別種方法可來救濟工人。在那種慘苦環境裡，指導人與勞動者更要相互諒解，以公教調諧精神共同努力。

(丙)公共利理的要求

最後，工銀的劃定又須顧及一般經濟的要求。我們上邊說過，工人或雇傭們，支付必要的費用外，又要緊從事儲蓄，好能形成一些小資產。尚有一點，格外在現代，也同樣重要，就是當設法使那些能工作且愿意工作的人們，有工可做。這件事與工銀的劃定有密切關係：工銀在正當範圍內，工作的機會就增多；若牠逸出正軌，工作的機會就減少，工銀的水平線或太高或太低都能生失業現象，這是人所共知的。在我們的教宗任內，這種失業的苦況尤較顯著，把工人陷於災患，使他們易從不軌的誘惑，

破壞國家的昌盛，危害公安，擾亂全世界的和平與寧靖。所以只圖私利，不顧公益，把工銀過於減低或過於提高，是違反社會正義的。因為社會正義要求人們同心合意，在可能範圍內，把工銀加以調劑，叫最多數人得到工作機會，以收入相當的生活費。各種工銀相互間的合理關係也要加以考慮。同這個緊相連貫的就是各種經濟活動，如農，工業和其他的出產品，銷售價格，相互間的合理關係。那裏有這樣調諧的比例，人類各種經濟活動就聯成一個有機體，如同一體的各肢，能彼此互助。因為多管把自然界，工業進步，社會的經濟組織所供給的一切財富，叫大家和每個人領得，社會與經濟的有機體才健全成立，才算達到目的。這些財富要足以應付各樣需要，使人營合理的安適生活，把人提到繁榮昌盛的境地；那繁榮昌盛，只要善用，不但不是修德的阻碍，還能加以促進(1)。

社會秩序的改造

我們以上所論財物的正當分配和工銀的持平規定，

(1) Cf. S. Thomas, De regimine Principum 1, 15. Enc. Rerum nov. N. 27.

直接關係個人，對社會秩序，只有間接關係。然社會秩序，却是前教宗良十三依據公教健全哲學的原則和福音高妙的誠命，所聚精會神去努力改造和完成的。現在為肯定良十三所順利開始的事業，繼續努力，使人類得到更大更好的效益，我們以為有二事最要：制度的維新和風化的改良。說到制度維新，自然想起國家並不是因為一切救濟都仰賴牠的干涉，是因為從前在各樣協會的調和裏進展，極豐富的社會生活，因個人主義的罪惡，破壞殆盡，只賤下個人與國家，社會生活完全失掉有機的形式。國家既把各協會取消，從前分有的担負，現在牠自己承當，自然免不了職務繁多，隕越堪虞。因着社會情形的變遷，許多事從前小團體小組合所能担任，現在非大團體莫辦，這固然是事實，是歷史所証明的。然而，若把個人自己所能經營的事業奪去交團體辦理是不合理，同樣把小團體自力所能滿全的職務，奪交較大較高的組織去担負，也是大反公道，狠能招社會秩序的紊亂。這是社會哲學上不可

附 錄 教宗比約十一世通諭

磨滅的原則，雖在今日，仍當有效。因為社會的一切干涉都以補助社員為本然目的，決不是把他消滅或吞併。所以國家當任那些下級團體去處理關係較小的事務，避免自身的精力浪費。那樣國家才能以更大的自由，較強的努力，去執行牠自己獨有的職務，因為這些職務只有牠能澈底滿全，按環境的提示或時勢的要求，去加以指導，監督，鼓勵和約束。所以請執政們確信這個原則：社會補助作用的定理越遵行，各下級組織的相互順序越完善，社會的統治權和效能也越提高，國家的狀況自然也就越繁榮昌盛。

社會各階級的調諧

國家，國民裏優秀份子應有的第一目標是努力消弭利害相反兩階級間的衝突，喚醒並提倡各職業間的誠心合作。社會政策必要竭心盡力去重建各種職業團體，直到現在，社會是處於不自然，故搖蕩不安的狀態裏，因為牠所依據的各階級，利害矛盾，互相衝突，遂容易發生仇恨與爭鬥。勞動雖如前教

宗所明白講述(1)。與普通商品不同，因工人的人格地位不可否認，勞動也自然不能如商品的買賣。不過，現在，勞動的供給與需要把人在勞動市場上分為兩階級，如兩陣地的對峙。兩方面的暗鬥把勞動市場變成兩軍白刃相接的戰地。這種足以傾覆社會的紊亂現象，人都曉得是非想法醫治不可。然完全的療治，非把這對峙局面打破或重新加以組織決難奏效，換言之，就是要成立職業團體，把人們不按勞動市場上所佔地位，而按所從事的活動，去團結起來。譬如自然把比鄰而居的人們組成市鎮，同樣，把工藝或職業相同的人們也組成職業團體，或同業組合。這種職業團體，享有自治權利，狠有人把牠們看作雖不是國家的要素，至少是國家天然的進展。秩序，按聖多瑪斯的界說(1)，既是把許多物件調諧佈置所由出來的一致，那麼純正，真實的社會秩序必要求用共同的線索把社會各份子都聯絡起來。這樣的聯合線，一方面是同職業的雇主與雇工共同努力，以生產財貨或服役；一方面是各職

業團體當同必合力，各在自己範圍內又保持相互的友誼調諧去促進公共利益。個人與各職業越能努力爭先恐後地表現他們的特長，這種聯合的線索也就越堅固越有實效。從此極易得的結論是：每個團體所注意的，應以團體的一般利益為先。這一般利益裏的最大的的是公共利益，就是說，團體的活動應以促進國家的福利為前提。遇有雇主或工人的特殊利益發生問題時，可以個別討論，以籌相當辦法。不用說良十三對政體的言論(2)，在相當的限度內，滿可應用於職業團體上，只要正義與公共利益得以維持，職業團體應取的組織形式，也是隨人自由選擇。正如同市鎮的居民慣於以各種目的，組織各種團體，任人加入或不加入，同樣，行業相同的人們也組織自由團體以辦理和他們行業有關的事項。前教宗已把這些自由協會講述明瞭：我們現在不必多說，只申明一點：人不但有權自由組織私人的同業協會，且(為達到這協會之目的有採取某種較適宜的組織，與某種較相當的章程之自由權(3))

(1) S. Thomas Contra gen. 1. lii, 71. Sum. theol. 1, Q. 65. A. 2, 1, c. (2) Enc. Immortale Dei, 1, 11, 1885. (3) Enc. Rerum nov. N. 42.

「若有人組織超越職業界限的協會，也應享同樣的自由。那些已經很興盛且有優良成績的自由協會，我們很希望牠們，按公教社會原則，努力去預備道路，能在實現上述理想職業團體的組織上，有所貢獻！」

重建經濟上的指導原則

尚有一事，與上述一切相連，當加以考慮。社會的結合或和睦不能建築在階級戰爭上，經濟事宜之上軌道也不能只依賴自由競爭。個人主義的經濟學之一切謬誤，都從這源泉出發。這個學派昧於或忘掉經濟上之社會的與倫理的原素，主張國家在理論或實際上都不應取干涉政策。加以因為經濟事業在競爭或市場的自由裡，自然所得到的指導原則，比任何受造理知的干涉都要高出一等。在正當範圍內，自由競爭固不為無益，亦非不可存在；然而若把牠當作經濟生活的指導原則，那就大錯。自從危險的個人主義把牠的理想實行以來，無數事實可作這句話的證明。所以經濟生活上重立一個正當而有效的

指導原則，是絕對必要的。現代自由競爭而起的經濟獨佔或統制，絕不能盡有指導原則的資格。因為牠本性是無節制的，暴烈的，非經有力約束和賢明指導，是於人無益的。所以想嚴正地管制經濟勢力，非把那些高尚原則，就是社會的正義和愛德，去推行不可。因此，公共和社會生活的一切制度都要用正義浸透。這正義當是富於實力的，就是說要形成支配全經濟生活之法律和社會的秩序。愛德則應做這種秩序的心魂；國家的職務是給這種秩序以切實的衛護。國家若能擱置我們上述那些非其所應有的負擔，對這衛護責任，必更能盡的順手。再進一步說，若各國能同心努力，去用相當制度，合宜條約，實現一種優良的國際經濟合作，那也是很好的。因為經濟事業上，牠們是彼此關連，很需要互相扶助。若能照上邊所說，把社會有機體各部份改造，又把經濟活動上的指導原則，加以重定，那麼聖保祿以下論耶穌神身的話，也可多少應用在社會上：「全身安排整齊堅固，借着百肢的聯絡，

彼此相助，按着各體的功用，各盡各職：身子，就發達，因着愛德，自己建造起來。(1)最近，人都知道，創行了一個特別的組合與聯合會制度，因牠和本通牒有關，所以也述說一下，並加點按語。國家給辛狄克或組合以法律上的承認，因之，使牠似乎得一種專利權：只有牠能代表各本組合的工人或雇主，只有牠能訂立工約或勞動協定。加入這種組合與否，任人自決，只在這個意義下，組合可稱自由：因為無論工人或雇主，只要屬於某行業，都有繳納組合費與其他捐稅的義務；而法認組合所規定的勞動契約又有普遍的拘束力。不過，執政也會聲明過，法認的組合並不侵犯那些未立案的行業協會之存在。聯合會以同業工人或雇主組合的代表成立，如同純粹的國家機關，在有關於公共利益的事件上，去指導並劃一各組合的活動，罷工與工場閉鎖在所不許，如兩方爭執不決，得由國家干涉之。

這種組織，雖略述如上，牠的利益已不難概見：各階級可以平安合作，取消社會黨的組織，禁止

社會黨搗亂，有特別官吏實行制裁。然為把這樣重要事項，加以圓滿討論，我們當按已講的通則和將述的主張，作以下的補充。我們知道有人怕國家供給相當且必要的扶助，還覺着不足，要把私人的經營，取而代之。恐怕這新組織太偏於官僚和政治化，雖有上述的那些利益，這種組合與聯合會的制度，恐怕要為人利用去達特殊的政治目的，不足以貢獻社會理想秩序的實現。我們以為，若想達到實現社會理想秩序的高尚目的，以圖謀集合體真實且永久的福利，最先要有天主的降福，後來又須有一切善意人們的合作。所以我們相信技術職業，社會上的專家們，尤其是公教原則和牠的應用，所有的貢獻越大，上述的目標也越容易實現。這種貢獻，我們不是希望牠從公教進行會得到（因為公教進行會不作純粹組合或政治活動）是希望那些為公教進行會以公教原則所培植訓練，能在聖教會指導下去努力傳教的神子們。我們說在聖教會指導下，因為在上述的範圍內，或無論在什麼樣別的活動上，

(1) Eph. IV, 16.

只要有倫理問題該論定，聖教會是不能把天主付託牠的護守，訓導重任，忘掉或忽略的。不過我們以上所論改造和完成社會秩序各端，若無風化的改良，都不會發生效力；歷史的事實很可證明。因為從前曾有一個社會秩序，雖不是盡善盡美，按那時代的需要和情況，尚算合乎正理。現在那個秩序消滅，並不因為牠不能自動進展，以應付新時代新環境的要求，實在是人的過錯，人的利己心太甚，眼見民衆數目增多，却不知按情理所當然把那秩序開展，或因惑於假自由或別種謬論，放縱自恣，努力擺脫一切權威。現在我們要把經濟界現狀和現制的最大仇敵，社會主義，重加研究，持平公判，考求現代各般疾苦的深根，並指示改良風化最首要的方劑。

三 良十三位以後重大變遷

1. 經濟制的變遷

自良十三以來，經濟制和社會主義都發生重大的變化：第一，經濟舞台的重大變化，顯而易見，無人不

知。可敬神昆，可愛神子！你們都曉得，良十三頒發勞工通牒時所格外注注的，是一些人出資本，一些人出勞動以共營生產的經濟制；所以他有一句名言說：「無勞動就無資本，無資本也就無勞動(1)」

資本制本來不壞是因運用失當生出流弊

良十三盡全力去組織這種經濟制，使牠合乎正義；所以此制本身，顯然無可非難；牠所以能違反正當秩序，是因為資本家使用工人或無產階級，只打算任意支配事業或經濟活動的全部，以增進自己的私利；既不顧工人的人格價值，經濟活動的社會性，又不顧社會正義和公共福利。一定這種制度，雖在今日，也不是處處採行，還有別樣制度管理很大很重要的一部分人類，例如農耕階級，佔人類的大多數，用自己的勤勞，公公道道地，獲得生存資料。農耕的經濟制也有牠的困難問題，良十三通牒裡曾一再聲明，我們上邊也時常提到。然而良十三通牒頒佈後，工業主義傳播到普世，資本的經濟制

(1) Enc. Rerum nov. N. 15.

却也擴大範圍，輸入各地。那些生活在牠領域以外的民族，經濟界和社會也不免被牠侵略，受牠影響；本制度所有的利益，弊病與困難自然也連帶發生。那麼，現在來研究良十三通牒後資本制所生的變遷，我們所注意的，不單是資本與工業昌盛國的利益，也是為全人類的幸福。

經濟統制或獨佔自由競爭而起

現代最惹人注目的現象是不單財富集聚在少數人手中，無量的權勢和經濟獨裁也歸於他們的掌握。這些少數人又不常是所有人，只是股份的保管人，經理人，任意支配資本罷了。這樣權勢，若在握有現錢，任意操縱金融的人手裡，更要可怕。他們差不多是經濟體的血液分配人，掌握生產的命脈，若不得他們的同意，誰也不敢呼吸。這種現代經濟界特色的權勢集中，是無限自由競爭的結果。因自由競爭到了極點，只有最有力者才能存在，所謂最有力者，往往是那些作戰最猛烈，最不講良心的人。這種權勢集中產生三樣戰爭：首先爭經濟的獨佔或

統制；後來，爭政治權的操縱，好使經濟戰爭有所憑借；最後則戰線擴到國際。國際戰爭起自兩個原因：第一，國家施展自己政治權能，不顧環境，去為國民爭經濟利益。第二，反過來，應用所有的經濟勢力，去解決民族間的政爭。

惡劣的影響

可敬神昆，可愛神子，個人主義的精神在經濟事件上所生出的那些壞影響，是你們所素知而痛心的。自由競爭已死；經濟的獨佔取其位而代之。獲利希望變為無限度的統制野心，全經濟生活演為極端硬狠且殘暴的現象。此外政府的責任與作用同經濟關係打成一團，生出極大弊害，損失國家的尊嚴。國家本該是至大的公判人，高高在上，不偏不倚，以維持正義，圖謀公益為前提，今乃降為奴隸，甘心作貪慾和野心的工具。至於國際關係方面，也有同源的二流：一方是「國家主義」或甚至經濟的「帝國主義」；他方的現象也同樣不祥，可恨，就是「國際主義」或金融的「國際帝國主義」，主張那裡有

利益，那裡就是祖國。

方劑

治療這樣大災患的方劑，在本通牒第二份裡，我們已把應有的學理說清，此處只概括地提述一下就夠了。現代經濟制的基础既建築在資本和勞動上，那麼正理與公教哲學所詔示，關於勞資與勞資合作各原則，自然要加以承認，見之實行。最先，當顧及勞資的個人和社會性質，以避免個人主義與集合主義的危險。勞資相互關係的規定當按嚴格的正義，所謂交換的公道，而又謂之以聖教愛德的原則。自由競爭，尤其，經濟統治當有公道合理的界限；如在自己職權範圍內，政府也要切實加以約束。總之，國家制度要令社會全部活動與公共福利，或社會正義的標準相適應。如此做去，社會生活最重要成分之一，就是經濟制，必要恢復健康，走入正軌。

2. 社會主義的變遷

自良十三以來，他所特別反對的社會主義，也變遷

的不在經濟制以下。因為那時候的社會主義可看做是一統的，牠所擁護的主張確定而有系統。現下，却分成兩大派，往往互相反對，互相仇視；所共通者，只有反對基多教一點。

(甲) 最激烈派共產主義

社會主義的一部份，經過與上述資本經濟制相同的變遷，化為共產主義。共產主義的主張與目的有二：殘酷的階級戰爭和私產制的完全取消。牠貫徹這種目的的手段不是秘密的，是公開的，無法不用，雖橫暴不避。為實行主張，毫無畏懼，毫無顧忌。一旦事權到手，則倒行逆施，殘虐兇狠，有如怪物，令人不可思議。南歐及亞洲各處的慘殺，破壞，滿可作証。至於共黨之公然仇視聖教會，甚至天主自身咬！那是人所共曉，可作證的事實太多了！所以凡是聖教會的忠信兒女，對這種大逆不道的共產主義，我們以為沒有向他們警告的必要。不過，那些大禍臨頭，尚因循敷衍，不痛不癢，任邪說橫流，使共黨以暴力流血，破壞全社會，而坐視不救的

人們，我們看着，却是異常痛心。有些人糊塗懈怠，不去改善或取締激怒民衆的環境，以避免社會秩序的推翻，他們的罪過格外重大。

(乙)緩和派保有「社會主義」的名稱別的一派較爲緩和，保有社會主義的名稱，主張絕不似上派的急進。牠不但拒絕用暴力，對於階級戰爭與私產取消，雖不放棄主張態度，却也比較溫和。這派社會主義駭於自己的原則和共產主義的壞結果，願傾向公教傳統的真理，或可說，同牠有幾分接近：因爲他們的主張往往與我教社會改良家的要求深相契合，這是不可諱言的。

社會主義對階級戰爭與私產制取消 也不過於堅持

階級戰爭，若去掉相互的仇恨，就慢慢變爲以公道爲基礎的利益爭辯。這雖還不是衆人所希求的理想社會和平，然而很能且該當是各職業團體合作的起點。對私產制的攻擊也漸漸緩和。現在所攻擊的不是生產手段的私有，僅對於不顧公道掠奪霸佔，以

形成社會宰治的私產式，加以反對而已，其實，這種宰治式所有權，只應歸之國家，私人不得擅有。假令這樣的變化繼續下去，社會主義的內容，就要和以公教原則改良社會的人們所唱道的主張，無所差別了。因爲有幾種財產，若在私人手裡，很容易釀成經濟統制，妨害公共利益。主張把這些財產歸國家獨有，也很合理。這樣要求和希望是公道的，沒地方和聖教道理相衝突；絕不可說是社會主義的所有物。所以那些只爲這個，別無他求的人，滿可不必加入社會黨。

然則可和社會主義妥協嗎？

然而却不要想那共產的各式社會主義事實上，理論上，同達到這樣合理地步。他們的大部分並未放棄階級戰爭與私產的取消，不過稍加和緩罷了。假原則既如此緩和化，且有幾分放棄，於是有些問題發生或有人胡亂提出：公教原則是否也可以稍加緩和，調節，去迎接社會主義，和牠共立在一個有幾分折中的路線？有人空想，這樣可使社會黨人歸順

，那不過是妄然的希望罷了！誰愿意歸化社會黨，當誠心實意，把圓滿，整個的公教道理宣佈，決不可縱容謬誤！若他們真想宣傳福音，當設法勸告社會黨，使他們確信社會主義裏的合理論調，若用公教信德去擁護，必定力量更大，若用聖教愛德去推行，必定效驗更多。怎麼？假使對於階級戰爭和私產取消，社會主義緩和的至於無絲毫可以指摘，難道牠就能立刻把背反基多教的本性脫掉嗎？這個疑問使許多人猶豫不決。有些公教人人明知聖教原則不能放棄，也不能減小，乃轉其視線於聖座，懇請明白指示，社會主義的改正或緩和，是否已達到使我們承認，而無損公教道理，或為之行洗禮的程度。我們以眷顧的父情，接受這種請求，宣言如下：無論從理論方面，史實方面，或行動方面去考查，社會主義，只要真叫社會主義，雖對真理與正義有上述的進步，終不能和聖教會的信理妥協；因為牠的社會觀與公教真道，相距太遠。

社會主義對社會和人之社會性的觀

附 錄 教宗比約十一世通諭

念與聖教道理大相逕庭

因為按公教道理，人有社會性，生在上是為在天主所規定的權柄下，營社會生活，發展所有各種機能，以讚美光榮造物主；又為善盡本分，以獨得暫福與永生。反之，社會主義完全不曉得或不關心這個社會與個人的高尚目的，却主張人類社會的組成，只為享幸福。分工共力所生產的財富，較個人獨力，為多。社會主義從這個原理，就斷定經濟生產——他們只看生產的物質方面——當由集合體舉辦；因生產財富的關係，人必要服從或委身社會。他們把財物的儘量增加看的異常重大，竟至把人類的高等福利——連自由權也未除外——忽視，且為加大生產效率而犧牲。他們宣言，在生產社會化的歷程中，所損失的人格價值，有法補償；就是共同生產的財富增加，分之個人，任他自由使用，以求生活的安適與享樂。所以社會主義所理想的社會，一方面，非用過度的強迫，不能實現，也不可思議；他方面，推翻真實的社會權柄，必發生假自由惡象，因為

社會權柄並不建築在暫世和物質的財貨上，實在是創道萬物的唯一天主和最終目的所付與(1)。

公教友社會黨員是矛盾名詞

社會主義，也如同別種謬論一樣，含有一部分真理，那是教宗們從未否認的；然而牠那社會觀念却與真正基多教決不相容。「宗教的社會主義」，「基多教社會主義」，只是矛盾名詞；同時做好教友又作真社會黨員是不能的。

文化的或教育的社會主義

凡我們以上所討論所規定，都可同樣應用於一種新方式的社會主義。這新式社會主義，知者尙少，然已蔓延及於許多社會主義文派。牠的主要目標在陶鑄人心與風俗，尤其注意兒童，用恩情引誘他們，使他們加入己黨；不過也網羅成人，都叫他們作心服的社會黨員，好能根據社會主義原則，改建社會。我們在新近的教育通牒裏(2)，曾把基多教教育的原則和目的，詳加說明，牠們和文化社會主義的行動與目的大相矛盾，那是有目共見，不待煩言

的。文化社會主義含著這樣重大的危險，人却似乎熟視無睹，或以爲無足輕重，不按時勢嚴重性的要求，去盡力防範抵抗。這樣人，我們，因牧職關係，不得不向他們警告：大難臨頭，大家千萬要知道，這種社會主義是以自由主義爲父，而以鮑爾希維克主義爲子的啊！

公教友之逃入社會黨籍者

從此看來，可敬神昆，可愛神子，你們可以猜着我們的心該怎樣難堪：眼見許多神子，特別在某幾國裏，離棄聖教會，去作社會黨員；同時還保存着——我們確信——真實信仰和善意。有些竟公然以社會黨員名義炫耀，承認社會主義的道理；其餘的或因疏忽，或由不得已，才加入公然或在行事上屬於社會黨的組合。我們慈父情深，很覺掛慮，常捫心自問，盡力體會，怎麼弄的，他們至於走入這樣的歧途？似乎聽他們裏有人作以下自己原諒的答覆：「聖教會和自稱忠於教會的人，只顧富人，忽視勞動階級，不給我們打算；我們不得已才加入社會黨，

(1) Enc. Divinum illud, 29, 6, 1881. (2) Enc. Divini illius magistri, 31, 12, 1929.

照管自己利益。」可敬神昆：可愛神子們，說來令人痛心，過去與現在常有人自稱公教教友，却把「誰的歸誰」和救助貧困如救吾主耶穌，那些正義和愛德的妙律，置之腦後；更厲害的，他們還要為貪利、欺壓工人。再進一步，竟有人利用宗教，以實行他們不公道的榨取，以避免工人們正當的要求。這種行為，我們是常要斥責的。聖教會本無過，只因為他們，才被人誣為奉承富人，無財產的小民，雖飢寒困苦，却毫不動心！這種不該當，傷公道的誣妄，全歷史都是反證；我們目下所紀念的通牒更是明顯佐證，這是對聖教會和聖教道理，極欠公平的誹謗。

請歧路中的神子們的回頭

然而，我們雖受誹謗又很覺痛心，却不因此，把那些，為人誘惑，遠離真理和正路的可憐兒女們，拒絕遺棄；反竭心盡力，請他們加入聖教會的慈懷，希望他們聽這個呼聲，重回離開的家鄉；加入好兒女的隊裏，本着良十三所宣佈，我們自己所重述的

指導，毅然決然，去努力改良社會，把牠，按聖教會的意旨，放在社會正義和社會愛德的基礎上。耶穌本是富足的，為我們却成了貧窮；叫我們因着他的貧窮，成為富足的(1)。希望那些兒女們確信，就是在世上，若不和耶穌在一齊，也找不到更大的幸福；耶穌自年幼就貧困工作；他請勞苦負責任的人們到他跟前，好用聖心的愛情，給他們輕解(2)；他又絕不看人情面，給的多，要的就多(3)，有什麼樣工作，就給什麼酬報(4)。

3. 風化改良或道德的維新

不過，若是我們下一番精細周詳的考查，為實現這個人人渴望的社會改造或建設，當先把基多教精神切實恢復，因為各國從事經濟生產的人們不幸多把這精神拋掉。設使不這樣做去，我們的努力都歸無效，我們的社會將不得建築在岩石上，只放在流沙上罷了(5)。可敬神昆，可愛神子，我們已把現代經濟界的狀況看過，知道牠的苦患很大。又把共產和社會主義，重新加一番研究，看出牠們，就在

(1) II, Cor. VIII, 9. (2) Cf. Lucas. XII, 8. (3) Cf. Matth. VII, 24. (4) Matth. XI, 28.
(5) Idem XVI, 27,

所有緩和的方面，還與福音訓誡，相距甚遠。我們用良十三的話說：「現社會不願意痊愈，就罷了；若想痊愈，非恢復基督教的生活和制度不可（1）」。因為只有這個是醫治萬弊根源，偏愛世物心的妙藥。人在被暫世的財物所迷惑，吸收的時候，只有基督教能引他注意，提他上升。這是現社會最急需的良藥，又誰敢否認呢？

現制最大的壞處是靈魂的損失

大多數人都以暫世的混亂，疾苦·災難為憂。然而設使我們用基督教眼光看事，——我們應當如此——那些災苦和靈魂的損失比較，算個什麼！現在的社會與經濟生活，實在令無數民衆極難去料理唯一的事，就是說，自己靈魂的拯救。衆牧首長——耶穌基督——曾以自己的血救贖人靈，他立我們作這羣羊的司牧和護守，每次思維他們所遭的危險，不禁淚下。所以顧念職責，我們用慈父的心腸，不斷尋求適宜方法去拯救他們；同時凡因公道或愛德當在這方面服務的人，也請他們努力不懈。一人即便

善於運用財富，得了普世，若喪失自己靈魂，爲他有什麼益處呢（2）？「假使他們放縱貪慾損人利己，耳聽天主誡命，萬事却與之相反，（3）」就令教給他們健全的經濟原則，有什麼補益呢？

損失的原因

社會經濟事業之違反基督教原則，和因此生出來的工人背教，求其根源，不外人心嗜好之乖正，這是原罪的壞影響；因爲人自犯了原罪，官能之妙序紊亂，受下等慾情的刺激，容易把現世可朽的財物放在天堂永久的福樂以上。對財富和世物不可止息的貪心，也是導源於此。驅人背犯天主誡命，蹂躪別人權利，自古已然。現代經濟界狀況爲人類弱點所造之陷阱更多。現代經濟狀況和全經濟制之不安定，使個中人常須施展極大量的活動力。有些人良心因之變硬，竟以爲凡可以增進財利的手段，概可運用；爲把辛苦得來的財富放在安全境地，以防意外不幸，也主張不問善惡，萬事可作。市場公開使人易於獲利，於是交易事業遂成衆流總匯，多數人投

(1) Enc. Rerum nov. N. 22. (2) Matth. XVI, 26. (3) Cf. Judicet, II, 17.

身其中，唯一目標在不勞而得厚利，他們漫無限制的投機，不斷操縱市價，任意高下，令生產家窮於計算，失所標準。獎進資本合作的立法，雖對營業危險分擔和限制的功效，他方面，却成了喪心舞弊的機會；因為既無須報賬，責任心自然減小；在公司名義的保護下，騙詐不公，儘量發作；這些經濟組今的理事，忘掉自己的職責，往往把人託給他們的儲蓄，任意喪失。最後，有些人，不注意滿足顧主們的正經需求，却大胆激起他們的私慾，以從中取利；這些壞人也是可懲責的。設使社會統權者急力維持一種嚴格且健全的風紀，那麼這些重大情弊必能革除，或竟可不致發生。可惜那樣風紀未曾有過罷了！因為新經濟制萌芽，正當唯理主義浸入人心根深蒂固；不久所產生的經濟學自然和真正的道德律大相背馳，所以人慾橫流，漫無限制。於是營利多唯一目的，不顧手段的人，較前大增；萬事只求私利，侵人權利，大犯公道，視為常事。這些起首放縱，以自招滅亡的人們(1)，又引起

許多效尤的同志。這種傳染的理由：或因他們顯然的成功，或由他們奢侈生活或財富的過度炫耀，或因他們毫不顧及良心，或因他們蹂躪較持正的對手。經濟界的領袖階級既知此墮落，工人們受其薰染，自然也不難順流而下。又加上多數雇主們，忽視工人們的靈魂，絕不管他們的高級利益，把雇傭看作器具，工人們的下降，怎會不越加急速！工人尤其青年孩子們的道德，婦人和青年女子們的德操，在現代工廠裏，所經歷的重大危險，令人思之，不寒而慄。其餘如現代勞動制，尤其可痛哭的居處制，對圓滿家庭生活所生的障礙；主日瞻禮罷工上極大極多的困難；真正基多教精神的普遍衰弱，這種精神從前在不讀書；未受教育的人裏還激發起許多高尚理想，現代人却以每日麪包問題為唯一急務；這些情形，令人想起，真覺着渾身打戰。雖在罪後，勞動的作用，還是圖謀人類物質和道德的向上；現下的狀況，却大反上智的計劃，勞動竟成了墮落的媒介；死物質從工廠裏出來，價值提高，人

(1) Math. VII, 13.

們却在工場裏敗壞降低！

補救的方法

甲 經濟生活之公教化

這種可痛心的靈魂危機，若繼續下去，任何改造社會的努力，均歸無效。想脫離這種危機，唯一辦法，是重新忠實坦白地接受福音聖訓，必要重新遵守耶穌的誠命。只有他「有常生的話(1)」。「天地可變，他的話却不失效用。(2)」一切精通社會學的人，都提倡經濟生活的合理化，希望樹立健全，正當的秩序。這秩序是我們所急端希求，盡力促進的。不過，若人們不同心合力去效法，且在可能範圍內，去實現天主所規定的妙一，這個秩序是不會完善。聖教會所熱心宣講，正理所要求的完善秩序如下：一切受造活動都以天主為最先，最上目的；天主下，一總受造財物都是工具，必要牠們能幫助人達到最上目的，才可取用。這個，並不要想，是輕看營利的職業，判定牠有傷人格價值。正當的道理反倒教我們在營利工作上，認識並尊敬造物主的顯

明旨意。因為天主把人安置在大地上，是叫我們去改造牠，想各樣方式，去用牠應付需要，所以生產的人滿可用正當方法去增殖自己的財產。只要尊重天主的誠命，旁人的權利，又照信德和正理去使用，服務社會，為社會致富的人，按正當比例，取得一份財產，那是很合公道的。若世界人照常這樣去做，不但財富生產，取得，連現代往往放任的消費，不久也要走入持平和公道分配的範圍。現代恥辱，大罪的醜陋自私心，實際上將要叫基多教和善而堅決的節制律取消；按這個律，人當先求天主國和他的義德，依恃天主的大方和特許，明知世上的財物，若有需用，也給他們加上(3)。

乙 愛德的工作

為實現這種革新，「至善約束(4)」的愛德當佔一重要位置。所以那些頭腦簡單的革新家，只注重交換的公道，輕蔑愛德的助力，實在是陷於謬誤！一定，公道當守，愛德不能代替公道；然即令世上人均得所應得，愛德活動的範圍還是很廣。公道，即使

(1) Joan. VI, 70. (2) Matth. XXIV, 35. (3) Idem VI, 33. (4) Coloss. III, 14.

完全實踐，只能取消社會紛爭的原因，絕不能聯合意志，統一人心。凡一切促進和平，提倡互助的制
度，無論看着怎樣完善，總是把堅實基礎放在聯絡
人心精神團結線上。若缺少這種團結線，隨便怎樣
賢明的立法，總不會發生實效，這是多次經驗所證
明的。所以若想衆人真正同心合力圖謀公益，必要
人人確信自己是同一家庭的份子，同一天父的子女
，且都合耶穌結爲一個身體，「每一個人都是彼此
的肢體。(1)」若是一個肢體疼痛，一總的肢體
就都同牠疼痛。(2)到那個時候，富人和指導人
，一變向來漠視工人疾苦的心情，來實行照管看護
他們。工人若有正當要求，他們就用同情心接受，
就令工人們有時錯誤，他們也會甘心饒恕。工人方
面，也將真實解除忌恨心，不再叫鼓吹階級戰爭的
奸人們所利用；安心接受天主上智爲他們安排的位
置；還要加以重視，因爲他們曉得每人各盡其職，
就是圖謀公益正當有效的途徑。耶穌雖是天主，却
在人間任工匠職，且願以工匠的兒子自居，安分盡

附 錄 教宗比約十一世通諭

職的工人們，自然也曉得是則效這個。

事體不易

因着這個福音精神，就是基多教節制和普遍德愛精
神，向世界的新傳播。對那極願望的，圓滿的社會
革新，我們確是前途樂觀：登教宗位元年，我們所
堅決規定要竭心盡力去實現的「基多國內的基多和
平(3)」也因這種精神的傳播與人確實希望。可敬
神昆，你們因聖神的意志(4)。同我們管理天主的
教會，當這緊要時期，你們在世界各地，甚至在傳
教區外教人裏，熱心毅力助我們成就這個首要事業
，都是極可稱讚的。和你們同受稱讚的，是那些終
日在這方面努力，作有價值貢獻的司鐸教友們。還
有那些加入公教進行會的可愛神子們，他們在教會
受自天主的權利義務範圍內，同我們努力作社會運
動，也是大可嘉獎的。上述的人，我們因天主聖名
，懇切勸勉他們，不辭勞苦，不怕困難，常振作新
勇氣(5)，新精神。一定，我們請他們努力的事業
並非容易。我們知道：社會各階級，無論上層下層

三百四十一

(1) Rom XII, 5. (2) 1 Cor. XII, 16. (3) Enc. Ubi arcano Dei. 23, 12, 1922. (4) Actus
Apos. XX, 28. (5) Deut. XXXI, 7.

，都有許多困難當戰勝。不過請他們不要灰心！當知從事艱苦的奮鬥，乃教友們本色；擔負重大責任以追隨耶穌，乃基利斯督勇兵之特長（1）。「天主愿一切人都得救，（2）」我們就專門依靠他全能的助佑，去盡力扶佐那些離開天主的可憐靈魂，使

他們脫解世物過度的糾纏；教他們心安希求永生事理。這件事看似很難，作起來往往倒較容易。因為，若是在極墮落的人心裏，都可如灰燼裏蘊藏火星一樣，找到異常的神力——明證人心自然是基多教的——那麼，大多數或因愚昧無知，或因環境引誘陷入歧途的人，他們心裏更要有可資改造的儲力。

況說，那些工人組合，本已表顯社會革新的佳兆。許多基多教青年工人團體，善應聖寵的招叫，努力為耶穌去歸化他們的夥友；我們看着，很感愉快。有些工人組合的領袖，為組友幸福，犧牲自己的利益，利用智慧，努力使工人們的正當要求和全職業團體的昌盛和調協；且始終如一，任何困難或猜嫌都不能使他們放棄那高尚工作；這樣的人，也請他

們同受讚美。還見許多青年。所有的聰明，財產使他們將來在社會上定要佔高等位置。正在那熱心研究社會問題，日後完全献身社會，去作革新運動，那是很有希望的。

應遵循的途徑

可敬神昆，如此，環境已給我們指明當遵循的途徑，我們當前的世界，如聖教歷史上往往有過的，是一個重陷於外教主義的世界。為引背棄基利斯督的各階級人，重歸聖棧，最好是從各該階級裏去招募動手；因為他們明瞭本階級的心理，願望，又會用友愛精神，打動本階級人的心弦。工人們最佔先最直接的宗徒當是工人；實業和商業界的宗徒當是實業家和商人。可敬神昆，你們和你們神職班的主要責任，是在工人和雇主裏，盡心物色，謹慎選拔，並加意訓練這些世俗宗徒。給神職班加上的這個責任並非輕易；所以凡有志修道晉鐸的青年們，要專心研究社會問題，好自預備。凡你所特別簡派，從事這種工作的人，更要有極精細的公道意識，能

(1) II Tim. II, 3. (2) I, Tim. II, 4.

毅然決然去反對過甚的要求和不公的舉動；老成鍊達，穩健持重，總不趨於極端，最重要的，是他們都要充滿基利斯督的聖愛，因為只有愛德，能果斷而溫和地，使人們的心意接受正義與持平的條律。這個途徑，在過去已卓著成績，請欣然遵循，不必猶豫！那些被簡選擔負這項工作的可愛神子們，因天主聖名，我們懇切勸他們把託付給他們的人去加意陶冶，為善盡這極合鑠品和傳教精神的職務，請他們隨時應用公教訓練強有力的方法：教育青年，創立熱心善會，按信德的準則，組織研究俱樂部，尤當重視並為學生的利益，勤舉行避靜神工，那是個人遷善，社會改良最寶貴的方法。在吾人的心扉裏我們已經說過，避靜為一切世俗人都有極大益處，格外工人們得益更多。在那個通牒上我們已正式申明並熱切囑咐人實行。在這個精神學校裏，不但養成出等的教友，且陶鑄各階級的真宗徒，使他們為耶穌聖心的火所炎燒，從這學校出來的人，如宗徒們從日露薩冷晚餐大廳出來一樣，信德異常

堅固，困苦風波，百折不回，只專心設法去宣傳基利斯督的神國。不用說，現在正是需要這種勇兵的時代：設使福音的教訓拋棄，忽性律，蔑神法的社會組織盛行，人類一定要沉淪，那麼極全力以圖拯救，就是這些勇兵的责任；聖教會自身建立在盤石上，又知道地獄的門攻牠不破(1)，當然不會自懼；兩千年的歷史經驗，使牠曉得雖極險惡的風浪終當息滅，教會却屹然獨立，永唱凱歌。不過想起多數子女在那巨風險浪裏受苦；尤其是想起他們在那裏受的精神損失，許多主血救贖的靈魂要永沉黑獄；聖教會慈母的心腸可就大覺感動。所以，為給人類掃除這樣大的災患，務要用盡方法；我們的工作，努力懇摯而持久的祈禱都要為達到這個目的。因為，因天主的寵助，人類的命運是在我們掌握裏啊！可敬神昆，可愛神子，因天主的慈善，我們得為光明子女(2)，千萬別要叫世俗子女的知慧超過去。請看他們異常機警，選擇最活動的黨徒，加以訓練，派遣到各階級，全世界去廣播謬論，竭

(1) Matth. XVI, 18. (2) Lucas XVI, 18.

力進行。幾時想猛烈攻擊基利斯督的教會，他們屏棄內鬩，劃一戰線，同心合力地向共同目標進行。

大家都要聯合起來一致努力

各國公教人慘淡經營，在社會，經濟，教育，宗教上所創辦偉大光明的事業，無人不知。然而這種值人讚賞，犧牲自己的活動，常因實力分散，減少幾分功效。所以我們請一切善意的人都聯合起分！凡願在教會神長指導下，按照自己才力，地位，從事良善而和平的戰爭，以圖對良十三新事故不巧通牒裏，所開始的社會革新運動有所貢獻的人們，都請他們聯合起來！不可自己出風頭，求自己的便宜，當求耶穌的便宜(1)：不要固執己見，如遇公共利

益別有要求，當知慷慨放棄，雖極高明的主張，也不要顧惜。在一切事中，在一切事上，都要使基利斯督宰御，統制：願讚頌，尊顯，光榮，權能，都歸於他(2)！

可敬神昆，可愛神子，凡付託給我們公教大家庭裏的肢體，尤其，那些上智天主命我們特別注意的親愛工人，和別的手工業勞動者，還有基多教雇主們，為諸事順利進行起見，我們以慈父心腸，降你們以宗徒遐福。

自羅馬聖伯祿大堂頒發

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我們即教宗位第十年

教宗比約第十一。

介 紹 新 書

「萬應聖母像記略」，山東兗州府公教印書館出版，全書八十餘頁，於聖像之歷史，敘述頗詳，附有敬禮聖母經文，欲購者請向該館接洽可也。

(1) Phil. II, 21. (2) Apoc. V, 13.

▲宗座駐華代表剛大主教米郎大學的講演▼

米郎聖心大學是義大利公教的模範學府，文化中心，五月十二日特請駐華宗座代表剛恒毅大主教到校講演，題目是：「學術傳教問題和今日之中國」講演稿由該大學出版的「生活和思想」雜誌在六七兩月，分兩大部陸續披露。第一部標目為「問題的概觀」；第二部標目乃「現代的中國」；以其關係重要，特照譯中文，貢獻國人。

講演內容極其豐富：凡文化或學術傳教的意義，歷史，主體，方式，連軸和超性方面的聯帶關係，全部加以討論；叫讀者起「豁然開朗」「繼繩祖武」「匹夫有責」的感想。

我在大主教羅馬講演的小引上，曾請讀者作分析的研究；對於此次講演，分析研究外，最好還要作綜合的觀察。我個人綜合觀察的結果，有下列印象：——大主教澈底認識今日中國的環境和趨勢，積極提倡征服知識階級志在發起大規模的傳教運動，他的標語可歸納為以下兩句：——

「促成公教思潮」

「創造公教空氣」

這種印象的正確，有大主教講演內的言論說明。「想和這個（中國）民族，發生接觸，要緊會創造一種思想運動，令牠自己傳播」我平素研究傳教問題，得以下的結論：若不接觸並光照中國的思想，就不能造成中國大規模和堅決的歸化運動」。

以上還是大主教直接的聲明，間接去看，也可得同樣的印象：論誓反教的活動，大主教所担心的，並不是他們教徒的數目，也不是他們的靈性修養，却是「在中國盛傳的誓反教空氣」帶有誓反教色彩的文化或學術在少年中國傳佈的廣泛」是因為他們「能和新中國學術發生關係，造一種廣大思想運動；又能醞釀中國舊有風俗制度或政教的革新」。是因為他們所造成的「運動一發動，就會自己進展，自己加大」。大主教解釋佛教雖來自印度却不受中國人歧視的理由說：「佛教的流傳是

本乎一種運動，發動力固然來自外國嗣後因中國僧人的努力和中佛文學的豐富，却自然傳開」。

其實何止我所引的幾句話，全篇講演無非是上述印象的証明和發揮，因為篇中各段所論，都是造成「公教思潮」的準備，實行和希望。讀者閱覽一過，即可領悟，本無須我來辭費，不過，這個思想的偉大和牠能有的影響，使我總覺着有特別提出的必要。

「促成公教思潮」

「創造公教空氣」

請中西神職班和全國教胞們，因上主的助佑，宗座代表的指揮，共同加倍努力!!!

救主降生後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聖瑟爾色瞻禮，于斌謹誌·於義大利中部·

● 學術傳教問題和今日之中國

1 問題的概觀

題字的解釋

傳教問題本來只是個佈道熱忱問題·學術不過是這種熱忱的一個方式或工具，佈道熱忱的完成由於兩種動

作：——一·個人的愛德動作，就是傳教士為做一切人的一切，拋棄一切，去向教外同胞宣報福音·二·集合的愛德動作，就是說開墾荒地，樹殖上士葡萄園的修會或傳教團體在相當時期，讓位與本籍神職班，使聖教會表現常態·吾主耶穌的先驅曾為後世一切公教先驅們留下超凡的標準：「他該發達，我該退消·」（馬太福音三章三十節）·所以栽培傳教士首要的，不可缺的條件是個人的聖德·

學術是寶貴的原素，然常居附屬地位·雖極博學的傳教士，若無德行，就如同裝置完好而無發動力的機器·聖保祿說：「知識叫人自大，惟愛德有益於人」（格林多前書八章一節）無聖德的學問產生異端，毫無救靈實益或終陷裂教·聖父比約第十一最近論公教進行，還提說公教佈道的首要條件是聖德：「自己沒有的，不能給別人」·我以下所講的學術傳教，也全是以聖德佔先·

傳教士的生活可用以下三詞概括之，祈禱，學習，動作，所說學習或學術，就是指為實行傳教理知上應有的相當預備：這是工具，不是目的·聖保祿雖具有驚人的學

識，却聲明知識是附屬物，他說：「不用言語的明智傳福音，免得基利斯督的十字架成了空虛的……我們却傳被釘十字架的基利斯督，為猶太人是跌脚石，為外邦人是愚笨。」（格林多一書一章十七節和二十三節）一個平常信徒的明智，就令他未曾讀過書，也不是全世界所有的學術所可比擬；全世界的學術，按牠本身講，並不會產生信德的恩惠，因為信德是一個聖寵神恩，不是世人理論所可取代：「叫你們的信德，不本着人的明智，惟本着天主的德能」（格林多一書一章五節）然而學術却引人注意，能在最難透入的地方闢一途徑，能開啓明悟，誘導意志，助人接受信德的恩惠。電線並非光亮，也不產生光亮，然而缺了牠，電流就不得通過光亮，就不會燃起。同樣，學術並非信光，却是信光的導線。「信道是本於聽道，聽道是本於基利斯督的聖言」。（羅馬書，十章十七節）談學術或文化問題，我的意思是特別針對着中國。許多事體各傳教地都是一樣：我是要根據中國的特殊情況，來講解文化或學術傳教的方略，也不是講昨日的中國，却是指今日的中國。

附 錄 宗座駐華代表剛大主教米耶大學講演

● 堅深法和廣擴法

傳教界有兩種方法：堅深的和廣擴的。所謂堅深法，是特別注意思想或知識階級的征服；廣擴法則格外努力於民衆的勸化。前者特重實質，故可稱「質的方法」；後者特重數量，故可曰「量的方法」。誓反教在中國普通採用質的方法。我們，按環境的需要，質量兩法並用。我們以為這兩種方法互相補足；互相調諧，給傳教工作印上一種活潑錯綜的風韻，傳教方法論上的各種不同要求，也可交互地得到滿足。有些傳教士的標語是：「傳福音與貧民」，就把他們有作爲的活動，在鄉民中施展。他們說：「我們得到許多人歸化，辦理學校費錢多，而歸化的數目，結果却非常之少。教友多了，可形成羣衆團體，既有聲勢又可栽培或孕育許多聖召」。這話也有理由：我們目下有生氣勃勃的修道院，小修生五千，大修生一千，又能在不多幾年以內，實現十四個方與未艾的本籍傳教區，這都是幸虧我們那些出色當行的代牧們苦心經營，從堅深，廣擴或質量兩方面努力的結果。我還要說：傳教界一切學術或文化活動裏最寶貴

，最神聖，最必要，最急不容緩的，要算本籍神職班靈性和知識的陶冶。聖父比佑十一位，傳教區的光榮教宗，四月二十六出華棟岡宮，去祝福傳信部公學的新寄宿舍，那種注重傳教的表示，無非是向世界宣言他怎樣關心本籍神職班的栽培。所以傳教士們不妨繼續做去，既實行廣擴法又用堅深法把牠調諧。不過要把比佑第十一聖教會已往成績裏的訓誡和上海公會議的規定放在眼前：假使某修會願意格外努力於民衆的勸化，同時別會的傳教士立志在合法範圍內，協助牠去辦理學校等事項，這個修會却不該當拒絕。傳教問題不要按某區的疆界去研究，當看準最終的解決，就是使無量數的中國民族，認識基利斯督。想和這個民族發生接觸，要緊會創造一種思想運動，令牠自己傳播。按我們傳教區目下到達的發展程度說，傳教士個人已不能應付一切。巴黎遠方傳教會總長，光大主教，素稟宗徒心火，在中國傳教有年，對中國各教區既澈底認識又很表愛護，最近曾有以下的言論：「當下的傳教士弄的什麼事都得擔任，我們當想法結束這種局勢，把教宗久所急切召叫的援助，

供給他們，當給他們辦學的教師，治病的醫藥人才，創立隱修院的靜修士，使這些人都聽各該地主教指揮，共同努力，不抱地盤或死守境界，各自爲政的主義」。

題旨既如上說明，會請把文化或學術在是傳教區所有的各樣方式和任務，簡單討論一下。

● 公教地信友們的傳教和知識

從前能有人以爲只是投身傳教區的會士們應有傳教的知識。這是謬誤的。全聖教會都是傳教的。舉辦傳教事業的責任，不單由各修會負擔，是屬於聖教會全體。聖教會下動員令，遣派大批傳教士赴前線。別的信友都當瞭解共有的傳教任務，以祈禱和金錢輔助前線的耶穌勇兵。軍用品的供給，是你們對這和平師旅去負責。

夫至大（一九一九）聖教會已往的成績（一九二六）兩通不朽的傳教文件令普世主教神父和信友把注意傳教事業當一種義務。樞機加斯巴立在他新出版，令人佩服的聖教要理問答裏，加入兩個新原則：就是教友有提倡公教進行和傳教事業的義務。當今教宗眼見偌大部份人類，尙不認識救世主的寵恩，曾發出「聖神不可名言的哀

呼」，全世界聞之動容。

因着傳信聖部的驚人活動，有傳信，聖伯多祿，聖嬰三種教宗立的善會和神職班傳教聯合的襄助，又加上傳教學講座的創設和其他關於傳教法典，歷史，民族學，傳教地理，醫學，方法論等等出版物，傳教問題現下已極時髦，普世信友對於牠的認識和過去絕不相同。在過去，傳教作品只限於各修會範圍，或少數贊助傳教的友好，普通人士只關心傳教事業的辯護方面和浪漫成分。現在傳教文學却引起公教世界全體的注意，作品的表現不只取傳教史的敘述形式，且進而為科學的系統化。公教軍隊的先鋒，傳教士，不再感覺孤寂或被人捨棄，却有同情的波浪，友愛和基督教文化互助的言論自公教世界的教胞處傳播到他們的陣地。所以傳教學的研究應以愛德作基礎：「在愛德裏，研求真理」（厄弗所書四章十五節）。

● 聖教初興時代以學術知識為傳揚信德的 的工具

現在我們要走入正式傳教的領域，去看看學術知識

附 錄 宗座駐華代表剛大主教米耶大學講演

在宣傳基多聖名工作上曾有過甚樣可貴的貢獻。最明顯而不容置辯的證據，不用說，要算新經，教宗們的文書和聖教會的歷史。吾主耶穌向宗徒們說：你們去教訓萬民（瑪竇二十八章，十九節）。「你們是世上的光，地上的鹽」（瑪竇，五章，十三節）。宗徒們宣講的方式非常錯綜變化，貧富智愚都和他們論道，又能把用語適應各級聽衆的程度。聖保祿向猶太講道，用深奧的古經知識證明古先知們的預言已經由基利斯督實驗；在雅典學士院却表顯文學知識以指示「無名神」的真意。他格外訪查的，是文化中心點。所以聖教初興，是先在大城放光芒，後來慢慢到鄉村。西洋話呼不識真道的外教人為鄉村人就是因為這個。天主教初生和進展期的偉大護教家，如掛特拉多·亞利斯的代聖儒斯定，聖依拉略亞立山德府的格來滿，戴爾多良斐立池歐立夫乃斯聖西比廉歐則必烏聖厄我略聖葉落尼莫聖奧斯定都是當時飽學之士，哲學，法政，文藝，無不精通，發揮「十字架的愚笨」以屈服教外的思想。這些教父和聖師們的知識學術並不排除或代替啟真理的明智；若是用個比

喻，他們就如同把那神廟的柱石和原料取過來，用起死回生的精神，給天主的明智，建築一座說不盡更美麗更宏大的新聖殿。聖奧斯定生在聖教會傳教時代，以主教而兼神學家，是萬世最大傳教士的一員。他的大著天主國第一部（地上國）專門攻擊外教主義和希臘羅馬的

多神論；第二部，却講述「天主國」的觀念。那就是一種神學和傳教學綱要，在那裏，聖奧斯定的天才用他驚人的文學修養來衛護真理。本篤會士後來在歐洲歸化上建過大功，起初固然是大農家，大建築家，有時又是有力的封建諸侯，不過他們總是以祈禱和讀書為先務。在羅馬帝國崩壞，蠻族入侵的黑暗時代，古代知識學術還能保留一線光明無非他們隱修院的成績。歐拉其烏四（Horatius）所記載的名句，因又重驗：「被征服的希臘把猛烈的征服者征服了」。基多教文化，在中古時代，征服並馴順了入侵的蠻族。聖西立祿梅到杜兄弟給斯拉夫族創造新字母，意義也非常深遠：用學識的裝飾和效力把新歸化的粗野民衆提高並使之安定。聖依納爵是反改革時代的偉大傳教士，也拿起知識武器和誓反教

作戰。印度宗徒，聖方濟各沙勿略經過的路線。一開了教，就設法創立修院和學校。在那聖教會已往的成績不朽通牒裏教宗告訴我們常常把聖保祿「對知愚我都負責」的話記在心頭，並須知（從經驗得來）一個社會上層階級歸化，民衆自然易於隨從。

● 中國傳教界的文化或學術遺傳

我們若把聖教初興的歷史放下，來考究中國教區史，立刻看出中國各傳教區，一開始就閃有思想的光輝：思想與動作在那裏是互相調劑的。北京總主教，全中國總神長，方濟各會士，孟高未諾曾留下兩封書信，在那兩件書信裏，我們看出這位中國傳教的首創人，確是熱心不凡，學識精粹，並且工作勤勞。他把聖咏用方言譯出，才開教，就招集許多兒童，教給他們拉丁文字。不過，中國傳教史上的學術燦爛却是第二時期的特色和光榮。在這個時期裏出名的傳教士不可勝數，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等尤其是出類拔萃。他們到中國對神學科學都素有心得。又用長時間的研究和極大愛心，取得中國文學上的知能，雖不忽視貧愚，却格外注意和思想的

貴族階級發生關係。經過第一次嘗試，他們把僧道的服裝拋掉，換上儒者的衣冠。用他們純潔的人格和中西的學術知識會引起卿士大夫的稱讚並得許多敬重和同情。終以堅忍精神，得達京師，時或成皇帝的好友且屢次榮膺顯秩，作朝中大員，散處中國內地的傳教士因此得到保護。耶穌會士所製造天文儀器現下還在北京保存；稍有知識的人都知道這些會士在中國曆法改良上所有的貢獻；且深佩服他們學識的淵博。或很希望利瑪竇所著的中國記事為一般人士所注意。記事裡指給我們當時傳教士們怎樣勸化士大夫階級，又怎樣把傳教的熱火無條件底輸入新教友的心理。就按目下說，宣講後因聖寵和思想孕育而歸化的知識階級，在聖教宣傳上，比鄉村裡用各種方法引起的那些較容易，較衆多的歸化，價值還是高出一等。我並不是說不當用物質方法去辦慈善事業以引人信教。傳教士常當有救世主「我憐憫民衆」的心情。聖父在他聖教會已往成績的通牒裡也會公然吩咐。我所愿意說的，無非是平素研究傳教問題所得以下的結論：若不是接觸並光照中國思想，就不能

造成中國大規模和堅決的歸化運動，換句話說，若不令中國知識階級和上等社會完全去掉教友為利誘而作洋人走狗的偏見，聖教很難廣揚。不過我立刻就要聲明，這種偏見現在幸已漸趨消除。真理已有進展。這個反背實情，忝侮中國民族尊嚴的老生常談，以中國人的聰明，自然不能繼續下去。中國優秀份子，愛國志士，瞭悟公教道理的優美。純潔歸化的逐漸加多；這種情形為破除反對基督教的偏見，尤其教徒不愛國或洋化的偏見，比較任何口頭辯論都要有力。

以耶穌會士居留京師為特色的傳教期本來前途遠大不可限量；不幸發生中國禮儀的爭執，一切遂大現停頓。（若那時能服從聖座的指導，是何等的幸福！）

然而學術成績常繼續提高中國傳教事業的聲價，為傳佈聖道上供給許多利器。在上述傳教士們以外，請略提幾位已故教士的姓名如下：奧斯定會士，芒斗匝（G. de Mendoza）在一千五百八十五年著有中國史，耶穌會士馬亞（G. de Mailla）會譯通鑑綱目方濟各會士卜樓漏（B. Brolio）著第一部拉華字典；耶穌會士

哈爾德 (Du Halde) 作有中國和韃靼史地年代政治天

產寫實錄四大本；鄒道立 (Zottoli) 在他名著中國文學

講義裡把中國經書譯成拉丁文。顧甫肋 (Couvrent) 既

以拉法文譯中國經書又編纂中國字典兩大部；遣使會士

達未德 (Armando Davide) 講論過中國動植物；同會

士于格 (Huc) 有西藏旅行記並著聖教傳行中國史，樊

國樑 (Favier) 主教著有法文北京考 現在中國傳教界

的學術方面還是光輝進展，前途遠大，公教思想的仇敵

磨礪舊武器，又自無神派各大學學得新法術！但是我們

的傳教士也會不落人後，擅長同樣準備，毫無半點畏懼

，去抵抗對方的攻擊。中國正在根本改革，所以現今

的時代非常有意義，又非常嚴重，我們若不自甘暴棄，

或情愿被拒於中國新生運動以外，思想界，事業上，必

當有一番孟晉的新努力，這是時代的要求，中國的革命

自遠處看，普通人只感覺着國民黨進步的迅速，共產黨

透入的紛擾，各種橫暴事件發現的不幸；其實這個革命

的範圍較廣，意義較深：是一種無限的醞釀，精神的運

動，牠的趨向是在革命世上人數最多的民族幾千年固有

的文明。

光大主教最近有言：「亞細亞為各種大革命所震撼

然而這些革命無非是一個絕大演化的零碎事實，將來

地球上人民半數的生活要受那個演化的支配。

中國的革命與其說牠是個外界事實，更好先說牠是

個思想的表現或歐式中國新文化的產物，正如法國大革

命的發源是在百科全書派所表現的思想運動。中國的

對外政治獨立和對內的革新運動，都由少數知識界份子

，尤其，國民黨員所指導；這些知識份子應用書籍和學

校向民衆播新思想的種子，國民黨又能按革命慣例，用

武力去推行自己的思想。若有人想給中國革命運動找

個象徵，武器或旗幟的圖形，都不如一本書的形象表現

的格外確當。國民革命軍自廣東向北京進征，中間曾

經過極大的反抗，終能以異常速率，一往直前底，戰勝

困難，使老於中國情勢的人們也驚訝不置；此中理由，

無非因為軍隊未到以前書籍或印刷品早已給牠開路，又

有極精密的宣傳組織去向對方軍隊裏鼓吹。連共產黨在

中國得到初度勝利，也無非因為他們善於運用宣傳的武

器，後來才以暴力侵入。

一位宗座代牧眼見聖堂被人佔領，改為製造宣傳員的學校，曾向我說：「他們從早到晚，讀書體操，紀律嚴整，異常勤奮，開中國未有的新局面。我們若能使傳教先生們也同樣勤奮，該有多大的進步！」

II 現代的中國

誰如同我許多次親眼看見中國青年羣衆在國民黨運動裡的活躍（且是男女兩界青年）對於以中國爲昏睡，死板且不痛不癢的舊觀念，必不再憑信。在舊日的中國，文學是少數人的專有物；現代的中國却大不其然，文學會經過一番改革，變爲較簡單，較靈活，較新穎，流傳程度已達到下層民衆，因學校，書籍，報紙和傳單的溝通，幾乎無遠弗屆。或可說新中國久經斷食後，有閱讀的饑渴。不幸所得的食物多不合衛生。用簡明的語體文翻譯外國科學，文學，歷史，社會學各類書籍。不過，在這些新出版物裏常有誹淫的小說，社會主義，唯物主義的思想，反對宗教的老生常談，攻擊公教會的荒謬學說却層見叠出，真是可惜！傳教士沒半點政治或

附 錄 宗座駐華代表喇大主教米耶大學講演

文化上的偏見反對新中國。他們愛中華如第二祖國，竭誠希望牠的順利，他們尊重在中國民族的正當要求，愿意在法律範圍內，對中國的新生或復興有所貢獻，所要求的報酬不過是各文明國人民共享的自由和安全。可是在，這種新形勢下，傳教士當適應潮流，取得世俗學術上的同樣工具，好能自闢途徑，闡明真使人自由的真理；這是極顯然的事。傳教士目前當應付的人已不是樸實的鄉民，因傳教士或外國人的資格，即受他們恭敬；却忽然捲入因是外國人而引人猜疑的空氣中；又見有人以科學和政治的名義來批評他所有的理想目標。上海公會議有見於此，爲預迎時潮，對學校，印刷品，青年組織都規定了極賢明的辦法，並愿設置特別委員會（現有的公教教育聯合會）以擔負這些重大問題。

教會學校現在正過渡着困難時期。然而我們因愛敬充滿常識或素具天然知慧的中國民族，絕不失望；很相信中國政府將來必能諒解傳教士的忠誠，尊重公教友所有的國民自由權，在學校事業上，不作無爲的壓迫。在這個當兒，我們只有耐心作去。有的學校已停辦，許多

別的學校，不惜重大犧牲尚繼續存在。法籍耶穌會士辦有兩處高級學校：上海震旦大學和天津工商大學。在天津他們還有頂好的一個古物，植物和民種學博物院；在上海又管理些素負盛名的氣象，天文，地震台。美籍本篤會士，在北平近年來創立極宏偉的大學，請求政府立案。除耶穌會上海土山灣，河北獻縣，遣使會西什庫，巴黎遠方傳教會香港，久著成績的各大印書館外，現在聖言會傳教士又在兗州和青島各設立一處，烟台，漢口和別處亦有同樣的舉辦。中國教友在北平和天津都辦有華文日報。最近一位米耶遠方傳教會的幹練司鐸，又在香港創辦了華文中和日報。三年前，國民黨獲得勝利後，有一個急切的文化問題我們要解決。中華民國首創人，新中國理想之父孫中山博士，於國民軍此代初期在廣東所作的講演已彙集成書。這本講解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的書所包含的是西方共和制的原理，經東方人揣摩又根據中國政治社會文化的特殊情形加以折衷而成。是革命思想的表現，新中國的大憲章和總標準。各學校都當把這本書作必修課。這本書的編

纂未曾經中山先生的修改，故只要不背基本原則，能容納多方面的解釋。我們那時想設法把這主義加一個正當解釋，既反對共產黨，又不背聖教道理。上海義籍耶穌會士德神父曾全譯三民主義，加以高明注釋；同會士中國人徐宗澤神父又編一本學校用書，經政府審定。北平教育聯合會也把孫文的社會原則和公教社會學原則比較對照刊為宣傳小冊，那個小冊是前米耶聖架區本堂，現在聖傷會傳教區領袖，馬爾的納（T. Martina）神父所著，聖父比佑十一，一九二八年致中國民族的通電已證明公教會並不是中國進步和政治復興的仇敵，又很能幫着消除種種對中國不利的老偏見。哲學家馬利旦在他近著文化與宗教上說：「假在六十年前有一位聖多瑪斯高足，根據真正原則，著一部和馬克斯同其重要的資本論，歐洲今日情形必大不同。可惜，原則束置高閣，後來良十三發表言論，公教信徒並不人人瞭解，信從！」我們若不會瞭解中國時代的特徵，不用健全，有把握的學識充分訓練，一定要有落後的危險。在中國的時候，某大樞機以下的名言常湧現在我的腦海裏：「若你的

金錢有限，又不知道該建聖堂或該立學校，我請你先立學校，至於聖堂，天主後來會想法子。」依我想來，聖保祿所提說的「家庭教堂」在羅馬固然是將來大殿的胚胎，究其實，在那時不但是祈禱和集會的場所，也作過宣傳和衛護教理的學校。傳教活動的文化或學術方面，既這樣大概講過，今請把傳教士和本籍神職班在文化或學術上應有的特殊任務，略談幾句。

●傳教士的學術修養

傳教士的學術修養有遠，近二種。遠修養應在本國取得，就是一般司鐸所應備的聖俗兩種學問。傳教士也當對傳教學基本有所瞭解，又要學習法，英二文，公教社會學和公教進行會的根本原理。社會問題中國現下正在高唱入雲，傳教士對基督教社會科學的原則最要有明確的觀念；因為他所宣傳的宗教不但是個儀式，又是個人和社會生活健全整肅的規範。在某次中國學生集會裡曾討論以下問題：「基督教對中國現在所發現的人事問題能否供給解決？或基督教只當作一種虔誠嗎？」我們答說：基督教固然當是一種敬神的虔誠，不過拯救也是牠

的要素，所謂拯救是整個的；不止在超性意義上，人事方面也是一樣。公教進行會並非簡易事，當學會怎樣組織，尤其是青年方面。公進會的重要性是在提高良心，增大公教生活，並向信友灌輸傳教精神。傳教士學術的近修養是在傳教地取得。在這方面，上海公會的決議案很可作他的寶貴。完全的教本，因為那是羅馬明智和公會議員經驗所共成的結晶。不用說，傳教士近修養的首要部份，在乎學好那困難的中國話。傳教士要緊通地方用語，不過若能以科學方面正式作中文的研究，利益必非常之大，換言之，不當只學語句或談話，還應該認識文字，至能閱讀中文報紙的程度，聖保祿說：「若不瞭解話的意義，我就是我和談話者的外國人，和我談話者也是我的外國人。」（格林多一書十四章十一節）為善於瞭解中國話的意義，不可不研究中國的文字。傳教士和中國司鐸裡也有漢學優長的人；他們很有功於傳教事業，又常令中國教外人看重稱讚。語言的學習，尤其是文字的研究很幫助傳教士明瞭中國民族的精神，對他們的文化得到一個正確觀念。並會欣賞他們的文學

和藝術作品，最後還能形成更親密的精神溝通，實現宣傳福音最適宜的條件。聖保祿說：「同猶太人，我就成猶太人，好能救猶太人，」〔格林多一書九章二十節。〕我看聖保祿這段話明明指給我們用西方嗜好判斷中國文學不是傳教士的任務；我們反當在可能範圍內力求中國化，很尊重這個民族的特殊天才，傳信聖部對於此點會再三訓囑。例如，我們不注重書法，中國人却對牠非常認真。爲中國人，美字或優秀書法是一種藝術，可以悅目怡情。我們若是學養有素，必也會欣賞並尊重這種嗜好和特點。前中華民國外交總長，現本篤會修士陸徵祥在一九二九年魯汶所開的傳教討論會，曾用他服人的資格，闡明中文學習和中國開教的重要關係。他說：「傳佈福音的工作，所以未得到更廣大的發展，以人事方面觀查，是因爲沒和中國社會，知識或文人階級發生關係。」若是擅長中國言文的責任傳教士都當負擔，更不用說中國司鐸，他們一定要格外在這上努力。爲我們是很難的，爲他們，艱苦程度却無限縮小；爲我們是附加的本分，爲他們是天然的義務。

●本籍神職班的學術修養

一九二四年有位孫中山的秘書在北京來拜訪我。因他是公教信友，所以就向我談起傳教。他說：「中國傳教區這些年所有的勢力大部份因牠們的外國性質和外交上所享的特殊地位。在傳教區背後，中國地方官和外教人固然知道有羅馬教宗，不過也知道有外國公使，而生畏懼心，那些年的中國拳匪流禍，創鉅痛深，大有懲前毖後的神氣，今日中國情勢變遷，急力運動取消不平等條約，建設國際對等的新關係。今後傳教士所持以影響中國社會的利器何在？所謂中國社會，我是指搢紳和知識階級，若不引起這個社會的注意，我想你們的工作決得不到相當和永久的效果。中國有三件事，增加人的聲勢：富貴（文武官職。）功名知識，（即文學和科學。）傳教士不能以富誇人，更不能做官，只有文學和科學，你們知道中國如何器重文人，現在雖因有時過於崇尚科學，文人的名譽却仍然存在。從前能文章可置身貴顯，時下文人或科學家還是受搢紳先生各上等社會崇拜。中國司鐸受公教友的敬愛，因爲他是司鐸；在外教人方面

，必須他有學問，才受敬重。直到如今，中國司鐸受傳教區特殊政治地位的蔭庇。今後的情形却根本改變。」

這位現代中國人的談話，雖未必盡可贊同，却值得我們的注意，況說，還有許多中國司鐸和別位有知識的教友也屢次向我講文學修養的重要，認為公教會的光榮和影響外教的工具。我們很曉得這個重要問題；以為就是在文藝和科學上，中國神職班也有應佔的地位，和同國人並駕齊驅。他們一定要消費光陰去學習拉丁，好能寫說無誤。不過，晉鐸前後必須省出相當時間去成就自己的國文修養。不用說，中國司鐸在修德和聖學上要植有良好基礎。「你們當穿起天主的武裝，好抵禦魔鬼的詭計。」（厄弗所書第六章十一節）「凡所作爲，當誠心爲天主，不爲世人。」（高樓賽書三章二十三節）聖保祿這些言論在此點上很可引用。因爲，若不是打好聖教會方面的基礎，只知研究文學，結果，受外教思想的潛移默化，狠有流毒無形的危險，然而聖保祿並未忽視文藝的修養，請聽以下的話：「和外人來往要用明智，……你們的言論常要有豐采，有滋味，好能向每個人作答。」（高

附 錄 宗座駐華代表團大主教米爾大學講演

樓賽書四章，五，六節。）教宗比佑第十一，在他聖教會已往成績的通牒裡。對本籍司鐸的栽培，有下列的重要訓詞：「你們當盡心陶成他們鐸品適宜的聖德，又叫他們有救同胞靈魂的專誠和宗教傳教的精神，至於甘心爲他們本國同胞，連性命也可以犧牲。然而要叫他們於俗學聖學均有清晰的，合乎方法的知識。叫他們求學不要速，太簡單，却當按部就班的飽受實學。……將來他們不單在本國的指紳先生前，要備受尊崇，而且可以擢升他們掌管本堂，一旦天主聖意到來，還可掌管新建立的主教區，順利無阻。」關於聖教學識，早就組織了大修院，且日見改良，日見加多，可和歐陸大修院並駕齊驅。此外，每年留學羅馬的修士又絡繹不絕，非常踴躍，已有三十之譜。中國司鐸們，尤其是年輕的，也有新中國特有的知識慾，聖學外，還希望在新舊文學和各種科學上認真深造；這種情形，說起來，叫我們非常高興，也是中國本籍神職班的光榮。如我以上所提，中國文現在差不多和歐洲中古末期的拉丁文發生同一恐慌，在中古末期，自拉丁文萌芽的各種新拉丁語言已達成

熱時期，創造通俗化，新體或白話文學，中國國民黨和共產黨拋棄古體文，採用語體文以作宣傳。語體文是以固有的字，按普通談話的意義，組織而成，故最與白話相近。政府曾規定現代語為學校必修課，既創成一種較簡易的新文字，思想宣傳上，我們又得到極可貴的工。我情願這種民衆化的文字，在各教堂裡佔有應得地位，和義大利旦丁及聖方濟各時代一樣，上海公會多少已開文字革新的先河，為經言要理的新編纂，曾有以下的決議：「所用文字固然要有幾分雅緻，不過，同時要簡易而明瞭。」（第四十六款）說到此點，我狠喜歡把河間府的耶穌會士和聖言會傳教士提出，他們早就用白話出版了許多有價值的護教作品。還有別的傳教士這樣做。這個並不禁止那些天資較好的司鐸去繼續在古文上努力，因為聖教會會把希臘羅馬古文學的寶庫周密保存，研究中國古文學自然也合乎牠最高尚的遺傳。去年我因聖座的准許，曾致書各教區領袖請他們遣派幾位司鐸或修生肄業大學文科。他方面有幾位司鐸能因此得到辦學或教授的國家文憑，也似乎非常重要。或不能不稱許

我們各代牧的開明和慷慨精神，雖有目前困難，却容納我的訓令或且在訓令前已開始進行。在新立主徒會的主要任務裡，就有精究新文學，以著作並傳佈護教書籍一項。

●中國教友的學術修養

學術問題也和教友有關，那是顯然的事。最先當給他們注入公教意識，因着這個偉大的意識，每人都有參與救贖恩寵的感覺，雖屬「小羣」却自知是超越時空，公教大家庭的一分子，又知自己擁有基利斯督所嘿啓以征服世界的真理，勇力倍加。我們的中國教友，如同古時天主的選民，和聖教初興，聖地及羅馬，星稀的教友一樣，雖居少數，當感覺自己是聖教會超人能力，偉大，勝利，種種光榮的繼承者。「他給我們選了遺產，……天主將統治萬民。」（聖咏四十六首）就以愛國論，我們也希望中國教友不落人後又不自餒，反當站在前線，和第一流國民並駕齊驅，因為他們是神聖友愛福音的宣傳人，又是耶穌帶到地上的那個偉大燦爛新文明的寄託者。中國公教學生的愛國表現，不在無益的喧囂，而在

認真求學，預備為祖國的幸福努力，中國很需要品行端正，殷勤工作，學有根柢的人才。公教友的愛國，不要淪為發自仇恨，產生仇恨，過激且野蠻的國家主義，他們愛國思想當發自愛情，產生愛情。當顧及一個公教中國應有的前途。若中國真如比佑第十一所言，在愛德和正義途徑經上行走，那前途只有偉大。中國公教友當自知是，圖謀祖國偉大，最熱心最真誠的協作者，又是中國新生公教的負責人，同時又當使政府確信他們的守法秉乎良心，不單出自恐懼。只要中國教友有聖教初期教友的意識，現在人數雖少，絕無妨碍。聖教初興期的少數教友自知是天主的人民，故為新歷史的中心，他們生於充滿懷疑，不確定，矛盾的世界，却解決一切疑問：認識人生的宗旨和個人靈魂不朽的前程，歡天喜地底，懷抱着真道，起來傳教，所參加的那個佈道運動，深遠，廣大，動心駭目，不過三百年，就因公斯當定大皇的手詔，造成聖教會的勝利。

為提倡教友的學術修養，除各傳教區所舉辦的教育事業外，當然要設立些高等學術的中心；國內外青年學

附 錄 宗座駐華代表剛大主教米耶大學講演

生的，輔導組織當日求改進。公教進行會也要急力提倡。這些問題都有專論的價值，不過我已經講的太長，不敢涉及；他方面，這些問題的重要緊急，並不難自見。可是，在這裏至少我請大家向我們的代牧，中，西司鐸，教員，中，西，修女，傳教先生們同聲喝采，因為他們，不顧任何犧牲，用愛情，始終不渝底管教公教學生。那些外國善心人，用極大仁愛，輔助我們的中國青年，也是值得我們竭誠致謝的。這個工作最富於傳教精神，最有功於中國各教區。那些畢業回國，得有文憑的模範教友，我們將和公教教育聯合會，共同設法給他們幫忙。

● 誓反教的工作

談至此，必有人問我，誓反教作了些什麼事呢？我先要聲明公教傳教士考查誓反教的活動，並不是向他們傾教，連在中國，公教會的學術遺傳也不待誓反教傳入就有很長久的光榮歷史，然而不知道他們的實際和把誓反教的宣傳隱諱，却是謬誤的。誓反教入中國不過一世紀，各派註冊教徒的總計，只不過五十萬，我們公教

友二百五十萬。不過教友數目算不了一切，爲瞭解誓反教在中國所造成的地位，還要曉得視查別的因素。他們曾因中國革命的激動，大受震驚，這是他們自己也公然承認的。中國內地有些公教傳教士，親見中國誓反教人團體的解散，外國誓反教人所組織的事業有些倒閉，就因此不大注意他們的工作。然而當知初度的風波過後，誓反教教士重回中國，以極活動的精神，再振旗鼓，把許多事業交中國人管理，自己則退處，輔佐地位，甘心服務。在許多地方，他們竟能一舉改變主從關係。無論如何，並不是誓反教徒的數目，也不是他們那因無健全基礎而勢必低下的靈性修養，令我們過於動心，最引我們注意的是帶有誓反教色彩的文化或學術在少年中國傳佈的廣泛。誓反教一到中國，就施展學術武器，駐足各大城，以接觸上流社會的思想爲職志，金錢的勢力既大，又無管教信徒的聖職，當然可自由活動：設立學校，印刷書籍，報紙，組織俱樂部；聯絡上流社會和勢力階級；辦理各種機關以扶助出國和歸國的中國學生；零能和新中國學術發生關係，造成一種廣大的思想運動

，又能醞釀，國中舊有風俗制度或政教的革新。誓反教的工作受人批評反對，這正表明他勢力的偉大。連中國的革命，誓反教人也當負一部份責任，他們很有人以此誇耀。在個人來往上，誓反教教士，常對我們客氣，我們雖也不敢對他們忽略愛德義務，却不能，也不當掩諱他們根本反對公教的文化宣傳，我重述一次，對於中國反教徒的數目，我們沒有大驚小怪的理由，可是對於在中國盛傳，誓反教空氣的流毒，實在不能不加以注意，就是在這個意義下，我們講誓反教所生的危險，好叫人懂得我們在學術方面努力的重要和緊急，我們生死與伯多祿接位人，羅馬聯合一致。因爲羅馬「有活天主的教會，真道的柱石和蒼天。」（弟茂德一書三章十五節）誓反教人是反對羅馬的：把反對羅馬的心情輸入中國。中國人富於天然智慧，又無歷史遺傳的沾染，當然難於瞭解，尤有進者，中國人眼見誓反教派別繁多，缺乏統一，常表示他們的不安。現在我要援引一些事實，以說明：所見不謬。中國各大都會，全有誓反教大學，美國政府和誓反教徒用庚子賠款，在北京設立清華學校。

該校會爲中國政治中心點，誓反教文化宣傳的中堅機關。又用庚款在別處設立大規模的學校，共和告成，第一次召集國會，八百代議士裡有誓反教徒十八名，公教只有一名，當下國民政府裏，常有誓反教徒七八人做總長。誓反徒拉杜來特氏 Latourelle 在他近著中國傳教史裡，很高興底，提過好些偉人，不是誓反教徒，就是自誓反教學校出身。連首創民國的孫文也是誓反教信徒。現國民政府主席最近也同樣歸依誓反教，上海聖約翰大學也出過幾位政界名人，許多誓反教女士富有新知識，在雜誌裡撰稿，在集會上講演。去年在北平附近，有一個誓反教大學行落成典禮，直可叫作小規模的學城。這一個誓反教文化的學城以許多純中國式，的殿閣組成，費金數百萬。爲成此偉大企圖，誓反教各門派會通力合作。這座大學一定要變成反對公教的硬敵，別看許多教授對公教人保持敬重態度。從誓反教學校又出來許多中國教員，他們雖不是誓反教徒，却也沾染些反對天主教的偏見。這些偏見，在他們任職官立學校的時候，自然要加以傳播，所以我們正當誓反教思想大規模底侵入少

附 錄 宗座駐華代表剛大主教米耶大學講演

年中國學術界的時期：運動一發軔，就會自己發展，自己加大。有一位精究佛學的誓反教佈道師幾年前曾開設一種道院式的旅館，以招待過路的和尚。每年曾款待一千多名，也有被勸歸化的。目下，誓反教人在香港建築一種喇嘛寺，同僧徒所住的相等，專爲收納有意研究基督教的和尚們。且將購置大批書籍。誓反教這番惹人注目的文化組織，全依恃歐洲，尤其是，美國，各門派的大宗捐款。我很希望這些消息，能激發公教友，振作愛德的精神，起來援助公教學校，在歐美有許多學生傳教組織。我以爲他們頂好把活動和捐款，特別提倡傳教區的公教文化事業。人人都有義務加入並維護基本的，主要的傳信善會，然而司鐸們都有特別提倡聖伯多祿善會以栽培本籍神職班的責任，兒童們却甚格外爲聖嬰會募捐，同樣，依我看來，學生自然能够也該當特別熱心圖謀文化傳教事業的擴大。

● 結論

結束的時候，若不請大家飛昇到超性的境界，我總覺不滿；因爲凡是傳教成功的動因都隱伏在那裡，一種

植的人不算什麼，灌溉的人也不算什麼，只有使生長的天主。」（哥林多一書三章七節。）學術只教人如何研究土壤，如何播天主聖言的種子；至於種子的生存繁榮，開花結果却是聖寵的恩賜。宗徒和最初傳教們既工作，又伴以祈禱，堅忍故得到那種恩賜。我們當知所則效。最初聖教會是宗徒們運用各種工具所宣傳，學術文化的工具自然也佔一主要地位。不過那種宣傳驚人的速度總是聖寵的奇蹟。有位誓反教學者哈爾那克要否認這種奇蹟，然而他那歷史的實證主義終未嘗試成功。安的約基城第一個天主教團體成立後七十年，羅馬屬地長官普立尼上書皇帝，警報基多教盛傳於必的尼亞省。七十年後，復活瞻禮爭議使我們知道聖教會的聯合戰線已自里昂延長到奧得撒而以羅馬為中心點。再待七十年，弟削皇帝竟宣言羅馬主教是他的對手，有取而代之的形勢；再後，還沒待七十年，羅馬軍旗已輝耀十字聖號；這些史實，哈氏每一想到，就感覺狼狽，不敢解釋。天主教在中國宣傳已幾世紀。雖有傳教士們的純潔意向，却不幸使中國人把牠看作外國教，和外國不利中華的政

治利益有關。這種疑團並未曾在羅馬發現。佛教雖來自外國並未受中國人如此看待。佛教的流傳是本乎一種運動。發動力固然來自外國，嗣後因中國僧人的努力和中國文學的豐富，却自然傳開。這全是真的，不過包括不了一切。可是我們不可不注意考慮。現在請以樂觀希望提高心意，因為傳教士們多年的勞苦已把佈道的時機製造的比較成熟。因着本籍傳教區的設立和更廣擴的文化宣傳，我們滿可努力，勇氣百倍的努力，以破除舊偏見，使人認識聖教會真面目，至聖，至公，在歐美如此，在中國也不兩樣。工作外又要伴以祈禱，求天主把今昔致命人義血所灌溉的神種，早賜生長，好叫傳教士們親見「田禾已潔白可割，……播種人和收穫人同樂」的盛事。（聖若望經四章三十五，三十六節）最後，當然要給我們那些傳教士問個好，他們那樣謙卑，那樣偉大，雖明知人力不足，却富有超性觀念，以滋養他們的愛德和堅忍，並在黑暗的進程上點起希望的明燈。我們什麼也不算，我們不過是可憐的播種人；全仰仗着稼禾的主人，他是全善，全能，嚴冬後必使明媚的春光含笑出現

· 可敬費利尼 (Contardo Ferrini) (美國大學羅馬法教授，去世未久，已由當今教宗宣佈為可敬者·譯者註)
) 有以下耐人尋味的名言：「一個靈魂素其位而行，絕

不敢稍掩造物主的光榮，又當以極大的克己工夫，呼吸永義空氣，怎能不得天主的喜悅？」

本報啟事

本期原已及時付印祇以手民工作太忙遂致愆期出版敬請讀者原宥

月 九 年 一 三 九 一

附 錄 宗 座 駐 華 代 表 剛 大 主 教 米 耶 大 學 講 演



三 百 六 十 四

OPERA A COMMISSIONE SYNODALI EDITA

1. Series Missionologica:

- Numerus 1: Documenta Pontificia de provehendis Missionibus,
Textus Latinus et Sinicus 教宗訓諭爲促進傳教事 \$ 0.40
- Numerus 2: Nuncium SS. Pontificis Pii PP. XI ad Sinenses,
Textus multiflorus. 教宗致中華電 \$ 0.60

2. Series Sociologica:

- Numerus 1: Encyclica "Rerum novarum" 勞工問題通諭
Textus Latinus et Sinicus \$ 0.40 ... Sinicus tantum ... \$ 0.10
- Numerus 2: Tridemismus et Doctrina Catholica 三民主義與
公教要理簡言 Textus Gallicus.... \$ 0.10 Sinicus \$ 0.10

3. Series Ascetica:

- Numerus 1: Pensées de S. Jean Berchmans 聖若翰伯爾格滿每日訓言 \$ 0.15
- Numerus 2: Le S. Curé d'Ars 亞爾斯本堂聖味亞內傳 \$ 0.30
- Numerus 3: 神嬰小路簡篇..... \$ 0.06
- Numerus 4: 聖女小德肋撒成德懿範 \$ 0.15

4. STATUTA CONSOCIATIONIS VIR. CATH. SIN. 中華公教信友
進行會章程 \$ 0.04
5. STATUTA CONSOCIATIONIS JUV. CATH. SIN. 中華公教青年
會章程 \$ 0.03
6. REGULAE SCHOLAE NORMALIS ST. JOS. PEKING 上義師範
學校簡章 Textus Sinicus et Latinus \$ 0.20
7. CONGREGATIO DISCIPULORUM DOMINI: PRAECIPUARUM
REGULARUM COMPENDIUM PRO PUERIS EJUSDEM CON-
GR. 主徒會修道院簡章 Textus Latinus et Sinicus \$ 0.20
8. LITTERAE ENCYCLICAE "QUI PLURIBUS", Latine et Sinice exar \$ 0.20
9. LITTERAE ENCYCLICAE "QUOD APOSTOLICI", Latine et
Sinice exar \$ 0.15
10. LITTERAE ENCYCLICAE "DIVINI ILLIUS" 教育通諭 \$ 0.20
11. LITTERAE ENCYCLICAE "CASTI CONNUBII" 婚姻通諭 \$ 0.25
12. VERSIO SINICA SUMMAE THEOLOGIAE. PARS PRIMA COMPLE-
TA. INTERPRETE L. BUGLIO S. J.

超性學要第一大支七卷全極西利類思譯義

- 第一段 論天主..... \$ 0.50
- 第二段 論三位一體..... \$ 0.30
- 第三段 論萬物原始..... \$ 0.15
- 第四段 論天神..... \$ 0.50
- 第五段 論形物之造..... \$ 0.15
- 第六段 論人靈魂肉身..... \$ 0.60
- 第七段 論宰治 \$ 0.25

